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NING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701、7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 2,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6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12 个月内累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主要股东增持

①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主要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 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三）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赔偿损失、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①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资质优势、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大力拓展现有主营业务，稳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新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智能化项目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加快公司在智能化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的研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③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



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 如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赔偿损失、回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关于赔偿损失的公开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8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5]0031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赵广钰、刘宁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其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嘉仁九鼎、文景九鼎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可以不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3、周建中、徐金洲、长纳长青承诺：

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其可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更好地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风险

智能化行业中，从业企业的资质和以往业绩是业主单位选择承包商的重要标准。相较于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的 1,000 多家企业，公司是获得行业“三甲”资质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智能化行业发展和管理逐渐规范，新进入行业尤其获得最高行业“三甲”资质的门槛将逐渐增高。但如果有更多企业取得“三甲”资质，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智能化行业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国际企业参与到国内智能化系统建设市场，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利润下滑的



风险。

2、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8%、63.16%、58.47%和 88.67%。公司在保证华南地区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通过在北京、山东、四川、重庆、云南、湖北和江西等地区设立分公司积极在其他地区进行布局，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全国重点地区布局战略，有助于降低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但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华南区域市场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或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管理风险

智能化工程尤其是大型项目，从方案设计到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的全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其中多个环节需要与建设方及多家供应商进行充分地沟通与协调，对智能化工程企业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可能将面临项目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不足，面对工程的新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不足，将可能导致项目出现管理问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97.48 万元、15,405.65 万元、19,097.33 万元和 16,38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0%、30.54%、32.02%和 29.4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

- （1）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 （2）公司确认应收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差异较大，跨会计年度的现象时常发生，导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使得在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决算的流程较长，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不能够及时收回，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或资金实力雄厚或具有政府信用，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四个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在行业趋势判断的基础上，从自身资金、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由于技术保障、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5
二、行业竞争风险	35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35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6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6
六、项目管理风险	37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37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8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38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二、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39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3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9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1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0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127
七、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12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31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33
三、关联交易	13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9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1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及任职资格	1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4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6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0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4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20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8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0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1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11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21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2
第十二节募 集资金运用	25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4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2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55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6
五、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0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
七、信息化建设项目.....	274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79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79
第十三节 未来发展规划	281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281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	281
三、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81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8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4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5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5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2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0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290
二、重要合同.....	290
三、对外担保事项.....	308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0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29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4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1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8
一、备查文件.....	31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发行人、 广宁股份	指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广宁有限	指	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嘉仁九鼎	指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含光九鼎	指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捷华	指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长纳长青	指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众汇润通	指	深圳市众汇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宏德测控	指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广宁科技	指	深圳市广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智能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智慧城市	指	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城市的规划、服务和管理过程中，通过市民、企业、政府、第三方组织的共同参与，对城市各类资源进行科学配置，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实现创新低碳的产业经济、绿色友好的城市环境、高效科学的政府治理，最终实现市民高品质的生活。
平安城市	指	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



		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出入口控制等系统的集成与联动。
智慧交通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uangn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改制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广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701、702 室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等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智能电网及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及热能表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生产的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智能化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服务。经过多年来的专注与坚持，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建筑智能化设计与工程服务的国内领先品牌，是获得行业“三甲”资质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三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公司实施的多个项目先后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深圳市优质金牛奖和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等奖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广钰、刘宁夫妇。赵广钰、刘宁夫妇为本公司的创始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

赵广钰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319680120****，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赵广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1219691227****，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刘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81 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5,573.14	59,639.00	50,436.54	38,081.25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总额	30,392.86	34,147.08	28,777.14	20,133.10
股东权益合计	25,180.28	25,491.92	21,659.40	17,948.1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80.28	25,491.92	21,659.40	17,948.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635.30	37,071.17	35,062.86	34,489.83
营业利润	-348.02	4,276.66	4,138.05	4,246.73
利润总额	-306.61	4,379.08	4,285.39	4,263.78
净利润	-311.64	3,832.52	3,711.24	3,580.5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64	3,832.52	3,711.24	3,580.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7	-1,586.85	1,992.49	-1,7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378.24	-54.00	-1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3	-573.60	636.43	1,08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2	-1,782.21	2,574.92	-814.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83	1.75	1.73	1.86
速动比率	0.75	0.74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7%	57.24%	57.04%	5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9%	0.85%	1.04%	1.3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2.01	2.50	3.73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92	1.10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48	4,730.11	4,576.08	4,453.23
利息保障倍数	-11.38	37.37	43.95	8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22	0.2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5	0.36	-0.11
------------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 2,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19.67	14,019.67	
2	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	2,961.88	2,961.88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30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6.11	4,176.1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62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9.81	2,389.81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63号
合计		23,547.48	23,547.4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 2,4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按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广钰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9栋701、702室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755-23180519

传真：0755-863193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座1408

联系电话：0755-33959326

传真：0755-33968001

保荐代表人：陈才泉、江曾华

项目协办人：林健晖

项目组成员：梁蕙、陈腾飞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 : 010-59572255

经办律师 : 郭晓丹、石璠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 :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 0755—82944724

传真 : 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张晓义、王海第

5、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 :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 010-62143639

传真 :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
估师 : 张佑民、张萌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 0755-25938000

传真 : 0755-25988122

7、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及推介日期：[]年[]月[]日
- 2、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行业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相关。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定持续增长，社会城镇化逐渐深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20.29%、19.11%和14.89%。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下滑，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增长可能受到拖累，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行业竞争风险

智能化行业中，从业企业的资质和以往业绩是业主单位选择承包商的重要标准。相较于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资质的1,000多家企业，公司是获得行业“三甲”资质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智能化行业发展和管理逐渐规范，新进入行业尤其获得最高行业“三甲”资质的门槛将逐渐增高。但如果有更多企业取得“三甲”资质，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智能化行业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国际企业参与到国内智能化系统建设市场，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5.38%、63.16%、58.47%和88.67%。公司在保证华南地区业务稳



定增长的同时，通过在北京、山东、四川、重庆、云南、湖北和江西等地区设立分公司积极在其他地区进行布局，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本次公开发售后，“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全国重点地区布局战略，有助于降低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但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华南区域市场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或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21.23 万元、11,257.75 万元、19,360.09 万元和 1,941.6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7.46%、32.11%、52.22%和 73.69%。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导致。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市政项目，而市政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建筑工务部门等单位统一建设管理；公司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使得来自单一客户的工程项目增多；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合同总价较大，上述情形使得公司来自单一合同尤其客户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大，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工程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智能化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有着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已累计获得 22 项专利和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对研发人员、方案设计人员及核心工程施工技术人员有良好的培养和激励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智能化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项目管理风险

智能化工程尤其是大型项目，从方案设计到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的全过程需要较长的周期，其中多个环节需要与建设方及多家供应商进行充分地沟通与协调，对智能化工程企业的项目管理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可能将面临项目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不足，面对工程的新变化采取的应对措施不足，将可能导致项目出现管理问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97.48 万元、15,405.65 万元、19,097.33 万元和 16,380.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0%、30.54%、32.02%和 29.48%。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在于：

- 1、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 2、公司确认应收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差异较大，跨会计年度的现象时常发生，导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3、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使得在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决算的流程较长，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不能够及时收回，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或资金实力雄厚或具有政府信用，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但是，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牵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444200982，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优惠期限之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四个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在行业趋势判断的基础上，从自身资金、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由于技术保障、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会计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7,146.01 万元，预计每年将增加 542.18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3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78%、18.11% 和 15.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



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将较以往有很大的拓展，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发行后业务、资产、人员规模及地域范围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5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赵广钰、刘宁夫妇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赵广钰、刘宁夫妇仍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uang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广钰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改制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701、702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3180519
传真	0755-863193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gng.com
电子信箱	gn@szgng.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广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7 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6,825,963.04 元为基础，按 1: 0.4904 的比例，折为 7,200.00 万股，将广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第 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50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赵广钰、刘宁、嘉仁九鼎、文景九鼎、上海捷华、众汇润通、徐金洲、长纳长青、含光九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广钰	2,356.56	32.73
2	刘宁	2,575.44	35.77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2.4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20	5.10
5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5.00
6	深圳市众汇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8	3.99
7	徐金洲	252.00	3.50
8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6.72	3.01
9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40	1.70
合计		7,2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在发行人设立前，赵广钰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广宁有限 32.73%的股权。刘宁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广宁有限 35.77%的股权、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10.71%的股权。赵广钰、刘宁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承继了广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广宁有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或人员重组事项。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房产、专利、办公软件、运输工



具等与智能化集成服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化集成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赵广钰、刘宁夫妇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赵广钰先生新增对外投资华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72%），刘宁女士新增对外投资上海佳纳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71%）、上海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6%）、苏州万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71%）。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继承了广宁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赵广钰、刘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68.50%的股份。有关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宁有限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相关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广宁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广宁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应用体系。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在册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6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广宁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6年4月9日，赵广钰、刘宁、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富实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924243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1996年3月29日，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的货币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协力验字[96]第D072号《验资报告》。

广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800,000.00	80.00
2	刘宁	100,000.00	10.00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1999年12月7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刘宁认缴200.00万元，其中房产出资10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0万元。

经深圳市君勉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以深君勉[1999]第089号评估报告评估，刘宁认缴出资的房产于1999年12月5日的评估总金额为1,053,360.00元。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1999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信验字（1999）第473号《验资报告》。

1999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800,000.00	26.67
2	刘宁	2,100,000.00	70.00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2002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2002年1月11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刘颖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刘宁增资人民币170.00万元，赵广钰以实物增资330.00万元。

经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鹏信资估字[2002]第001号报告书评估，赵广钰认缴出资的联想电脑一批于2002年1月10日的公允价值为3,492,582.00元。

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2年1月15日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023号《验资报告》。

2002年1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赵广钰	4,100,000.00	41.00
2	刘宁	3,800,000.00	38.00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4	刘颖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由于本次实物出资的历史较久且未核查到原始发票，赵广钰于2012年5月30日向公司捐赠现金330.0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480号《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02年1月15日止，广宁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本次增资款700.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广宁有限已收到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捐赠款330.00万元。

4、2005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5年9月1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赵广钰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刘宁以货币增资475.00万元。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5年11月17日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5]第228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4,350,000.00	29.00
2	刘宁	8,550,000.00	57.00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4	刘颖	2,000,000.00	1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5、2007年8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



2007年7月30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800.00万元，其中赵广钰以货币增资1,150.00万元，刘宁以货币增资1,150.00万元。

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7年8月2日出具深亚会验字[2007]574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15,850,000.00	41.71
2	刘宁	20,050,000.00	52.76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6
4	刘颖	2,000,000.00	5.26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6、2007年8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2007年8月4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赵广钰以货币增资1,100.00万元，刘宁以货币增资1,100.00万元。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7年8月7日出具深立信验字[2007]第061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1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6,850,000.00	44.75
2	刘宁	31,050,000.00	51.75
3	深圳市强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4	刘颖	2,00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7、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强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0.1667%的股权（即1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赵广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年1月16日，赵广钰与强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强富实业将其持有广宁有限的0.1667%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赵广钰。上述转让协议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045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6,950,000.00	44.92
2	刘宁	31,050,000.00	51.75
3	刘颖	2,00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08年1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颖将其所持公司3.33%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11月1日，刘颖与刘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颖将所持广宁有限3.33%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宁。上述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0110103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6,950,000.00	44.92
2	刘宁	33,050,000.00	55.08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3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1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2 万



元

2011年8月31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嘉仁九鼎、文景九鼎、含光九鼎以现金2,780.00万元向公司出资，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6%。其中嘉仁九鼎以现金15,985,000.00元认缴6,571,429.00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20%；文景九鼎以现金8,861,250.00元认缴3,642,857.00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含光九鼎以现金2,953,750.00元认缴1,214,286.00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0%；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三家公司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428,572.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1,428,572.00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198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6,950,000.00	37.73
2	刘宁	33,050,000.00	46.27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1,429.0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2,857.00	5.10
5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286.00	1.70
合计		71,428,572.00	100.00

嘉仁九鼎、文景九鼎、含光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本次增资一方面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并未改变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

10、2011 年 12 月出资置换

广宁有限 1999 年第一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刘宁一直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刘宁的本次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为彻底解决本次增资的法律



瑕疵，2011 年 11 月 28 日广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刘宁以 105.336 万元现金出资等额置换广宁有限 1999 年增资中的房产出资部分，其中 100.00 万元置换为注册资本，5.336 万元置换为资本公积。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50 号《验资报告书》。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广宁有限已收到股东刘宁投入的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5.533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出资置换进行了备案。

11、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9 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宁将其所持公司 3.01% 的股权（即 215 万元）以 52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纳长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同意追认该决议。2012 年 3 月 30 日，刘宁与长纳长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宁将所持公司 3.01% 的股权以 526.75 万元转让给长纳长青。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2033003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6,950,000.00	37.73
2	刘宁	30,900,000.00	43.26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1,429.0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2,857.00	5.10
5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286.00	1.70
6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3.01
合计		71,428,572.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纳长青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



12、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广钰将其所持公司 5.00%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1,428.60 元）以 9,285,714.3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捷华，刘宁将其所持公司 3.99%的股权（即出资额 2,850,000.00 元）以 5,7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汇润通、3.50%的股权（即出资额 2,500,000.00 元）以 6,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金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5 月 28 日，赵广钰与上海捷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广钰将其所持公司 5.00%的股权（即出资额 3,571,428.60 元）以 9,285,714.3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捷华。上述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20528017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 年 5 月 28 日，刘宁分别与众汇润通及徐金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宁将其所持公司 3.99%的股权（即出资额 2,850,000.00 元）以 5,7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众汇润通、3.50%的股权（即出资额 2,500,000.00 元）以 6,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金洲。上述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分别出具编号为 JZ20120528022、JZ20120528019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广钰	23,378,571.40	32.73
2	刘宁	25,550,000.00	35.77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1,429.0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2,857.00	5.10
5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286.00	1.70
6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3.01
7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428.60	5.00
8	深圳市众汇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0	3.99
9	徐金洲	2,500,000.00	3.50
合计		71,428,572.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东上海捷华、徐金洲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的前景入股，众汇润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系员工激励及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13、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9月7日，广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2]48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46,825,963.04元为基础，按1:0.490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余额74,825,963.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第268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4403011027506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广钰	2,356.56	32.73
2	刘宁	2,575.44	35.77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2.4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20	5.10
5	上海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5.00
6	深圳市众汇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8	3.99
7	徐金洲	252.00	3.50
8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6.72	3.01
9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40	1.70
合计		7,200.00	100.00



14、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上海捷华将其所持公司 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以 12,105,714.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中。

2013 年 11 月 14 日，股东上海捷华与自然人周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上海捷华将其所持公司 3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以 12,105,714.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中。上述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广钰	2,356.56	32.73
2	刘宁	2,575.44	35.77
3	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2.40	9.20
4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20	5.10
5	周建中	360.00	5.00
6	深圳市众汇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28	3.99
7	徐金洲	252.00	3.50
8	深圳市长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216.72	3.01
9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40	1.70
合计		7,200.00	100.00

1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房产出资瑕疵

经核查，刘宁 1999 年 12 月以房产向广宁有限进行出资，广宁有限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刘宁一直未将该房产过户至广宁有限名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刘宁的本次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为彻底解决本次增资的法律瑕疵，2011 年 12 月，经广宁有限股东会审议，刘宁以 105.336 万元现金等额置换了本次房产出资。鉴于股东刘宁已将该次出资瑕疵以



等额现金置换的方式予以纠正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实质损害；广宁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向深圳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出资方式变更登记时，并未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法律瑕疵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纠正，至今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广宁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企业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亦不存在受到广宁有限股东或其他主体索赔的情形。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刘宁以房产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已通过出资置换予以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强富实业代赵广钰持有股权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赵广钰、广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强富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罗渭清及股东刘小蓓进行的访谈及取得的书面声明，并查阅相关资料，广宁有限存续过程中，强富实业存在替赵广钰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广宁有限设立时，赵广钰委托强富实业代为持有广宁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8 年 1 月，广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强富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宁有限 0.1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赵广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强富实业已将其代持的广宁有限股权还原至实际权益人赵广钰名下。

根据对赵广钰、强富实业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罗渭清及股东之一刘小蓓分别进行的访谈，确认强富实业用于向广宁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赵广钰，强富实业持有广宁有限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代赵广钰持有，罗渭清、刘小蓓及强富实业对前述股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利或权益。

根据赵广钰出具的《承诺函》，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

（3）刘颖代刘宁持有股权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刘宁、刘颖分别进行的访谈，刘颖于 2002 年 1 月以现金对广宁有限增资 200.00 万元并持有广宁有限 20.00% 的股权实际系代刘宁持有，刘宁与刘颖系姐妹关系。



2010 年 10 月，广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颖将其所持广宁有限 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转让给刘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颖已将其代持的广宁有限股权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刘宁名下。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刘颖的访谈，确认刘颖用于向广宁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刘宁，刘颖持有广宁有限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系代刘宁持有，刘颖对前述股权均不存在任何权利或权益。

根据刘宁出具的《承诺函》，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8 年 1 月，强富实业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予赵广钰持有后，赵广钰与强富实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2010 年 10 月，刘颖将其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予刘宁持有后，刘宁与刘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广宁有限）历史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4）股东借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广钰、刘宁于 2007 年 8 月分两次以现金向广宁有限合计增资 4,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赵广钰、刘宁向广宁有限借用资金 3,850.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赵广钰、刘宁已将其借用广宁有限的共计 3,850.00 万元悉数归还完毕。

为进一步消除对本次发行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如若因上述原始出资及资金借用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机关追究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该等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鉴于在上述借款偿还前，广宁有限的生产经营并未因此受到实质性影响，亦未因此影响广宁有限偿还其债权人的债权，上述股东借款未对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其借用的资金全额偿还给公司。同时，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后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资金借用行为出具向了相关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借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6 年 3 月 29 日	设立出资	1,000,000.00	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	协力验字[96]第 D072 号
2	1999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	2,000,000.00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信验字(1999)第 473 号
3	2002 年 1 月 10 日	增资	7,000,000.00	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深中喜所验字 [2002]023 号
4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增资	5,000,000.00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国安内验报字 [2005]第 228 号
5	2007 年 8 月 1 日	增资	23,000,000.00	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亚会验字 [2007]574 号
6	2007 年 8 月 7 日	增资	22,000,000.00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立信验字 [2007]第 061 号
7	2011 年 9 月 7 日	增资	11,428,572.00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联深所验字 [2011]第 198 号
8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出资置换	1,000,000.00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联深所验字 [2011]第 250 号
9	2012 年 9 月 7 日	改制	72,000,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 [2012]268 号



10	2015 年 7 月 15 日	验资复核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 [2015]003480 号
----	-----------------	------	---	----------------------	------------------------

1、1996 年 3 月 29 日，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协力验字[96]第 D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3 月 29 日止，各股东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1999 年 12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宁 10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和评估总额为 1,053,360.00 元的房产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溢投 53,360.00 元作往来款处理，并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深信验资字（1999）第 473 号《验资报告》。

3、2002 年 1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货币出资 3,700,000.00 元、实物出资 3,492,582.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700.00 万元，其余 192,582.00 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深中喜所验字[2002]023 号《验资报告》。

4、2005 年 12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5]228 号《验资报告》。

5、2007 年 8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800.00 万元。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23,000,000.00 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7]第 574 号《验资报告》。

6、2007 年 8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货币出资 22,000,000.00 元，并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深立信验字[2007]第 061 号《验资报告》。

7、2011 年 9 月，广宁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2 万元。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7,800,000.00 元，其中，认缴的新



增注册资本为 11,428,572.00 元，溢缴 16,371,428.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198 号《验资报告》。

8、2011 年 11 月 28 日，广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 1999 年 12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时股东刘宁的物业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置换为注册资本，5.336 万元置换为资本公积。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宁缴纳的货币资金 1,053,360.00 元，其中认缴变更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溢缴 53,3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50 号《验资报告》。

9、2012 年 10 月，广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6,825,963.04 元按 1:0.4904 的比例折合为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74,825,963.04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268 号《验资报告》。

10、2015 年 7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宁有限出具的深信验字（1999）第 473 号验资报告、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为广宁有限出具的中联深所验字[2011]第 250 号《验资报告》和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广宁有限出具的深中喜所验字[2002]02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480 号《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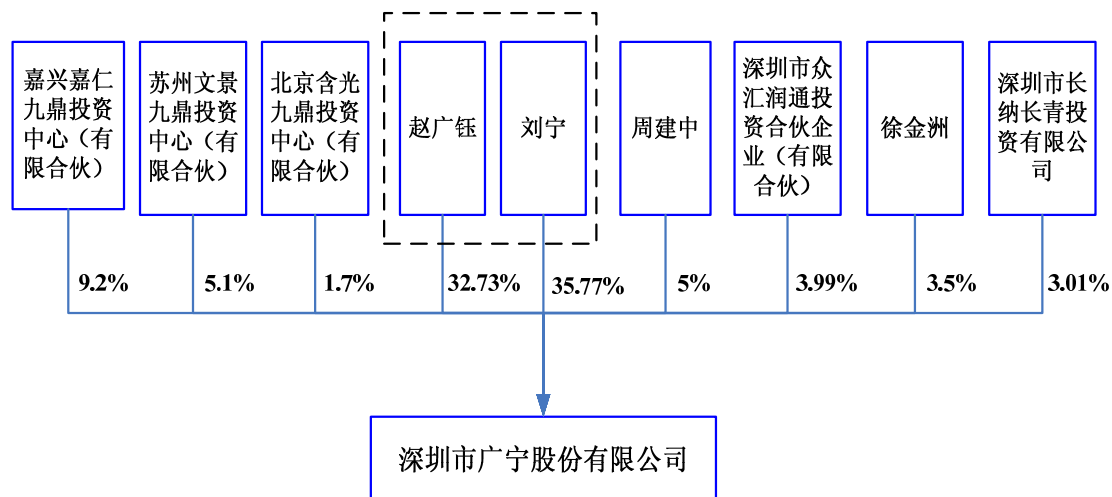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广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广宁有限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12 年 5 月 31 日）分别持有的广宁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广宁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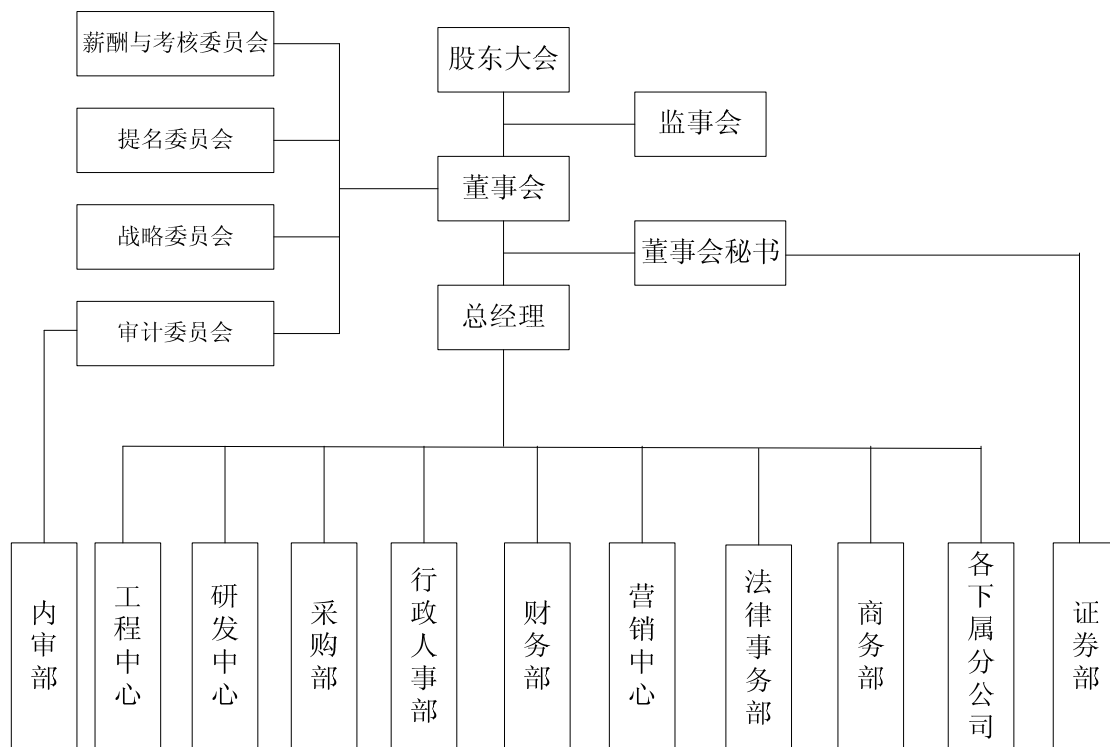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内审部	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完善；负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及财务收支审计；负责工程预结算、工程验收审计；负责绩效考核数据、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主要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工程中心	负责智能化项目深化设计、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材料请购、接收、现场使用和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设备的维护及保养。
研发中心	负责智能化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信息收集、跟踪、应用及方案整合；负责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深化；负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软产品的研究、开发、测试；负责项目工程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调试服务；负责为营销部门及销售人员在项目投标前提供技术支援。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执行公司各部门的采购指令；负责编制采购预算，实施质量和价格控制，降低成本；负责供应商的管控、评估及开发。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善；负责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各项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及培训；负责员工绩效管理 with 薪酬核算。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办理税收申报缴纳；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登记及核算；负责组织全面预算，建立完善公司财务数据统计与分析体系。
营销中心	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市场开拓及新项目开发；负责项目中标后合同的签订；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市场信息调研及管理；负责市场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推广及媒体关系。
法律事务部	负责审核各项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各项权益；负责处理公司法律相关事宜，协助解决法律纠纷；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资料整理及管理。
商务部	协助跟进公司项目从前期开始至竣工验收中需要协调的商务事宜；负责公司各项资质、知识产权的规划、申报及管理；负责政府以及协会主导的各类项目申报；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广。
证券部	负责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18 家分公司。子公司和各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

1、转让前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号	440301105873242
法定代表人	刘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8 层 8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广宁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测控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宏德测控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总资产	589,484.28	589,906.79
净资产	564,004.28	564,426.6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净利润	-422.51	-16,009.96

2、股权转让情况

宏德测控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长期亏损，为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决议将其所持宏德测控 80.0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文化”），20.0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梁静。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与鼎盛文化及梁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深圳市昌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11269308
法定代表人	巴红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9C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东情况	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5%，巴红祥出资 4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体育用品、环保工程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三)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企业注册号	230106100071897
负责人	戴志标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68 号 B 栋 2 单元 31 层 3103 号房
经营范围	接受总公司委托以总公司名义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四)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号	510104000024863
负责人	殷炜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 30 号 1 幢 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等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智能电网及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企业注册号	500903300012799
负责人	张凤平



项目	内容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橡树街9号3幢2-3-2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及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安装与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环保工程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六）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日
企业注册号	440400000363822
负责人	黄忠耕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130号502房06室
经营范围	按隶属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七）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科技术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9日
企业注册号	110106015773155
负责人	李红娜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1404D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节能产品。

（八）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0日



项目	内容
企业注册号	520103000314282
负责人	彭杰
营业场所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 8 号 4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能源智能化等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九）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440112000038206
负责人	赵广钰
营业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村麒麟南路 28 号广州市冠通纺织服装市场 B 栋二层商铺 B2110、2111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等工程的设计、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后置审批项目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电气机械、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商品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十）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企业注册号	530112100072271
负责人	彭杰
营业场所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西区 2 幢 4-101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十一）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企业注册号	420100000387163
负责人	戴志标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谷方 5 栋 4 层 D10 室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智能电网施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十二）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企业注册号	360802120002252
负责人	舒松美



营业场所	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15 号 9 幢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揽业务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注册号	370303300014600
负责人	刁国勇
营业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45-7 号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企业注册号	4413002011323
负责人	殷勇
营业场所	惠州市河南岸国商大厦 A 栋 13 楼 D 座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及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十五）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6106362205
负责人	王璐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施乐德工业园 B 栋厂房第六层 602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上门安装与销售；信息系统软硬件的开发与集成（不含生产加工）；中央空调计费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及热能表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十六）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企业注册号	370500300004955
负责人	彭杰
营业场所	东营市东城银座城市广场 B4-314 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安装与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环保工程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七）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企业注册号	210133100014365
负责人	戴志标
营业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1-8-30）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



项目	内容
	成、施工、技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十八）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注销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企业注册号	320802000029781
负责人	张小丽
营业场所	淮安市健康东路 77 号南方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楼宇自控子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软硬开发及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安装与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环保工程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证字第 2002-392 号资格证书办）

（十九）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上杭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企业注册号	350823100019210
负责人	陈德才
营业场所	上杭城北牛栏背路 23 号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智能建筑（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及集成业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安装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十）深圳市广宁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已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企业注册号	440800000004167
负责人	李丹
营业场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西侧 2 号桥南地段湛江佳能复印材料有限公司内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网络工程及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及集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的安装与销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环保工程设备、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信息咨询。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广钰、刘宁夫妇。赵广钰、刘宁夫妇为本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赵广钰、刘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

赵广钰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319680120****，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赵广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1219691227****，



现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刘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1、嘉仁九鼎

嘉仁九鼎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本公司 66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20%。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企业注册号	33040000001518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侧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522 室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0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98.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嘉仁九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306,023,594.94	306,358,528.78
净资产	305,499,771.00	305,834,704.84



净利润	-67,239.62	-56,448.43
-----	------------	------------

2、文景九鼎

文景九鼎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本公司 36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企业注册号	3205940001797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认缴出资额	28,701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3%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42%
3	张铮	1000.00	3.484%
4	俞习文	1500.00	5.226%
5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181%
6	岳海涛	1200.00	4.181%
7	高涛	1000.00	3.484%
8	张修建	1000.00	3.484%
9	刘姝	1000.00	3.484%
10	张泽培	1000.00	3.484%
11	高国良	1000.00	3.484%



12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4%
13	汪展绚	1000.00	3.484%
14	芮伟	1000.00	3.484%
15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4%
16	高明	1000.00	3.484%
17	吴艳	800.00	2.787%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84%
19	聂松林	500.00	1.742%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91%
2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36.239%
合计		28,701.00	10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文景九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618,151,818.95	618,120,483.57
净资产	617,337,804.17	617,377,026.30
净利润	738,106.27	3,320,828.34

3、周建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6010019641115****，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4、徐金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020319670516****，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5、长纳长青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11029704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金洲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808 室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纳长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00	40.94%
2	深圳市艺林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49%
3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8.70%
4	深圳市宏业海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7.97%
5	深圳市新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5.80%
6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5.80%
7	岳阳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17%
8	通城县润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72%
9	徐天荷	900.00	6.52%
10	汤金木	300.00	2.17%
11	王龄右	200.00	1.45%
12	谭福凤	200.00	1.45%
13	林菁	150.00	1.09%
14	朱德旻	100.00	0.72%
合计		13,800.00	100.00%

长纳长青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洲，徐金洲和长纳长青合计持有公司 46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1%。徐金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4、徐金洲”。



(三) 其他发起人情况

1、众汇润通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66023091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星河明居星逸轩 1305
认缴出资额	5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众汇润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璐	510.00	89.47%
2	李红娜	20.00	3.51%
3	杜林	20.00	3.51%
4	侯斌	20.00	3.51%
合并		570.00	100.00%

因侯斌工作变动，经 2012 年 11 月 22 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侯斌将其在众汇润通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晓东，李晓东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013 年 4 月 7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众汇润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璐	510.00	89.47%
2	李红娜	20.00	3.51%
3	杜林	20.00	3.51%
4	李晓东	20.00	3.51%
	合计	570.00	100.00%



由于众汇润通设立及第一次股权变更时部分激励对象尚未最终确定，该部分出资 330.00 万元（占比 57.89%）暂由王璐代为持有，用于未来员工的激励。

2015 年 7 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最终确定，经众汇润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王璐将其所持众汇润通 57.89%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玲等 12 人。2015 年 7 月 23 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众汇润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王璐	180.00	31.5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王玲	60.00	10.53%	副总经理
3	黄泽元	60.00	10.53%	副总经理
4	李红娜	40.00	7.02%	监事、商务部经理
5	杜林	40.00	7.02%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6	姚跃飞	40.00	7.02%	销售总监
7	黄鹰	30.00	5.26%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李晓东	20.00	3.51%	监事、工程中心经理
9	秦彬彬	20.00	3.51%	内审部负责人
10	李文华	20.00	3.51%	监事、采购部经理
11	吴福龙	20.00	3.51%	销售总监
12	张翠丽	20.00	3.51%	财务部经理
13	杨力	10.00	1.75%	内审部人员
14	谭绍菊	10.00	1.75%	销售总监
	合计	57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汇润通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2、含光九鼎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项目	内容
企业注册号	1101020135230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忠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5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0%
2	应狄	9,990.00	99.9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宁还控制深圳市广宁科技有限公司、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广宁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 日
企业注册号	440301105287114
法定代表人	杨海妍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综合楼 B1 栋 50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刘宁出资 100.00%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II 类 6857 消毒盒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III 类 6846 植入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 类、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的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宁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3,336,023.43	13,949,549.63
净资产	3,949,800.36	4,104,695.46
净利润	-154,895.10	2,035.46

2、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商业登记证码	36508236
东主	刘宁
住所	FLAT/RM 8 BLX 9 20/F, VILLA VERDE OF LAGUNA VERDE (PHASE IIA) NO 8 LAGUNA VERDE AVENUE, KL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及耗材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15.03.31/2015 年 1-3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427,456.32	386,759.34
净资产	80,924.33	63,553.60
净利润	18,370.73	41,708.60

3、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商业登记证码	51634894
董事	刘宁
住所	FLAT/RM B015, UNIT 2705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NGYLE ST, MONGKOK, KL, HONGKONG
股本	10,000.00 港元
股东情况	刘宁持有 100.00%

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4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9,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	100.00	7,200.00	75.00
赵广钰	2,356.56	32.73	2,356.56	24.55
刘宁	2,575.44	35.77	2,575.44	26.83
嘉仁九鼎	662.40	9.20	662.40	6.90
文景九鼎	367.20	5.10	367.20	3.83
周建中	360.00	5.00	360.00	3.75
众汇润通	287.28	3.99	287.28	2.99
徐金洲	252.00	3.50	252.00	2.63
长纳长青	216.72	3.01	216.72	2.26
含光九鼎	122.40	1.70	122.40	1.28
二、社会公众股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

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赵广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宁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建中、徐金洲未在公司任职。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赵广钰与刘宁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2.73%和 35.77%的股权；
- 2、嘉仁九鼎、文景九鼎和含光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9.20%、5.10%和 1.70%的股权；
- 3、徐金洲为长纳长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金洲持有公司



3.50%的股权，长纳长青持有公司 3.01%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前身广宁有限在 199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57 人。2012、2013、2014 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60 人、247 人和 267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人员结构如下：

（1）按职工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	比例
工程与生产人员	125	48.64%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42	16.34%
市场与支持人员	22	8.56%
管理与行政人员	68	26.46%
合计	25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2	35.80%
大专	134	52.14%
高中及以下	31	12.06%
合计	25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9	38.52%
30~39 岁	109	42.41%
40~49 岁	43	16.73%
50 岁以上	6	2.34%
合计	25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

目前，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1) 深圳地区

参保人类型	缴纳种类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深户员工	医疗保险	个人工资, 下限为 3,131 元, 上限为 15,654 元	6.20%	2.00%
	生育保险		1.00%	-
	养老保险	个人工资, 下限为 2,030 元, 上限为 15,654 元	14.00%	8.00%
	工伤保险		0.20%	-
非深户员工 (参加二档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5,218 元	0.60%	0.20%
	生育保险		1.00%	-
	养老保险	个人工资, 下限为 2,030 元, 上限为 15,654 元	13.00%	8.00%
	工伤保险		0.20%	-
所有员工	失业保险	2,030 元	1.60%	1.00%
	住房公积金	个人工资, 下限为 1,808 元, 上限为 30,271 元	5.00%	5.00%

(2) 成都地区

公司名称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成都分公司	20.00%	8.00%	6.50%	2.00%	0.60%	0.60%	1.50%	0.50%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缴纳种类	公司缴纳金额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584,884.17	2,056,679.64	1,834,415.41	1,193,994.92
医疗保险	109,627.40	419,869.20	152,583.19	415,047.46
失业保险	31,451.37	107,191.15	83,612.63	45,765.94
工伤保险	8,838.80	32,970.50	48,259.88	51,521.61
生育保险	21,647.54	48,257.00	40,109.19	39,389.17



住房公积金	166,465.80	617,621.00	574,192.60	533,208.8
-------	------------	------------	------------	-----------

3、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出具承诺：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赵广钰、刘宁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之“（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四）关于回购、赔偿损失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回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承诺”之“（三）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关于补偿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对补偿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已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关于资金借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就规范资金借用已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智能化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的服务。

2、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变化情况

1996年至2001年，公司主要是从事智能化产品的相关贸易业务。2001年至2006年，公司进入建筑智能化集成服务领域。200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2006年之后，公司专注于智能化集成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工程解决方案。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主要应用在（行政、商务或金融）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数据中心以及公共建筑（医院、博物馆、文体中心、学校）等领域。

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主要集中于智慧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为各地交通、公安部门提供智慧交通系统和平安城市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建筑智能化系统

智能建筑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



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1）建筑智能化系统组成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指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使得现代化建筑物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环保的特点。

根据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智能化集成系统指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主要有五大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机房工程。

信息设施系统指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设备系统加以组合，提供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其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

信息化应用系统指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为满足建筑物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其包括工作业务应用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公众信息服务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是对建筑设备实施综合管理的系统，确保各类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可靠并达到节能和环保的管理要求。该系统监控的系统涉及热力系统、制冷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照明控制系统和电梯管理系统等。

公共安全系统是为维护公共安全，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应对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而构建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联动系统等。

机房工程指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的建筑环境而实施的综合工程。其包括机房供电及配电、照明系统、机房空调、机房装修、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和机房气体灭火系统等。



（2） 建筑智能化的应用领域

智能建筑是现代技术发展的产物，尤其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显示技术（4C 技术）在建筑平台上应用的结果。建筑智能化行业成为现代建筑和 4C 技术相结合的高新技术领域。

现代建筑工程涵盖建筑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四类工程业务。智能化工程成为现代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别于传统建筑工程的重要标志。由于各类建筑的规模和用途不同，除了智能化建



筑基本必配的系统，如楼宇自动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停车场和机房工程等，其他智能化子系统的配置不尽相同。

在楼宇基本必配智能化系统之外，对于办公大楼，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政府行政、金融和商务等办公楼的智能化系统，侧重需要配置：一卡通以及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能耗计量和管理系统、会议及扩声系统和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等。对于商场、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建筑物的智能化，侧重需要配置：大屏幕显示及信息发布系统、集中收银系统、多功能会议系统、商场客流量统计导购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计费系统等。医院公共大型建筑需要侧重配置：医用呼叫对讲设备、视频视教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候诊排队系统、医患信息交互系统、轨道小车物流传输系统、婴儿防盗防错系统等。住宅小区侧重配置：楼宇可视对讲系统、智能远程抄表系统、室内安防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物业管理系统。高档星级酒店侧重配置：客户智能门锁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酒店客房管理系统、KTV 系统。

2、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城市运行管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高清视频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最新科技而构建的城市发展新模式。智慧城市的建设是促进城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提升现代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战略制高点。

近来国家大力提倡智慧城市的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的内容范围很广，当前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领域主要包括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园区和智慧旅游等。公司目前主要涉及智慧交通和平安城市。

智慧城市是一个庞大的智能系统，包含多个子系统，涉及交通、治安、教育、产业、政务、民生等众多方面。通过智慧城市的建设能够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成长，带动一大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产业带动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发展。



（1）促进城市化模式的转换

城市化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城市化发展迅猛。智慧城市的建设为我国城市化转向科学合理规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优化生存环境为导向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契机。

（2）提高城市公共管理水平

智慧城市的建设可大大提升公共服务部门的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有助于实现城市政府从管理到服务，从治理到运营，从零碎分割的局部应用到协同一体的平台服务的三大跨越。

（3）促进电子信息等众多产业的大发展

智慧城市是涉及信息、通信、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技术、空间地理信息等众多信息技术的庞大智能系统，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方兴未艾，不断提高的应用需求为电子信息技术的进步提供了强大的原动力，同时也必将带动各项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4）提高城市公共安全的管理水平

通过平安城市的建设可以全方位，实时汇集城市公共安全信息，实现城市110、119、122指挥中心的三台合一，做到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中快速有效处理，事后完善防范措施。

平安城市的建设不仅能快速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减少暴力事件，同时也能大力提高公安部门的管理效率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5）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和交通效率

智慧交通系统的建设能够有效缓解城市交通的拥堵状况，减少出行时间、提高交通效率，降低交通事故率、减少能源浪费、降低机动车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通过最新技术和设备的运用大大提高了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管理的科技水平，加强交通管理的服务意识。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建筑业的交叉行业—建筑智能化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及其下属各机构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等纲领性任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配合多个部门完善整个节能减排法律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工作。

2、行业协会

公司是中国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和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的理事单位，深圳自动化学会的副会长单位，同时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深圳市软件企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国家主席令[1997]91 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编号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建设部建设[1997]290 号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建设[1998]194 号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方法》	2000	建设部令第 82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01	建设部令第 107 号（新修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3	建设部令第 124 号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2006	建市[2006]40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智能化等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延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建办市[2012]33 号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	建办科〔2012〕42 号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2012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201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	建市[2014]159 号

（2）主要产业政策

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行业长期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政府出台了系列文件，引导和鼓励市场的健康发展。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发城市数字一体化管理技术，建立城市高效、多功能、一体化综合管理技术体系。”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政府对于高技术服务业将加大财税支持、拓展融资渠道、培育市场需求并引导集聚发展。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明确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集成技术研究明确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建筑领域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绿色加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2011 年	《“十二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要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
2011 年	《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和管理



		水平提升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首次以文件的形式提出我国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提出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2012 年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并从 7 个方面具体展开，包括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等
2012 年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设立三级指标指导智慧城市的建立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型城镇化规年)》	提出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 年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设智慧城市，对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关于同意深圳市等 80 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政策的落地

4、行业技术标准

从 1992 年我国第一部智能建筑行业标准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发布实施，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智能建筑标准体系。

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和规范	标准代码
《城市住宅建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119-200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367-200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	CJ/T174-2003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7-20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和规范	标准代码
《出入口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15-200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06-1999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	GBJ79-85
《会议系统电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GBT15381-9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6796-2009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	GBT 15408-1994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第1部分：总规范》	YD/T 926.1-2009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	GB/T6510-1996
《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	GY/T121-1995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等新技术的不断涌出并逐渐应用于智能建筑，并扩大至平安城市、智慧交通等智慧城市诸多领域，催生出大量的新需



求，带动我国智能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不断增加的新技术和新增的需求使得智能化系统日趋复杂，为提高建造效率、节约施工及沟通成本，客户对于智能化服务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升，客户更趋向选择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市场份额逐渐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向资质体系齐全并且具备研发优势的企业集中，大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公司则逐步被淘汰出局，这已成为智能化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国内智能化企业的业务区域性较明显，其中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区的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其业务已开始逐步向外地辐射，使得全国化的智能化企业竞争越来越激烈。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超过 1,000 家。虽然我国建筑智能化企业多，但大多数规模小且不具备核心竞争力，一些专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智能化解决方案并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研发能力、跨区域拓展能力的智能化工程企业在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2012 年~ 2014 年智能建筑行业企业 60 强名单，国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的本土企业主要有：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其子公司致力于楼宇能源管理及城市安全领域，为用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旗下业务包括综合楼宇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控系统，以及消防系统。除系统的设计、制造与分销，还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2013 年度该公司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称号。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为 IT 咨询、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IT 基础设施服务等，面向政府、金融、能源、冶金、媒体等行业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2013 年度该公司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称号。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是我国专业化从事建筑智能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企业，其业务链涵盖建筑智能化咨询、规划、设计、施工、集成、后期运维等方面的全过程。2013 年度该公司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称号。

(4)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致力于智能技术在建筑、节能、水务、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开发及应用，是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

(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中小板上市，是行业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建筑节能认证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创业板上市，主要提供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建筑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城市智能化四类。

(7)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创业板上市，是中国专业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建筑行业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智能化系统行业需要资质认证，招标单位一般要求参与竞标的企业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资质和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上述资质是建筑智能化行业最重要的资质认证文件，其按照注册资本、项目经验、经营规模、研发投入、管理层经历及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等标准对企业进行评级。

由各类资质要求所构成的资质壁垒为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门槛，尤其对于重大工程项目，招标方对于竞标企业的资质要求更加严格，资质等级高且



种类齐全的企业往往拥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2）技术壁垒

智能化系统是由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及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软件集成以及机电一体化等多项技术相互融合的综合系统，这对智能化工程方案供应商的综合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无论其出现何种技术“短板”，均难以在市场竞争中胜出。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的加快，上述技术能力要求亦呈现出上升趋势，新进入的竞争者往往难以达到。因此，本行业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大多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而且随着智能化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大型化、高端化，对智能化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创新是智能化企业发展的基础，技术研发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尤其是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市场的障碍。

（4）品牌和业绩壁垒

由于智能化工程本身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复杂性，客户对智能化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着很高的要求，使得客户在选择智能化企业时对智能化企业运作大型高端项目的经验十分看重，因而品牌实力和实施完成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的经验是影响智能化企业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

（5）人力资源壁垒

拥有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智能化企业开展业务的先决条件。建筑智能化技术是典型的多学科综合、交叉技术，是建筑设计、行为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社会工程学、系统工程学等各类学科互相渗透、互相吸收的结果。本行业具有技术、知识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秀的研发人员，是保证企业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变化，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基础。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有较大的人力资源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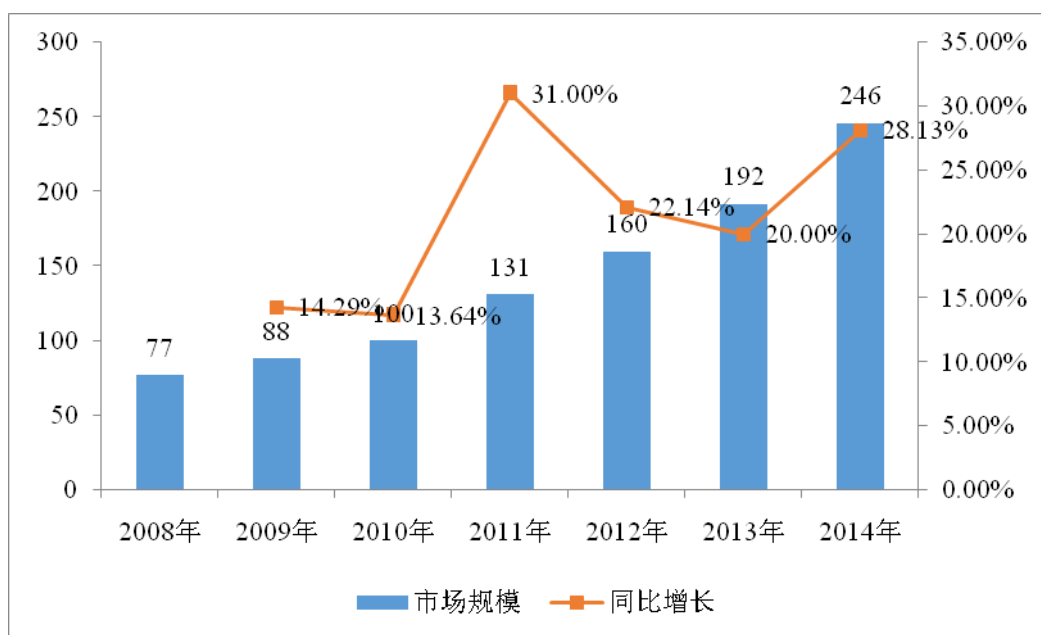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2013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从 1978 年的 17.9%提升到 53.7%，年均提高 1.02 个百分点；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当前以及未来一段较长时期仍处于城镇化率 30%至 70%的快速发展区间。

未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将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全国有 409 个城市正在建设“智慧城市”，2014 年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约为 131 亿美元。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智慧城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并辐射整个智慧城市的产业链，预计未来中国智慧城市市场将超过 4 万亿元。

①智慧交通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升，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运用智慧交通的手段来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的要求日益迫切，智慧交通行业成为目前细分领域中最具前景、政策倾斜最多的行业。据统计，2008 至 2014 年间，城市智慧交通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6%。2014 年，其市场规模达到 246 亿元。

2008-2013 年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数据

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受益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



五”规划》、《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智慧交通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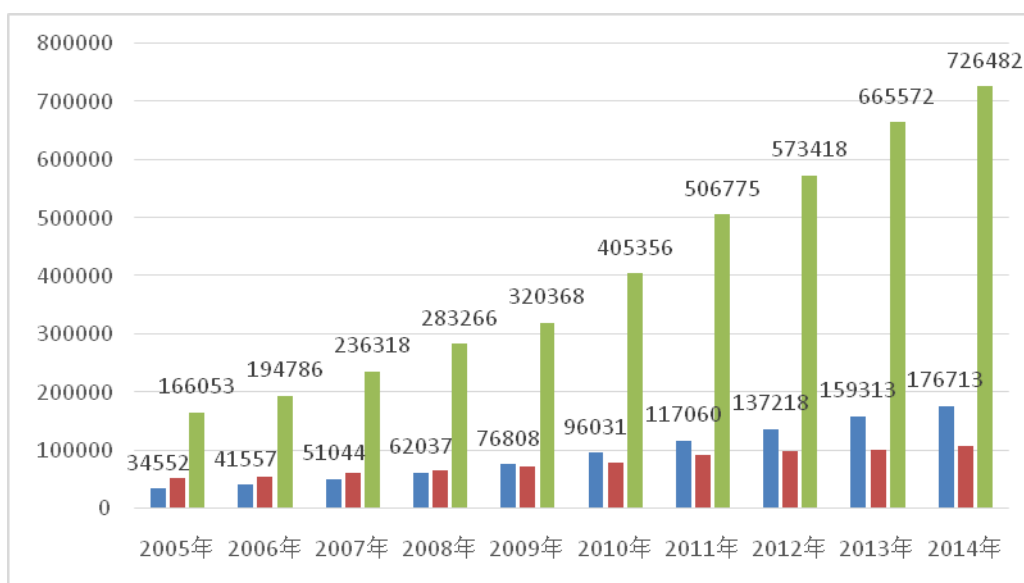
②平安城市

“十一五”期间，我国平安城市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如图像监控系统在城市的覆盖率较低，人均摄像头的覆盖率还很低。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平安城市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700 亿元和 800 亿元，占国内安防市场的 30%，增长速率达到了 14.29%。我国城市市场规模发展空间巨大，“十二五”期间，随着一线城市安防需求的升级，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安防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平安城市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 建筑业发展与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依附于下游建筑业发展的新兴行业，建筑业的繁荣将推动建筑智能化行业快速发展。在中心城市建设、城镇化战略和内需拉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发展保持较快增速。200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34,552 亿元，到 2014 年已达到 176,71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73%；2005 年我国建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分别为 166,053 万平方米和 53,417 万平方米，至 2014 年分别增长为 726,482 万平方米和 107,459 万平方米，实现复合年增长率 15.90%和 7.24%。

2005-2014 年我国建筑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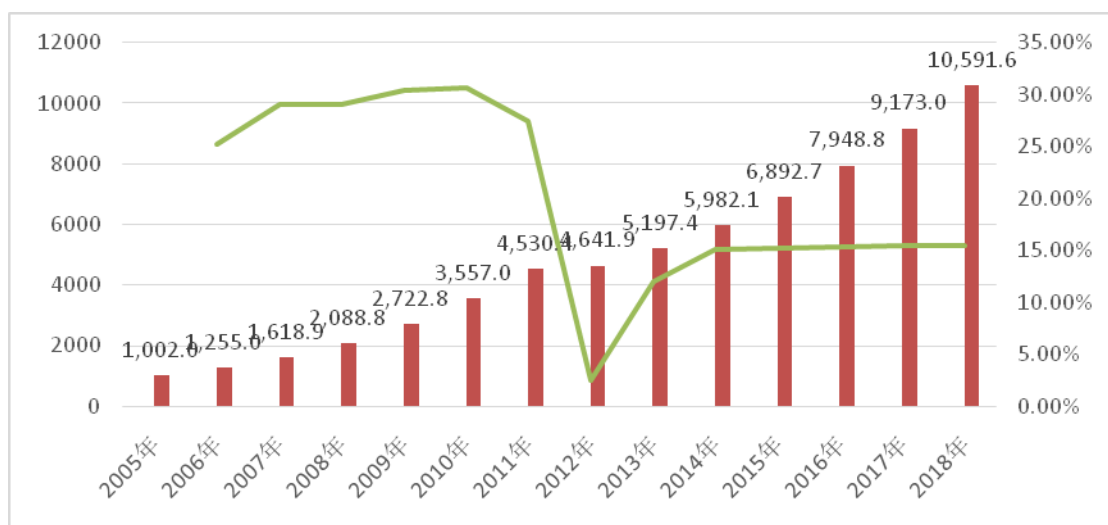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我国智能建筑普及率逐年上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智能化的发展将促进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产业升级，如建筑、交通、医疗、商务、文化和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可有效提升产业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保障公共安全。2005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为 1,002 亿元，2013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5,197.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0.07%。预计在 2018 年，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

2005-2018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涉及的技术众多且更新升级快，工程施工复杂程度高，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多。随着技术标准、资质要求以及服务水平的日益提升，行业的附加值日趋增多，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对于中高端建筑智能化项目，对企业的资金、管理和技术等综合水平要求较高，只有少数获得行业最高资质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参与，竞争相对缓和，利润水平较高。对于中低端建筑智能化领域，比如一般的工业厂房和住宅小区项目，由于技术要求低，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我国将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强化信息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发展智能建筑，实现建筑设施、设备、节能、安全的智慧化管控。上述政策因素为智能化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等政策文件的颁布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市场因素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创新应用的不断涌现，智能化系统已逐渐成为许多行业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借助智能化系统，用户不仅能够显著增强交流效果、提高工作效率，还可以减少人员带来的生产服务成本，特别是当前劳动力成本持续增长，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对智能化系统的大需求和高要求。可以预见，智能化系统的市场需求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旺盛，这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技术因素

智能化系统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相关技术的进步推动了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加速了产品更新换代，并实现了之前由于技术问题难以达到的行业应用，即行业应用得到深化；另一方面，技术进步降低了单位系统建设成本，这使得更多的行业用户有财力进行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即行业应用得到普及。行业应用的深化与普及将为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亦将因此而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展。

2、不利因素

（1）创新能力不足

智能化行业在我国属新兴行业，历史较短，行业基础较为薄弱。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土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资本和行业经验积累少，缺乏资金引进高端人才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足，部分智能化工程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这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标准亟待完善

智能化汇集了众多领域的先进技术，随着技术不断更新升级，有些行业标准没有得到及时跟进，出现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滞后的现象，制约了国内智能化行业的健康发展。当前智能化子系统日益增多，系统集成度越发复杂，有些标准已经不能适应技术发展的要求。技术人员在碰到新的具体问题时，找不到与之对应的性能指标，无法指导后期的工作。因此，为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现有的智能化标准需要加强更新换代的速度，有完善提升的空间。

（3）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智能化系统行业中的企业往往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行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4）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不强

智能化工程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目前，国内本行业企业资金实力均有限，同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渠道不畅，制约着国内智能化系统企业的发展。我国的智能工程企业起步晚、资产规模小、融资贷款难度相对较大，企业实力弱致使融资困难、人才流失，从而难以承揽大型工程项目，进而更加剧了经营困难、商业信誉变差、融资更加困难等不利处境。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建筑智能化是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及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软件集成等多学科技术在建筑行业的交叉综合性应用实践。



系统集成工作需要把多种技术系统、不同厂商设备、多种开发接口，采用统一的系统集成平台把它们连接起来，协调动作，并实现各种客户个性化定制功能。同时在工程实践中需要遵循按需集成的技术思想，平衡用户需求、投资额度、工期要求等情况，充分利用先进的系统集成应用技术，达到安全健康、绿色节能、高效舒适、经济合理的目标。

智能化行业不断采用先进技术，有关信息技术产品升级换代快，要求工程设计要有前瞻思维，确保领先的集成系统方案能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2、行业技术水平

近十几年来，我国智能化行业在设计施工、集成调试及标准规范等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应用研发技术和成果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

在逐渐完善的智能建筑标准体系下，国内智能化行业逐渐走向标准化、规范化。由于不同类型建筑 and 不同建设单位对智能化的需求存在着差异，因而在遵守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智能化新技术不断普及并创新应用，系统联动控制与人性化操作、工程项目的定制理念获得贯彻实施，智能化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出现了显著的进步。目前，国内智能化技术研发的热点主要包括：移动互联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开放性跨平台网络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图像智能分析技术、绿色显示技术、智能卡技术等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程承包模式是智能化工程业务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由有综合技术实力的承包公司在工程规划设计、设备提供、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负责，部分现场施工工作（线缆铺设以及桥架安装等）由有关专业公司劳务分包完成。目前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经营模式均为提供完整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服务。

由于智能系统与行业用户的日常经营工作紧密联系，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通过持续维护，进而保证系统后期的正常运行是行业用户非常关注的问题，运营服务在未来变得越来越重要。雄厚的资金实力、贴近客户的设计和优异的施工与运营服务，是智能化企业实现健康快速成长的



主要内在因素。

随着技术不断发展，智能化子系统的数量日益增加与复杂，客户的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复杂，对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单位与运营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日益增高。雄厚的资金实力、贴近客户的设计和优异的施工与运营服务，是智能化企业实现健康快速成长的主要内在因素。

4、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建筑智能化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相关，因而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行业内部分企业的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第四季度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高峰期。这主要是由于：①部分企业尤其政府客户在第一、二季度招投标，工程在二、三季度开始实施，使得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②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以及寒冷雨雪天气影响，上半年企业施工量低于下半年。

5、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建筑智能化行业发展速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息息相关，因而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因而智能化市场需求较大。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建筑智能化行业起步早、规模大、发展速度快，普及程度和技术水平均较其它区域高。

下游客户出于对智能化工程质量及后期系统升级维护的考虑，在招标时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企业，使得智能化企业的销售往往集中于当地市场区域，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

（六）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设备系统、软件和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劳务分包商。设备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都可能



对智能工程企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电子设备主要有计算机、视频监控、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控制管理系统等。软件有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在建筑智能化综合系统里，电子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的采购金额占比是最大的。电子设备供应市场高度竞争，产品供大于求；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快，性能不断改进，设备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材料主要是线缆、线架、机柜等。材料在单一的综合布线系统里占比较大。材料产品供大于求，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相关。

智能化项目运行的效果主要取决于工程承包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以及对客户所选设备的性能的理解，建筑智能化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为了控制成本并且保障工程的质量，行业公司普遍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认证及规模实力有较为严格的要求，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政府企业办公楼、城市综合体、医院酒店、住宅小区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各企业智能化终端用户。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有利影响

上游行业电子设备产品的升级换代、性价比升高丰富建筑智能化的内容，激发客户的新需求，扩大建筑智能化企业的服务领域。设备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软硬件设备产品价格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智能化企业的采购成本也呈现正相关关系。

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15%以上的增长；同时，在节能减排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投资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企业开发投资的办公楼和综合体等各类建筑的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这都将为智能化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下游行业现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工程以及现有智能化系统的升级维护等需求也将扩大智能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2）不利影响

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服务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关联度大，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紧密联系。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以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智能化行业整



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智能化系统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各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不高，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我国具备智能化工程承包资质的企业超过 1,000 家。由于建筑智能化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低，单个企业所完成的工程量占行业市场规模份额均不大。

经过多年来的专注与坚持，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建筑智能化设计与工程服务的国内领先品牌之一，是获得行业“三甲”资质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三年被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评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公司实施的多个项目先后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深圳市优质金牛奖和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等奖项。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和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壹级”等设计、施工和系统集成“三甲”资质和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资质”。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内获得上述“三甲”资质的建筑智能化行业企业只有 48 家。

（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主要竞争者主要有同方股份、太极股份、延华智能、汉鼎信息、达实智能、银江股份和赛为智能等。竞争对手简介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本公司具有如下优势：

(1) 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所获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的公司之一，率先通过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壹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音、视频工程企业特级”、“深圳市安防企业能力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企业资质壹级”等相关专业设计与施工资质。

这些资质和认证突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了公司承揽业务的竞争能力，使公司成为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在招投标过程中优先考虑的实力企业，为公司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典型项目及优质客户带来的品牌优势

建筑智能化企业不仅要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还要提供持续、完善的后期升级维护服务。目前公司已拥有完备的资质和优秀的研发能力，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升级维护服务方面也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承建完成的项目多次被评为经典项目或优质项目，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企业在未来市场拓展及订单获取上提供了潜在的竞争优势。

时间	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2008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智能建筑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2009	华强广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09	惠州市科技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09	惠州市博物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时间	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2010	“腾讯大厦”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0	大运会国际广播电视新闻中心（MMC）项目工程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1	半岛城邦二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2	核电学院长湾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2	坪山体育馆-体育中心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2	半岛城邦二期智能化工程	全国建筑智能化百项经典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201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迁址新建工程 I 标段工程	深圳市金牛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2	腾讯大厦弱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	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2012	201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广播电视新闻中心（MMC）项目	全国百项建筑智能化经典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
2013	深圳市滨海医院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3	蛇口医院新大楼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14	深圳海上运动基地暨航海运动学校工程智能化工程项目	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	深圳市视频报警安防行业协会

（3） 技术研发优势

企业对智能化技术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且不同下游客户对智能化功能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能否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是否具备将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产业的能力，是衡量智能化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软件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凭借在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确立了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通过认真分析和总结，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围绕建筑智能化不断形成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实现以技术支持业务实践，在实践中积累技术经验，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良性运作。当前，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能够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主



动为特定行业及客户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经成功研发新一代生态节能的城市综合体全面解决方案，并在项目上成功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 项产品登记证书。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成熟的建筑智能化集成技术体系，并在项目实施中应用成熟。

（4）综合性人才优势

人才是智能化工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建筑智能化行业需要大量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另外，该行业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储备了各类综合型的专业人才，在计算机、网络、通信、自动控制、物联网等多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5）售后服务优势

含有多个子系统的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其前期的施工管理和运营维护有很高的相关性。建筑智能化工程在完成后，系统的运营管理普遍交由物业公司负责，但由于物业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普遍比智能化企业弱，物业公司的工程人员面对复杂的智能化系统，运营维护往往力不从心，因而过了维保期之后，智能化系统有可能存在运营维护不当，无法发挥最大的效能。

公司非常重视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实际运营效能，积极为客户实施良好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保障智能化系统的运营最佳效能。良好的运营维护，解决了客户需要聘请专门技术团队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客户粘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较弱

尽管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三甲”资质的企业，工程在全国尤其华南地区拥有较强的知名度，拥有腾讯、万达等优质客户资源，但与 IBM、江森和霍尼韦尔等国际同行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品牌影响力较弱。

（2）资金实力较弱

智能化企业基本以工程承包的模式开展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较强的



资金垫付能力。因业务快速增长可能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将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如果流动资金不足、人才储备不足或外流，将影响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

（3）业务地区过于集中

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其他地区市场基础较弱，有待进一步开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的产品形式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营维护。公司可以提供单独的智能化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也可以提供设计与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根据建筑物类型及用户对智能化工程的特殊需求，公司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工程服务。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服务主要应用在（行政、商务或金融）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住宅小区、数据中心以及公共建筑（医院、博物馆、文体中心、学校）等领域。不同类型的建筑在功能上存在明显区别，配置的子系统会有所差异，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办公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商业广场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医院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住宅小区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酒店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2、智慧城市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集中于智慧交通系统和平安城市系统，为各地交通、公安部门提供智慧交通系统和平安城市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工程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以城市交通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系统为核心，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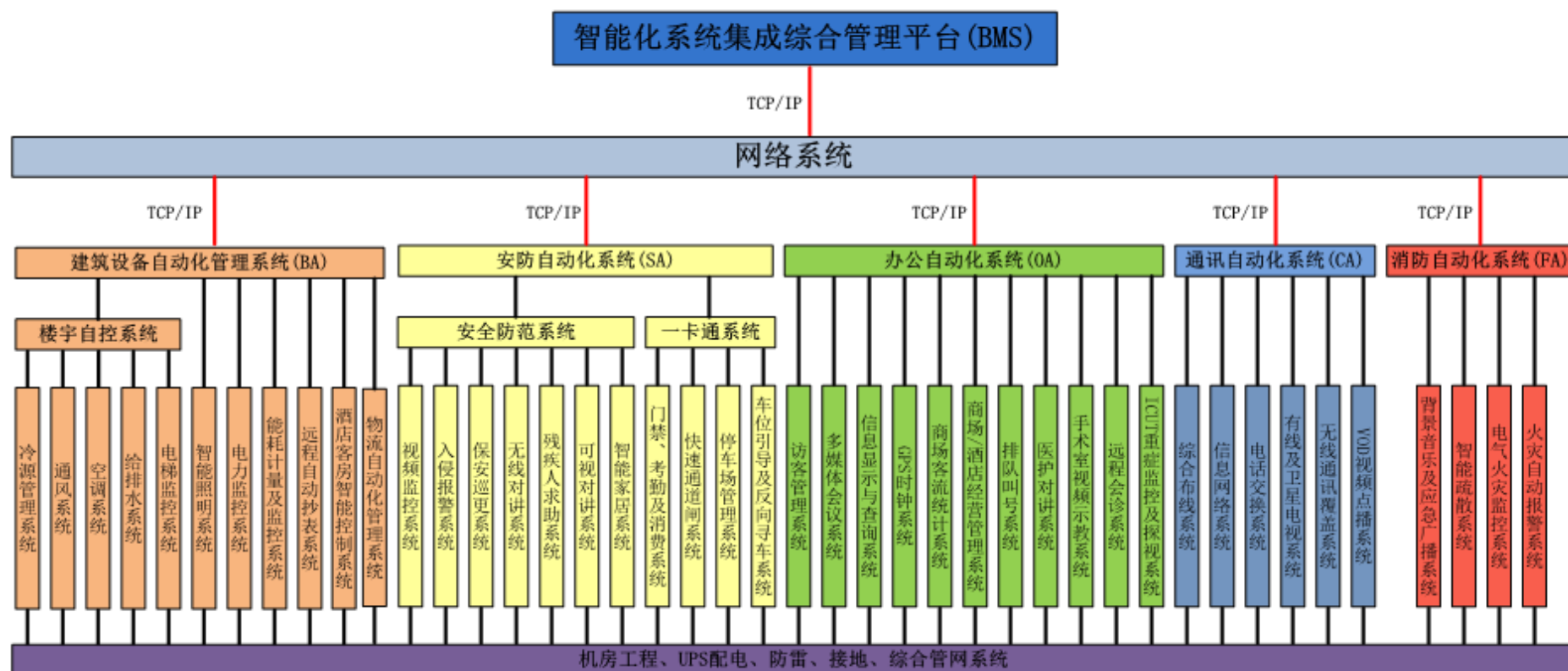


应用了视频技术、智能识别、互联网技术、数据融合、信息安全五大技术，实现了交通信息采集、交通信息融合和分析、交通信息发布、现场交通管理、交通信息综合管理，全面提升了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有效缓解了城市交通日益严重的拥堵状况，提高了交通效率及交通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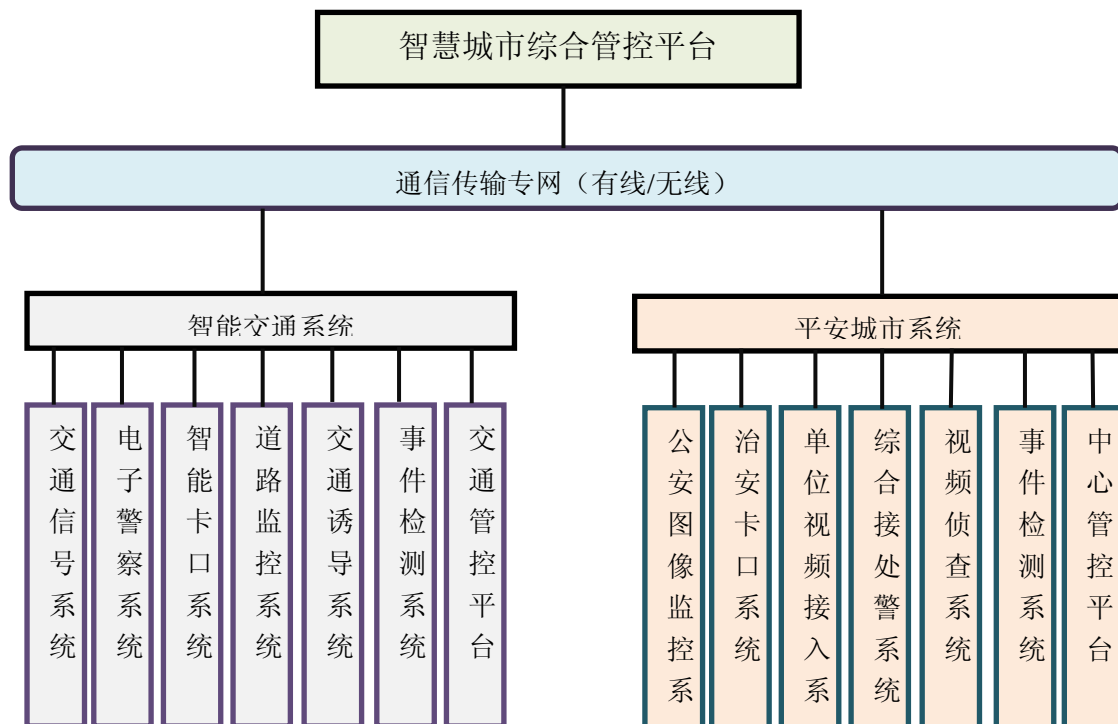
在平安城市领域，公司以平安城市中心管控平台系统为核心，综合应用视频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最新科技，将遍布城市各个角落的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在一起，通过统一管理，使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部門能实时了解城市各方面情况，及时防控、响应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结构图



公司智慧城市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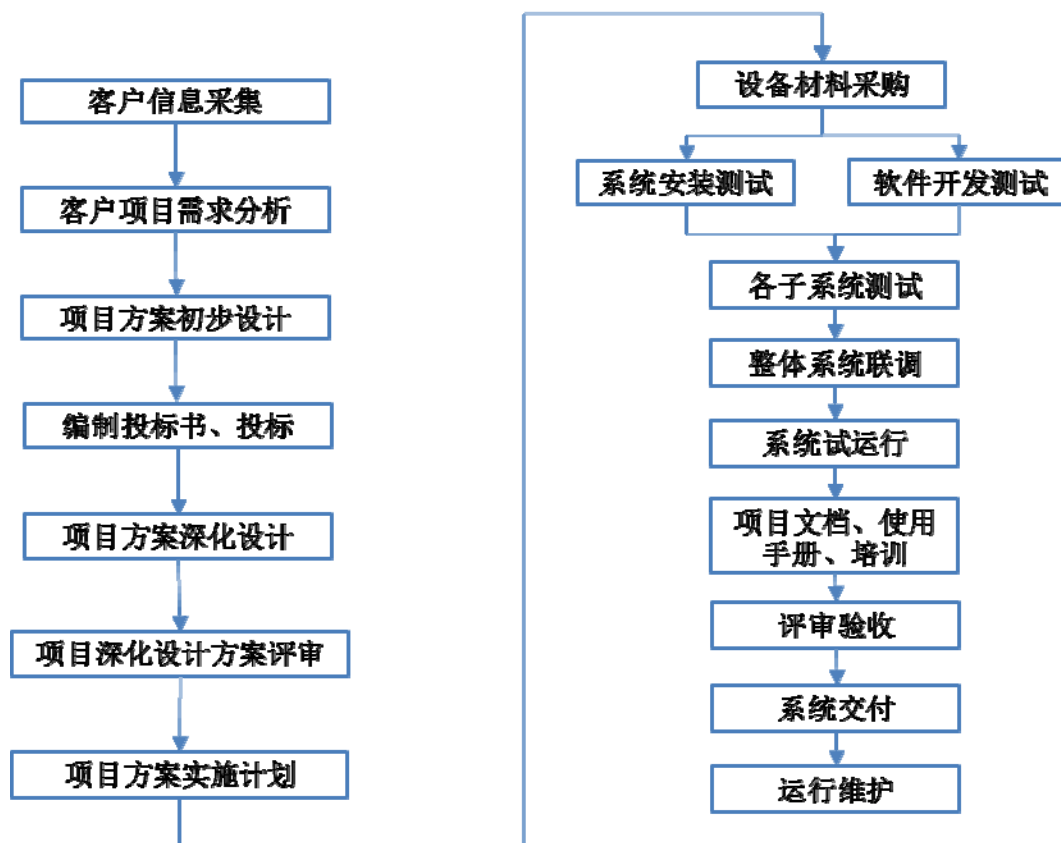


3、其他

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是智能化工程设计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以及建筑智能化终端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的智能化工程服务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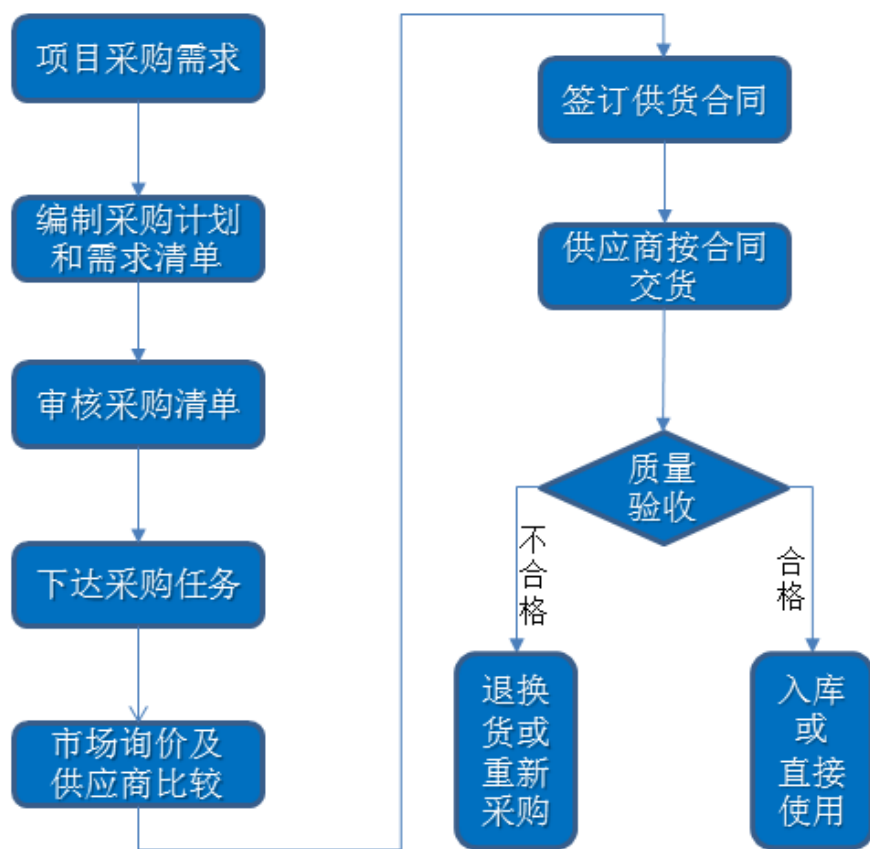
智能化工程项目通常涉及十几个子系统工程，客户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和软硬件开发，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营维护等服务而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智能化工程一般根据项目的实施需求进行“按需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工程中心制定的所需设备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包括产品和设备类别、性能和质量要求、需求数量等拟定采购需求单，然后经工程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审核后下达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进行市场询价及供应商比较，在对多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完成采购。供应商提交产品由工程中心进行质量验收，若产品不合格则退回进行调换或重新安排采购。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用科学的供应商开发和评审流程，为同类产品筛选出3-5个供应商。由采购部对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初步接洽和样品鉴定之后，对供应商进行调查；从技术、产品品质与价格、供货速度与售后服务等角度进行评估；如果评估合格，就列入供应商名单当中。对合格供应商，需要每个季度、半年或者一年定期重新评审，如果评审不合格，会从供应商名单中淘汰。

采购流程图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项目中标后，工程中心进行方案的深化设计和评审，并组织编制实施计划，采购部根据项目需求采购设备材料，工程中心安排技术人员进场；技术人员按计划进行软件的开发测试和系统安装调试，并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进行调整；现场工作完成后根据合同进行评审验收，之后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由于智能化工程的专业性、规模性及具体施工的特殊性，部分工程采取了



分包方式，即由公司在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将非主体工程和劳务分包或外包给其他企业，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并实施主体工程，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

4、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工程承包为主，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营销中心通过技术资料、交流会等方式向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进行公司的品牌和方案推介，让客户提高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5、管理模式

公司的业务开展依托于项目实施。公司对项目的管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所有项目理由工程中心负责管理。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组成，项目经理负责项目中标后至项目结算的全过程管理。工程中心通过建立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对各项目的施工前准备、施工进场、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结算等进行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特点、所处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能建筑	2,401.97	30,119.86	0.26%	30,040.39	2.00%	29,451.53
智慧城市	40.45	5,936.54	53.54%	3,866.50	-16.73%	4,643.53
合计	2,442.42	36,056.40	6.34%	33,906.89	-0.55%	34,095.05

公司的智能化工程服务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但已经成功由华南地区拓展到全国 24 个省级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化工程业务各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65.69	88.67	21,080.43	58.47	21,416.32	63.16	25,701.59	75.38
华中	26.23	1.07	2,073.52	5.75	2,146.81	6.33	1,141.84	3.35
华北	65.43	2.68	108.63	0.30	729.70	2.15	959.48	2.81
东北	-	-	149.70	0.42	1,686.01	4.97	1,110.84	3.26
华东	12.01	0.49	1,870.88	5.19	4,397.86	12.97	2,433.06	7.14
西南	173.06	7.09	10,773.25	29.88	3,380.34	9.97	2,391.89	7.02
西北	-	-	-	-	149.85	0.44	356.34	1.05
合计	2,442.42	100.00	36,056.40	100.00	33,906.89	100.00	34,095.05	100.00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应用在政府办公和商业办公楼、城市综合体、医院建筑、高档住宅、医院建筑，因而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政府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企业总部、商业地产以及医院等业主。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能建筑	2,401.97	98.34%	30,119.86	83.54%	30,040.39	88.60%	29,451.53	86.38%
其中：办公建筑	1,116.23	45.70%	12,521.71	34.73%	8,897.49	26.24%	11,758.21	34.49%
城市综合	652.50	26.72%	9,943.39	27.58%	5,703.08	16.82%	4,064.55	11.92%



体								
住宅建筑	89.87	3.68%	4,241.55	11.76%	3,718.01	10.97%	2,207.73	6.48%
医院建筑	66.21	2.71%	1,248.90	3.46%	2,771.08	8.17%	3,144.48	9.22%
其他	477.15	19.54%	2,164.31	6.00%	8,950.73	26.40%	8,276.56	24.27%
智慧城市	40.45	1.66%	5,936.54	16.46%	3,866.50	11.40%	4,643.53	13.62%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43	24.53%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422.61	16.04%
	3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28	14.70%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4.87	10.81%
	5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00.50	7.61%
	合计		1,941.69	73.69%
2014 年	1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5,973.00	16.11%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2.89	12.31%
	3	成都银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¹	4,297.79	11.59%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7.73	6.47%
	5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128.69	5.74%
	合计		19,360.09	52.22%
2013 年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1.91	8.90%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6.80	8.78%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98.30	6.56%
	4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1,434.02	4.09%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1,326.72	3.78%
	合计		11,257.75	32.11%
2012 年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4,189.69	12.15%

¹成都银港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同与广宁股份签订成都大慈寺项目的合同。



年份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661.56	7.72%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293.60	6.56%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2,274.48	6.59%
	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1.90	4.35%
	合计		12,921.23	37.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服务（或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讯、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同类型电子设备因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等因素，市场价格近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客户普遍倾向于采用电子设备的较新品种，因而采购设备的单价下降幅度不明显。

线缆、金属管材等材料价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呈现波动特征，由于材料占比公司总采购规模的比例不高，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有限。

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3 月	1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263.48	15.23%
	2	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	109.79	6.35%



年份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广州海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00	4.91%
	4	广东一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73.18	4.23%
	5	深圳市博盛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5.57	3.79%
	合计		597.03	34.51%
2014 年	1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184.78	5.46%
	2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872.62	4.02%
	3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799.62	3.68%
	4	成都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5.06	2.88%
	5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572.76	2.64%
	合计		4,054.83	18.68%
2013 年	1	深圳市中联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37	3.54%
	2	成都创值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89	2.75%
	3	四川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437.94	2.33%
	4	深圳市创邦安科技有限公司	430.26	2.29%
	5	深圳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53	2.06%
	合计		2,435.99	12.97%
2012 年	1	深圳市声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92.00	4.22%
	2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965.68	4.11%
	3	深圳市格鲁德科技有限公司	633.65	2.70%
	4	深圳市中联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1.59	2.22%
	5	深圳市金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494.58	2.11%
	合计		3,607.50	15.36%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在上述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与工程应用，在生产的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每个工程项目均成立安全生产（施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组长，层层分级落实安全生产，做到责任到岗、细分到人；公司在不同场合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实施定期日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全方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以全面及时地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7.96	81.68	16.29	83.38%
专用设备	158.56	87.44	71.12	55.15%
运输设备	245.52	75.74	169.78	30.85%
办公设备	318.59	54.61	263.98	17.14%
合计	820.63	299.47	521.16	36.49%



1 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房产用途	土地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深房地字第300025683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9C2	53,934.53	581.89	工业	厂房	出让	2038.11.15	2015.08.27 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2栋C座1704房	-	87.19	-	住宅	-	-	-
3	-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2栋C座804房	-	87.19	-	住宅	-	-	-

注：根据2009年7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与广宁有限签订的编号为深福房企人字（2009）第00089号及深福房企人字（2009）第00090号《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广宁有限向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购买前述序号为2、3的两套住房。根据《2008年度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购买合同》约定，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用途为广宁有限内部人员居住，广宁有限转让房产的，应由政府以约定价格回购。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共11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公司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9栋701、702室	1,301.22	经营
2	公司	廖祥芳	成都市龙船巷30号	210	经营
3	公司	卢继兰	重庆渝北区（县）橡树街9号3幢2-3-2	238.44	经营
4	公司	崔宗锡	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华路130号502房	150	经营
5	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8号中建大厦第四层	150	经营
6	公司	广州市冠通纺织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村麒麟南路28号广州市冠通纺织服装市场B栋二层商铺B2110,2111号	105	经营
7	公司	田永明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	185	经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一区) 西区 2 幢 4 单元 101 房		
8	公司	刘荣娟	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 115 号 9 幢二单元 201	125	经营
9	公司	张店龙海旅馆	山东淄博市张店联通路 45-7 号	139	经营
10	公司	李洗程	武汉市东湖区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谷方 5 栋 4 层 D10 室	30.74	经营
11	公司	邢继柱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1404D	131.94	经营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件)	取得 方式	使用情 况	尚可使用年 限 (月)	成新率
1	工业计算机	1	自购	使用中	53	88.33%
2	RJSZ15-20Z/B 标定台 1 台 (含 Tek200MHz 示波器 2 台)	1	自购	使用中	26	43.33%
3	RJSZ15-50Z/B 标定台 1 台	1	自购	使用中	26	43.33%
4	热能表检定装置	1	自购	使用中	27	45.00%
5	中速光纤光栅解调仪	1	自购	使用中	46	76.67%
6	绞磨机	2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7	协议转换器	1	自购	使用中	98	81.67%
8	电缆故障定点仪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9	分体式电动液压剪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0	高智能电缆故障测试仪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1	分体式电动液压钳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2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3	汽油烧焊发电机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4	高压无线核相仪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5	高压电缆安全刺扎器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6	电缆识别仪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7	轻型试验变压器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8	汽油发电机	1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19	手动式液压钳	2	自购	使用中	57	47.50%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有效期限均为 2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按冷量焓测算方式的集中空调计费方法及其系统	ZL200310122204.4	公司	原始取得	2003.12.26
2	中央空调负载温度控制优化系统、方法和采用的温控器	ZL200510036470.4	公司	原始取得	2005.08.11
3	手写输入型电话执行式门禁系统	ZL200810142249.0	公司	原始取得	2008.08.05
4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设备	ZL201210432408.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02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限均为 1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手写输入型门禁装置	ZL200820096166.8	公司	原始取得	2008.08.05
2	一体式停车场管理系统	ZL200820213736.7	公司	原始取得	2008.11.21
3	便捷式配线架	ZL200820235157.2	公司	原始取得	2008.12.16
4	小口径超声波流量计	ZL201020229819.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6.18
5	超声波流量计用测量传感器	ZL201020229824.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6.18
6	门禁控制器	ZL201120445135.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7	门禁报警系统	ZL201120446404.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8	门禁服务器	ZL201120446324.X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9	门禁系统	ZL201120445152.4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10	门禁控制系统	ZL201120445189.7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	具有短信通知功能的门禁系统	ZL201120446409.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11
12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备用控制系统	ZL201220573236.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02
13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备用带式输送机构	ZL201220572966.9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02
14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备用分拣机构	ZL201220573255.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02
15	一种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备用顶升机构	ZL201220573217.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1.02
16	超声波热量表的防水结构	ZL 201320308388.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5.31
17	固锁集线器	ZL 201320122844.4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3.19
18	超声波热量表的可拆卸管段结构	ZL 201320556667.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9.09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广宁出入口控制及考勤管理软件 V1.08	公司	2012SR032383	原始取得	2007.03.30
2	广宁交通违章电子化综合管理软件 V1.02	公司	2012SR032377	原始取得	2007.03.30
3	广宁中央空调计费抄表管理软件 V3.3.0	公司	2012SR032380	原始取得	2007.03.30
4	广宁 IPnet2000LC+门禁控制系统 V0.8	公司	2011SR074238	原始取得	2011.06.15
5	分厂无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 V1.0	公司	2013SR0599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广宁空调抄表计费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3SR156190	原始取得	2013.05.08
7	无线考勤管理系统 V1.0	公司	2013SR0599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总厂无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 V1.0	公司	2013SR0594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广宁电锁模拟器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02442	原始取得	2013.05.06
10	广宁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02441	原始取得	2013.04.28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1	广宁热量表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02440	原始取得	2013.05.07
12	广宁热量表检测软件 V1.0	公司	2014SR002439	原始取得	2013.05.07
13	广宁门禁系统设备扫描配置软件 V2.0	公司	2014SR002444	原始取得	2013.05.06
14	广宁门禁控制器软件 V3.1	公司	2014SR002174	原始取得	2013.04.28
15	一键式集成平台系统 V1.0	公司	2014SR081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广宁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V5.0	公司	2014SR1915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广宁安防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3.0	公司	2014SR1915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控平台（医院版）软件 V1.0	公司	2015SR023013	原始取得	2014.09.19
19	宏德测控门禁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5SR103522	受让取得	2012.04.02
20	宏德测控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7.0	公司	2015SR103527	受让取得	未发表
21	宏德测控抄表计费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5SR103538	受让取得	2012.12.26
22	宏德测控门禁控制器软件 V3.2	公司	2015SR103545	受让取得	2012.12.19

发行人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1	广宁热量表检测软件 V1.0	深 DGY-2014-0249	2019.2.27
2	广宁热量表软件 V1.0	深 DGY-2014-0383	2019.2.27
3	广宁门禁系统设备扫描配置软件 V2.0	深 DGY-2014-0246	2019.2.27
4	广宁总厂无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251	2019.2.27
5	广宁电锁模拟器软件 V1.0	深 DGY-2014-0381	2019.2.27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
6	广宁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245	2019.2.27
7	广宁无线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250	2019.2.27
8	广宁 IPnet2000LC+门禁控制系统软件 V0.8	深 DGY-2014-0257	2019.2.27
9	广宁空调抄表计费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247	2019.2.27
10	广宁分厂无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0248	2019.2.27
11	广宁一键式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4-1837	2019.2.27
12	广宁门禁控制器软件 V3.1	深 DGY-2014-0382	2019.2.27
13	广宁出入口控制及考勤管理软件 V1.08	深 DGY-2007-0202	2017.3.30
14	广宁交通违章电子化综合管理软件 V1.02	深 DGY-2007-0201	2017.3.31
15	广宁中央空调计费抄表管理软件 V3.3.0	深 DGY-2007-0203	2017.3.30
16	广宁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系统 V5.0	深 DGY-2015-0046	2020.2.1
17	广宁安防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3.0	深 DGY-2015-0045	2020.2.1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智能化工程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1204044030402	2017.11.19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4003201	2019.10.1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范围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壹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Z1440320080220	2017.06.30	--
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B002号	2016.09.0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南方监管局	6-1-00005-2010	2016.04.07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4]020285 延	2017.03.05	建筑施工
7	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特级）	中国录音师协会	No.015030	2019.05	--

七、研发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

（一）主要服务（或产品）技术情况

名称	采用的技术	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来源
建筑智能化	TCP/IP 技术/无线局域网 WLAN 技术、Web 技术、OPC 技术、物联网技术、多媒体显示以及图像处理技术、数字存储技术、组态控制技术、信息系统深度集成技术、现场控制总线技术、安全防范技术	批量	自主研发、引进吸收
智慧城市	视频技术、智能识别、移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信息安全	小批量	自主研发、引进吸收

（二）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跨境自助通关及保税区海关卡口系统	试生产	基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通过图像自动识别系统及电子地磅采重系统，采集集装箱号码图像、电子车牌号码、车牌数据、GPS 数据、集装箱重量等数据，然后通过后台数据处理系统，实现车辆的自助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通关和快速查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智能交通综合信息管控平台	试生产	本系统基于全面的交通信息采集、大数据存储和处理技术、先进的视频图像识别技术、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各种交通事件的记录、分析和处理，信息共享。同时，根据对各种交通流状况的实时监测与分析，为交通信号控制的方案优化提供决策依据，并能提供基于视频和 GIS 地图的交通调度指挥功能，实现多业务系统的联动，完成城市智能交通综合信息的统一管理。
3	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研发阶段	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是交通管理指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由采集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组成，解决“综合交通状态判别”、“区域交通协调整制”、“混合交通信号配时优化”等关键技术。实现大范围中心协调、区域优化控制和路口联动三层智能协作，减少车辆延误，提高交通效率和交通安全性，满足不断提高的交通管理需求。
4	广宁安防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2.0	试生产	本系统实现对各个子系统的分布式部署与集中式管理有机结合，实时采集和检测各子系统的报警信息与运行状态，并就相关的信息与状态进行综合分析，调动相应的子系统实现事件的系统间联动，完成各个子系统与综合系统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交换以及警情的联动处理之功能，并针对应用行业提供定制化模块。
5	数字化智慧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试生产	结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技术，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集中管理平台。系统平台不仅提供建筑智能化监控和物业管理服务，还具有完善病人就医和入院治疗医务流程控制，网上预约、网上付费以及移动设备的 APP 应用，社区医院与三甲医院病历信息共享、区域疫情监测控制，穿戴式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和分析，远程问诊以及医疗咨询等多种应用服务。
6	面向楼宇节能节电的综合大数据智能分析	试生产	通过对大型建筑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电梯、配电设备等用电设备的数据采集和综合分析，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需求，提供最佳电力设备运行方案。充分考虑到建筑的不同季节运行环境（制冷季、过度季、采暖季），人群活动特点（商场、写字楼、上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班高峰、会议等), 以及门窗开启等多种因素, 为电力设备的高效节能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 使建筑达到国家的绿色节能标准。
7	综合能源监控技术	试生产	研究通过采用系统分析和系统综合的方法, 从整个建筑角度出发, 对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的理论依据、评价方法、控制方法和相应的标准化体系进行理论分析和研究, 为能耗计量与评价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提供方法论和系统理论的指导; 开发终端数据采集、无线数据传输方案, 为大型建造能耗监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三)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182.36	1,246.83	1,156.47	1,160.37
营业收入	2,635.30	37,071.17	35,062.86	34,489.83
所占比例 (%)	6.92%	3.36%	3.30%	3.36%

(四) 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为客户创造价值, 提升客户体验的原则, 充分利用熟悉上游各领域优势和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优势, 积极跟踪客户需求, 不断推出技术创新。公司致力于系统集成领域的创新研究, 同时向上游智能化产品领域延伸, 加强智能化产品的国产化研究。

2、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组成技术创新机制体系的三大机制: 动力机制、运行机制和发展机制, 推动公司不断进行创新, 取得了良好效果。

(1) 动力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政策激励机制作为创新的动力, 倡导创新文化, 以项



目奖励、业绩奖励等方式来鼓励创新。通过对每个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项目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及创新程度来评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工作业绩，并同薪酬挂钩；结合技术人员所开发的新方案、新产品、新项目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技术人员进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授予杰出员工、优秀员工等称号；对核心骨干技术员工，给予股权激励。通过各种激励手段，公司有效地激发全体员工参与创新的积极性，推动了技术的不断创新。

（2）运行机制

为保证技术创新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发展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跨部门统筹管理，使得在创新活动的全流程（包括需求分析、立项评审、研发执行、成果评估、产业化等环节）中，既能够调动创新所需的各种资源，又可以协调管理创新过程中的诸多环节，达到人尽其才、晋奖激励、沟通顺畅、合作有效，实现公司创新为发展服务的目标。

（3）发展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持续发展机制主要体现为人才的储备和吸引，重点培养技术骨干的同时，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外部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合理配置各类专业技术领域人员，建设人才梯队，满足公司智能化系统技术创新研发的需求；鼓励并资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人才培养合作，为公司培养各类技术人员。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拥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在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也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与行业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等，涵盖了产品研发、设备与材料采购、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等公司运营生产的各个方面。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涉及多学科交叉运用，对设计与施工的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智能化方案和产品研发、施工和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与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等过程中都遵守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安全、合格、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13日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广钰、刘宁夫妇。除本公司外，赵广钰、刘宁夫妇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广钰、刘宁夫妇，共持有本公司4,93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0%。赵广钰、刘宁夫妇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嘉仁九鼎、文景九鼎、周建中、徐金洲及其控制的长纳长青（合计持有6.51%）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部分。

（三）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宏德测控	100%
昌宁科技	5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广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II类 6857 消毒盒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46 植入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的销售。企业注册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为 440301105287114；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宁出资 100%
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508236，业务性质为电子产品、医疗设备及耗材
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控制的其他企业	登记证号码 51634894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深圳市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无机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隔热材料、隔音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0.71%的股权
上海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纳米复合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复合材料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超效纳米陶瓷隔热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6.86%的股权
苏州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超效纳米陶瓷隔热保温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0.71%的股权
上海佳纳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纳米复合材料、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复合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宁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 10.71%的股权
众汇润通	投资兴办实业	董事王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1.58%的股权
深圳市奥兰德生物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硬件、电子仪器仪表及设备、实验室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董事王璐母亲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昊源睿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开发；电脑软硬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购销；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等医疗器械的销售（按粤B1047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1月03日）。	董事王璐的弟弟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并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深圳市摩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独立董事陈雨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辅助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辅助材料的生产。	董事唐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材收购（国家禁止与专控的品种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董事唐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微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的制造（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	董事唐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翎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五号电池、2/3 五号电池、七号电池、线圈、变压器的销售; 镍、锂系列充电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 应急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独立董事张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时间	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宁	2012 年	-	-	-	-
刘宁	2013 年	-	-	-	-
刘宁	2014 年	-	2,587.00	2,087.00	500.00
刘宁	2015 年 1-3 月	500.00	480.00	230.00	750.00



关联方	时间	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广宁科技	2012 年	-	-	-	-
广宁科技	2013 年	-	-	-	-
广宁科技	2014 年	-	525.04	525.04	-
广宁科技	2015 年 1-3 月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类型
1	赵广钰、刘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800	2011.05.13-2014.05.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赵广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5,000	2011.09.29-2013.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刘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501.0861	2011.10.19-2013.10.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赵广钰、刘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	2012.05.25-2013.05.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赵广钰、刘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2012.10.09-2013.10.0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	刘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	2013.05.08-2018.05.08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赵广钰、刘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	2013.09.26-2014.09.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8	赵广钰、刘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5,000	2013.09.29-2015.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合同类型
9	赵广钰、 刘宁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4.05.15-2015.05.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赵广钰、 刘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2014.04.24-2015.04.2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1	赵广钰、 刘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14.10.22-2015.10.21	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和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刘宁	750.00	5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交易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控制度严格约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对以往对关联方应收余额进行清理。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就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



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的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其简历如下：

赵广钰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师，广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赵广钰先生先后被深圳建筑业协会评为“2011 年度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家”、“2012 年度工程建设施工管理优秀施工企业家”、“2012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2014 年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赵广钰先生为“手写输入型电话执行式门禁系统”、“手写输入型门禁装置”、“中央空调负载温度控制优化系统、方法和采用的温控器”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刘宁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深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服装部经理，广宁有限副总经理。

王璐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广宁有限财务总监。

唐超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服务专员，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

张翎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会计主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五部副经理。

陈雨先生, 1974 年 7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摩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市宇龙计算机通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经理、移动开发部产品经理、战略规划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产品总监、国际产品中心总监。

主临宁先生, 1953 年 7 月出生, 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自动化学会会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京林学院电工教研组助理工程师, 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中心工程师,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 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监事会成员简历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 其简历如下:

李红娜女士, 1979 年 6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部经理。曾任南京大手笔电子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广宁有限人事主管、办公室主任、商务部经理。

李晓东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 大专学历, 工程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工程中心经理。曾任深圳市胜捷消防工程公司项目工程师, 深圳市富思源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广宁有限工程部经理。

李文华女士, 1970 年 10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材料处会计, 广宁有限会计、采购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其简历如下:

赵广钰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宁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璐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玲女士：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阳光酒店湖南区域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润白洋淀管理培训学院总经理助理，上海市英伦易捷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项目支持总监，深圳市漓江又一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宁有限行政人事总监。

黄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重庆仪表技术学校物理教师，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仪表事业部技术科长，深圳市江东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总工程师，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华南区总经理。

黄泽元先生：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公司二公司技术工程师，深圳市深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广宁有限工程技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人，其简历如下：

赵广钰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鹰先生：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向宇先生：196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讲师，国立新加坡大学研究学者，Gemplus Technology Asia 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Wireless Networks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Wi-LAN Inc. 高级系统软件工程师，Yutech Emsys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杜林先生：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曾任东莞市长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广宁有限设计部工程师、设计部经理。杜林先生具有多年的系统集成及智能化项目设计经验，主导了公司多个大型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投标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赵广钰直接持有公司2,356.56万股，占比32.73%；董事、副总经理刘宁直接持有公司2,575.44万股，占比35.77%。报告期内，赵广钰和刘宁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赵广钰	2,356.56	32.73%	2,356.56	32.73%	2,356.56	32.73%	2,356.56	32.73%
刘宁	2,575.44	35.77%	2,575.44	35.77%	2,575.44	35.77%	2,575.44	35.77%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未实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璐、李红娜、李晓东、李文华、王玲、黄泽元、黄鹰、杜林通过众汇润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有众汇润通股权的变通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5.3.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2013.12.31 持股比例	2012.12.31 持股比例
王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9.47%	89.47%	89.47%	89.47%



李红娜	监事	3.51%	3.51%	3.51%	3.51%
李晓东	监事	3.51%	3.51%	3.51%	-
李文华	监事	-	-	-	-
王玲	副总经理	-	-	-	-
黄泽元	副总经理	-	-	-	-
黄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杜林	核心技术人员	3.51%	3.51%	3.51%	3.51%

报告期内，众汇润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众汇润通	287.28	3.99%	287.28	3.99%	287.28	3.99%	287.28	3.9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赵广钰	董事长、总经理	华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216,002.15 万元	9.72%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1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	-	100.00%
		深圳市广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深圳市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121.431 万元	10.71%
		上海佳纳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4 万元	10.71%
		上海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6.86%
		苏州万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71%
王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31.58%
张翎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400.00 万元	1.36%
陈雨	独立董事	深圳市摩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5.00%
		杭州陆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0.00%
李红娜	监事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7.02%
李晓东	监事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3.51%
李文华	监事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3.51%
王玲	副总经理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10.53%
黄泽元	副总经理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10.53%
黄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5.26%
杜林	核心技术人员	众汇润通	570.00 万元	7.0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	--------	----------------------



赵广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60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王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31.26
唐超	董事	-
张翎	独立董事	3.00
陈雨	独立董事	3.00
主临宁	独立董事	3.00
李红娜	监事会主席	12.90
李晓东	监事	17.52
李文华	监事	13.23
王玲	副总经理	26.76
黄泽元	副总经理	21.06
黄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5
王向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18
杜林	核心技术人员	15.09

注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年，按年发放。

除上表披露的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享有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滔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达科技（香港）实业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优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宥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佳纳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众汇润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唐超	董事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翎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雨	独立董事	深圳市摩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主临宁	独立董事	深圳自动化学会会长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赵广钰与刘宁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以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已作



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赔偿投资者损失已作出公开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回购、赔偿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述协议及承诺对相关当事人均已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违反上述协议、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及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赵广钰、刘宁联合提名赵广钰、刘宁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雨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起人含光九鼎、文景九鼎、嘉仁九鼎联合提名唐超、张翎分别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起人众汇润通提名王璐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赵广钰、刘宁、王璐、唐超、张翎、陈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翎、陈雨为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控股股东赵广钰提名主临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主临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并经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稳定性，同时根



据第一届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广钰、刘宁、王璐、唐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雨、张翎、主临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案尚待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审议。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赵广钰提名李晓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起人长纳长青提名李文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晓东、李文华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红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讨论通过选举李红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晓东、李文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提案尚待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审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 12 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2.1~2012.9	赵广钰、刘宁、何富昌	李红娜	赵广钰	
2012.9~2012.11	赵广钰、刘宁、王璐、唐超、张翎、陈雨	李红娜、李晓东、李文华	赵广钰、刘宁、王璐	股份公司设立，增选独立董事
2012.11~2015.5	赵广钰、刘宁、王璐、唐超、张翎、陈雨、主临宁	李红娜、李晓东、李文华	赵广钰、刘宁、王璐、王玲	增选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2015.5~至今	赵广钰、刘宁、王璐、唐超、张翎、陈雨、主临宁	李红娜、李晓东、李文华	赵广钰、刘宁、王璐、王玲、黄泽元、黄鹰	增选副总经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存在一定变化。但发行人目前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四名董事中，赵广钰、刘宁始终为公司的董事、且赵广钰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新增董事唐超系机构投资者推荐的外部董事，王璐、王玲、黄泽元、黄鹰系公司引进的人才，自入职以来分别担任财务、人力资源、销售及研发等方面的领导职务。广宁有限董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在控股股东赵广钰及刘宁领导下经股东共同协商确认，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保持稳定。据此，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依据该等制度规定设置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201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2 年 9 月 2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



权，董事会运行规范。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7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4 年 5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4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	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	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2015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



行了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运行规范。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3	201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3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4 年 5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7	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8	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9	2015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改善董事会结构，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张翎、陈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主临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其中主临宁为行业方面的专家，张翎女士为会计方面的专家。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重大关联交易；

(2) 提名、任免董事；

(3)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8)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设及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王璐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王璐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璐女士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工



作细则，规范运作。

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翎（召集人）、陈雨、刘宁
提名委员会	主临宁（召集人）、陈雨、赵广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雨（召集人）、张翎、王璐
战略委员会	赵广钰（召集人）、主临宁、王璐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3） 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 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项。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情况进行了讨论决策，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研究建议，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总体执行良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31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8,592.76	37,413,843.35	55,090,215.69	29,336,828.74
应收票据	1,129,534.87	365,000.00	-	-
应收账款	163,806,232.95	190,973,299.66	154,056,526.13	111,974,808.39
预付款项	5,567,127.94	3,064,395.70	3,351,944.94	8,136,679.99
其他应收款	17,746,449.93	16,104,915.64	15,056,057.25	8,465,286.96
存货	324,289,953.22	337,398,428.91	266,410,741.24	211,473,770.49
其他流动资产	1,360,926.76	1,404,478.47	1,138,102.84	1,588,691.26
流动资产合计	546,488,818.43	586,724,361.73	495,103,588.09	370,976,065.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9,880.50	880,746.07	964,208.35	1,047,670.63
固定资产	2,994,697.59	3,219,394.36	3,526,767.17	4,274,116.4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987,650.75	2,167,649.61	2,257,798.31	2,4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0,275.00	63,400.00	669,163.08	974,00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099.46	3,334,469.86	1,843,859.24	1,140,66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2,603.30	9,665,659.90	9,261,796.15	9,836,456.30
资产总计	555,731,421.73	596,390,021.63	504,365,384.24	380,812,52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0,000.00	12,080,000.00	21,612,000.00	14,250,000.00
应付票据	-	9,288,381.00	13,502,607.13	12,785,160.30
应付账款	231,702,361.67	271,795,511.25	203,546,187.51	123,547,438.26
预收款项	21,341,797.26	12,765,906.91	25,349,534.79	31,157,492.65
应付职工薪酬	1,827,006.58	1,939,360.28	1,715,127.96	1,502,914.92
应交税费	18,816,804.76	21,635,544.17	18,198,115.12	13,865,734.00
其他应付款	8,347,942.11	6,075,457.11	1,931,154.75	2,438,89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25,912.38	335,580,160.72	285,854,727.26	199,547,63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5,802,666.66	5,890,666.66	1,916,666.66	1,78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2,666.66	5,890,666.66	1,916,666.66	1,783,333.33
负债合计	303,928,579.04	341,470,827.38	287,771,393.92	201,330,968.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盈余公积	10,862,175.32	10,862,175.32	7,028,053.93	3,286,236.75
未分配利润	94,114,704.33	97,231,055.89	62,739,973.35	29,369,35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802,842.69	254,919,194.25	216,593,990.32	179,481,553.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802,842.69	254,919,194.25	216,593,990.32	179,481,553.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731,421.73	596,390,021.63	504,365,384.24	380,812,522.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353,035.98	370,711,744.55	350,628,643.01	344,898,312.21
二、营业总成本	29,833,225.48	327,945,157.87	309,248,135.58	302,432,639.40
其中：营业成本	21,387,818.01	277,431,752.69	263,641,441.12	258,547,18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544.06	10,573,513.25	10,330,091.25	10,585,587.46
销售费用	2,112,121.08	6,653,642.92	5,563,545.15	5,431,757.84
管理费用	5,429,304.79	26,231,167.73	23,616,148.08	25,022,945.37
财务费用	243,840.13	1,370,595.91	1,262,444.33	567,138.48
资产减值损失	191,597.41	5,684,485.37	4,834,465.65	2,278,02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1,63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480,189.50	42,766,586.68	41,380,507.43	42,467,311.31
加：营业外收入	414,111.30	1,026,000.00	1,473,965.54	172,849.94
减：营业外支出	-	1,812.90	600.00	2,37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00.00	-	-
四、利润总额	-3,066,078.20	43,790,773.78	42,853,872.97	42,637,783.34
减：所得税费用	50,273.36	5,465,569.85	5,741,435.93	6,832,396.32
五、净利润	-3,116,351.56	38,325,203.93	37,112,437.04	35,805,38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351.56	38,325,203.93	37,112,437.04	35,805,387.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3	0.52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3	0.52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16,351.56	38,325,203.93	37,112,437.04	35,805,38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351.56	38,325,203.93	37,112,437.04	35,805,38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8,257.16	238,942,045.50	248,321,981.62	217,710,77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11.3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783.42	23,527,222.57	33,093,558.00	29,460,88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6,151.88	262,469,268.07	281,415,539.62	247,171,66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62,375.00	194,635,147.98	175,895,990.50	203,424,52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325.01	27,990,121.35	24,884,931.02	19,439,8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888.86	12,023,250.84	11,757,067.64	12,892,27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218.39	43,689,284.82	48,952,665.39	28,607,0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2,807.26	278,337,804.99	261,490,654.55	264,363,7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655.38	-15,868,536.92	19,924,885.07	-17,192,03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4.37	1,217,595.86	540,019.26	1,764,9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37	1,217,595.86	540,019.26	1,772,8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37	3,782,404.14	-540,019.26	-1,772,83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1,200,000.00	22,8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1,120,400.00	-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52,320,400.00	22,800,000.00	2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30,732,000.00	15,438,000.00	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91.02	1,203,958.32	997,661.42	1,531,94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6,120,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691.02	58,056,358.32	16,435,661.42	10,981,9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308.98	-5,735,958.32	6,364,338.58	10,818,0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200.77	-17,822,091.10	25,749,204.39	-8,146,8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2,121.03	53,904,212.13	28,155,007.74	36,301,82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2,920.26	36,082,121.03	53,904,212.13	28,155,007.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11,858.21	37,336,686.29	55,080,933.67	28,438,091.28
应收票据	1,129,534.87	365,000.00	-	-
应收账款	163,806,232.95	190,973,299.66	154,056,526.13	111,974,808.39
预付款项	5,567,127.94	3,064,395.70	3,347,684.94	8,136,679.99
其他应收款	17,746,449.93	16,104,915.64	15,056,057.25	8,465,286.96
存货	324,126,805.18	337,235,280.87	266,247,593.20	211,473,770.49
其他流动资产	1,360,926.76	1,404,478.47	1,138,102.84	1,588,691.26
流动资产合计	546,248,935.84	586,484,056.63	494,926,898.03	370,077,328.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9,880.50	880,746.07	964,208.35	1,047,670.63
固定资产	2,994,697.59	3,219,394.36	3,526,767.17	4,274,116.4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987,650.75	2,167,649.61	2,257,798.31	2,4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0,275.00	63,400.00	669,163.08	974,00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099.46	3,334,469.86	1,843,859.24	1,140,66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2,603.30	10,665,659.90	10,261,796.15	10,836,456.30
资产总计	556,491,539.14	597,149,716.53	505,188,694.18	380,913,78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0,000.00	12,080,000.00	21,612,000.00	14,250,000.00
应付票据	-	9,288,381.00	13,502,607.13	12,785,160.30
应付账款	231,699,527.67	271,792,677.25	203,525,963.51	123,547,438.26
预收款项	21,341,797.26	12,765,906.91	25,349,534.79	31,157,492.65
应付职工薪酬	1,827,006.58	1,939,360.28	1,715,127.96	1,502,914.92
应交税费	18,816,804.76	21,635,544.17	18,198,115.12	13,865,734.00
其他应付款	8,674,897.80	6,402,412.80	2,355,125.44	2,426,32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450,034.07	335,904,282.41	286,258,473.95	199,535,06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5,802,666.66	5,890,666.66	1,916,666.66	1,78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2,666.66	5,890,666.66	1,916,666.66	1,783,333.33
负债合计	304,252,700.73	341,794,949.07	288,175,140.61	201,318,402.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盈余公积	10,862,175.32	10,862,175.32	7,028,053.93	3,286,236.75
未分配利润	94,550,700.05	97,666,629.10	63,159,536.60	29,483,182.03
股东权益合计	252,238,838.41	255,354,767.46	217,013,553.57	179,595,38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6,491,539.14	597,149,716.53	505,188,694.18	380,913,784.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6,353,035.98	370,711,744.55	350,593,860.46	344,898,312.21
减：营业成本	21,387,818.01	277,431,752.69	263,636,597.16	258,547,18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544.06	10,573,513.25	10,329,968.27	10,585,587.46
销售费用	2,112,121.08	6,649,657.92	5,558,472.75	5,431,757.84
管理费用	5,429,304.79	26,219,954.33	23,283,576.47	24,905,945.37



财务费用	243,417.62	1,369,784.35	1,264,538.02	570,359.94
资产减值损失	191,597.41	5,684,485.37	4,834,465.65	2,278,02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479,766.99	42,782,596.64	41,686,242.14	42,574,451.35
加：营业外收入	414,111.30	1,026,000.00	1,473,965.54	172,849.94
减：营业外支出	-	1,812.90	600.00	2,32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00.00	-	-
三、利润总额	-3,065,655.69	43,806,783.74	43,159,607.68	42,744,973.38
减：所得税费用	50,273.36	5,465,569.85	5,741,435.93	6,832,396.32
四、净利润	-3,115,929.05	38,341,213.89	37,418,171.75	35,912,577.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5,929.05	38,341,213.89	37,418,171.75	35,912,577.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8,257.16	238,942,045.50	248,286,156.62	217,710,77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11.3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715.93	23,527,004.12	33,527,849.40	29,457,3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6,084.39	262,469,049.62	281,814,006.02	247,168,08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62,375.00	194,622,017.98	175,743,962.50	203,424,52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325.01	27,990,121.35	24,580,793.71	19,439,87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888.86	12,023,250.84	11,755,902.21	12,892,27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728.39	43,770,071.41	48,919,007.09	28,502,1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2,317.26	278,405,461.58	260,999,665.51	264,258,8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232.87	-15,936,411.96	20,814,340.51	-17,090,77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4.37	1,217,595.86	540,019.26	1,764,9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37	1,217,595.86	540,019.26	1,764,9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37	3,782,404.14	-540,019.26	-1,764,90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1,200,000.00	22,8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1,120,400.00	-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	52,320,400.00	22,800,000.00	2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30,732,000.00	15,438,000.00	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91.02	1,203,958.32	997,661.42	1,531,94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6,120,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691.02	58,056,358.32	16,435,661.42	10,981,94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308.98	-5,735,958.32	6,364,338.58	10,818,0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778.26	-17,889,966.14	26,638,659.83	-8,037,62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4,963.97	53,894,930.11	27,256,270.28	35,293,8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6,185.71	36,004,963.97	53,894,930.11	27,256,270.2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7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深圳市宏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合并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圳市昌宁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	-	55%
		合并情况	-	-	-	合并

2012年5月30日，本公司将持有55%股权的子公司深圳市昌宁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深圳市昌宁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期间（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具体原则为：

（1）建造合同收入，按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和智能化建筑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化工程的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

智能化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含施工中尚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成本以及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智能化工程项目预计的总成本根据智能化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智能化工程预算资料是由本公司工程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智能化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智能化工程的工程收入 = 完工进度 × 合同总收入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智能化工程的工程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智能化工程的工程收入 = 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3）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于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



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超过部分作为预计损失立即计入当期费用。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



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



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业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如购买前试用、测试、演示等），会出借部分库存商品（以下简称“借货”）给客户临时使用，借货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会计期末，对于借货，公司除根据上述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外，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结合借货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情况、出借期间及期末状态按以下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按照 3 年的使用年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期末确认不能收回的借货，以其账面价值按视同销售的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6、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期末对于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及工程结算等科目余额。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916,666.66	-	1,78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6,666.66	-	1,783,333.33	-
合计	1,916,666.66	1,916,666.66	1,783,333.33	1,783,333.3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11 号),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800.00	-	1,638.5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0.00	1,026,000.00	1,470,466.67	116,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56,183.27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	-	-	-	-



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90	2,898.87	-2,37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11.30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4,111.30	1,024,187.10	1,473,365.54	172,11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3,628.07	221,004.83	25,81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111.30	870,559.03	1,252,360.71	146,293.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111.30	870,559.03	1,252,360.71	146,29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351.56	38,325,203.93	37,112,437.04	35,805,38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462.86	37,454,644.90	35,860,076.33	35,659,093.0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1%、3.37%、2.27%和-13.29%，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本公司	17%、6%	3%、5%	7%
宏德测控	17%	5%	7%

本公司智能化工程收入按建筑业 3%缴纳营业税，房租收入按 5%缴纳营业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本公司	25%	15%	25%	15%	25%	15%	25%	15%
宏德测控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申报享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并获备案登记“深地税南备[2012]939 号”，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时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444200982，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时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79,647.66	162,864.97	816,782.69	-	816,782.69
专用设备	1,585,600.55	711,194.89	874,405.66	-	874,405.66
运输设备	2,455,160.02	1,697,770.38	757,389.64	-	757,389.64
办公设备	3,185,916.65	2,639,797.05	546,119.60	-	546,119.60
合计	8,206,324.88	5,211,627.29	2,994,697.59	-	2,994,697.59

(二)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57,100.00	897,219.50	859,880.50	-	859,880.50
合计	1,757,100.00	897,219.50	859,880.50	-	859,880.50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无对外投资。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净值
软件	购买	3-5	3,352,003.48	1,987,650.75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9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账面金额
抵押担保借款	16,090,000.00
合计	16,090,0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702,361.67 元，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1,341,797.26 元，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之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827,006.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短期薪酬	1,827,006.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827,006.58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7,006.58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合计	1,827,006.5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8,347,94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0,918.85	93.21%
1—2 年	249,241.40	2.98%
2-3 年	117,534.00	1.41%
3 年以上	200,247.86	2.40%
合计	8,347,942.11	1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刘宁的金额为 7,500,000.00 元。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74,825,963.04
盈余公积	10,862,175.32	10,862,175.32	7,028,053.93	3,286,236.75
未分配利润	94,114,704.33	97,231,055.89	62,739,973.35	29,369,35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802,842.69	254,919,194.25	216,593,990.32	179,481,553.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802,842.69	254,919,194.25	216,593,990.32	179,481,553.2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655.38	-15,868,536.92	19,924,885.07	-17,192,03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37	3,782,404.14	-540,019.26	-1,772,83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308.98	-5,735,958.32	6,364,338.58	10,818,05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200.77	-17,822,091.10	25,749,204.39	-8,146,81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2,920.26	36,082,121.03	53,904,212.13	28,155,007.74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1年11月24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置业”）和本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将中庚大酒店弱电系统工程发包给本公司施工。因该合同产生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庚置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榕民初字第761号，要求中庚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项



人民币 4,126,248.61 元，以及迟延付款利息人民币 315,669.99 元。中庚置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就工期违约承担每天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违约金。根据本公司聘请的该案件律师及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本公司已在中庚置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了酒店工程的施工并已将酒店交付使用，但中庚置业未与本公司办理工程验收及交接手续，也未结清已完工程的余款。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83	1.75	1.73	1.86
速动比率	0.75	0.74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7%	57.24%	57.04%	5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9%	0.85%	1.04%	1.3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4	2.01	2.50	3.73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92	1.10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48	4,730.11	4,576.08	4,453.23
利息保障倍数	-11.38	37.37	43.95	8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22	0.28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5	0.36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23%	-0.04	-0.04
	2014年	16.26%	0.53	0.53
	2013年	18.74%	0.52	0.52
	2012年	22.8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1.39%	-0.05	-0.04
	2014年	15.89%	0.52	0.52
	2013年	18.11%	0.50	0.50
	2012年	22.78%	0.50	0.5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广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宁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 01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的目的及评估报告的使用方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7,303.72	28,746.79	1,443.07	5.29%
负债总计	12,621.12	12,621.12	-	-
净资产	14,682.60	16,125.67	1,443.07	9.83%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160 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5]021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原评估报告反映的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4,682.6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25.67 万元，经复核评估，原报告评估结果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



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具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作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648.88	98.34	58,672.44	98.38	49,510.36	98.16	37,097.61	97.42
非流动资产	924.26	1.66	966.57	1.62	926.18	1.84	983.65	2.58
合计	55,573.14	100.00	59,639.00	100.00	50,436.54	100.00	38,081.25	100.00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2.44%、18.25%和-6.82%。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滚存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同时为了配合公司的经营增长，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促进了资产规模的增长。

（2）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2%、98.16%、98.38%和 98.34%，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服务行业，主要是利用自有的技术和行业优势，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和材料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公司的前述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固定资产较少；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垫付



设备采购款、开具各类保函的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质保金等，并相应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因此，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本身的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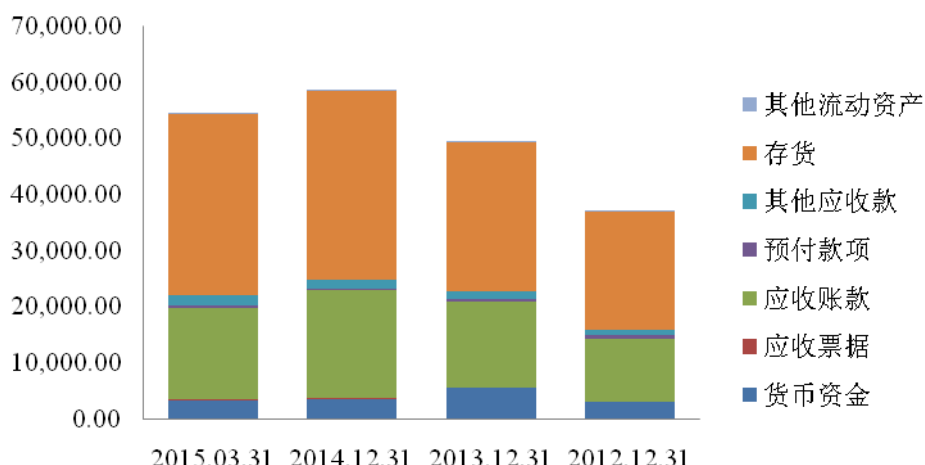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58.86	5.96	3,741.38	6.38	5,509.02	11.03	2,933.68	7.91
应收票据	112.95	0.21	36.50	0.06	-	-	-	-
应收账款	16,380.62	29.97	19,097.33	32.55	15,405.65	31.12	11,197.48	30.18
预付款项	556.71	1.02	306.44	0.52	335.19	0.68	813.67	2.19
其他应收款	1,774.64	3.25	1,610.49	2.74	1,505.61	3.04	846.53	2.28
存货	32,429.00	59.34	33,739.84	57.51	26,641.07	53.81	21,147.38	57.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09	0.25	140.45	0.24	113.81	0.23	158.87	0.43
流动资产合计	54,648.88	100.00	58,672.44	100.00	49,510.36	100.00	37,09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0%、96.05%、96.43%和95.2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3	0.04	2.52	0.07	2.62	0.05	1.89	0.06
银行存款	3,140.06	96.35	3,605.69	96.37	5,387.80	97.80	2,813.62	95.91
其他货币资金	117.57	3.61	133.17	3.56	118.60	2.15	118.18	4.03
合计	3,258.86	100.00	3,741.38	100.00	5,509.02	100.00	2,933.68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33.68万元、5,509.02万元、3,741.38万元和3,258.86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2,575.34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适度地扩大了银行融资规模。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36.50万元和112.9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6%和0.2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839.59	20,542.61	16,331.22	11,707.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8.97	1,445.28	925.56	509.65
应收账款净额	16,380.62	19,097.33	15,405.65	11,197.48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4.23%	23.96%	37.58%	-
营业收入	2,635.30	37,071.17	35,062.86	34,489.8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73%	1.6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6.95%	55.41%	46.58%	3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97.48万元、15,405.65万元、19,097.33万元和16,380.6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4%、46.58%、55.41%和676.95%。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公司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进行结算，结算后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同公司项目结算密切相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应收账款也较快增长。

B、应收工程进度款确认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点的差异较大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适用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并根据业主结算单等确认应收工程进度款，即应收账款。公司确认应收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和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时点差异较大，跨会计年度的现象时常发生，导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C、项目的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公司结算方式一般为按照工程项目完工比例进行结算，决算后支付到工程总款的 95%，剩余 5%尾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并于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竣工验收后 1-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单体大额合同金额增加，实施周期也随之增加，造成相应的收款周期增长，结算后挂账的金额也增大。

D、项目的客户收款时间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审批部门多、审批手续复杂、支付款项流程较长，使得在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决算的流程较长，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不能够及时收回，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E、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近年来，世界经济尚未摆脱 2008 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复苏进程缓慢。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小幅滑落。经济形势放缓导致客户资金趋于紧张，并因此加强了工程付款管理。客户单位从现金流管理角度出发，采取了延缓支付工程货款的方式，以此来应对当前的经济形势。由于客户单位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延长了付款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27.81	47.80	10,322.38	50.25	12,061.90	73.86	9,574.46	81.78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6,317.26	35.41	7,021.25	34.18	2,705.75	16.57	1,515.46	12.94
2至3年	1,779.25	9.97	2,258.59	10.99	1,015.55	6.22	419.52	3.58
3至4年	912.90	5.12	678.59	3.30	384.81	2.36	178.20	1.52
4至5年	247.35	1.39	212.04	1.03	143.71	0.88	19.49	0.17
5年以上	55.01	0.31	49.76	0.24	19.49	0.12	-	-
余额合计	17,839.59	100.00	20,542.61	100.00	16,331.22	100.00	11,707.13	100.00
坏账准备	1,458.97		1,445.28		925.56		509.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80.62		19,097.33		15,405.65		11,197.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1.78%、73.86%、50.25%和47.80%。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且公司已按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1,768.70	9.91
2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1,549.80	8.69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760.12	4.26
4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696.15	3.9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49.21	3.64
合计		5,423.98	30.4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29	64.90	107.39	35.05	177.75	53.03	376.89	46.32
1至2年	119.05	21.38	122.66	40.03	52.81	15.76	434.27	53.37
2至3年	0.04	0.01	0.04	0.01	104.64	31.22	2.51	0.31



3 年以上	76.34	13.71	76.34	24.91	-	-	-	-
合计	556.71	100.00	306.44	100.00	335.19	100.00	81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13.67 万元、335.19 万元、306.44 万元和 556.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0.68%、0.52%和 1.0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商采购货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长沙炜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6.94
2	北京金鼎盛天科技有限公司	105.50	18.95
3	深圳金物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89	12.02
4	广州市康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98
5	深圳市清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16	4.34
合计		396.55	71.2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6.59	59.25	951.10	52.86	1,146.57	69.68	528.90	57.55
1 至 2 年	440.54	22.38	458.74	25.50	271.60	16.50	205.72	22.38
2 至 3 年	188.92	9.60	239.72	13.32	83.36	5.07	115.35	12.55
3 至 4 年	90.65	4.60	38.96	2.17	105.24	6.40	69.02	7.51
4 至 5 年	45.91	2.33	84.48	4.70	38.82	2.36	-	-
5 年以上	36.22	1.84	26.22	1.46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968.84	100.00	1,799.22	100.00	1,645.60	100.00	918.99	100.00
坏账准备金额	194.20		188.72		139.99		72.4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4.64		1,610.49		1,505.61		84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53 万元、1,505.61 万元、1,610.49 万元和 1,774.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3.04%、2.74%和 3.2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往来款、公司投标和履约保证金、上市中介费用等。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196.73	9.99	保证金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75	8.22	保证金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62	4.81	上市费用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	80.00	4.06	保证金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06	保证金
合计		613.10	31.1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原材料为项目已采购但尚未安装和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库存商品为热能表产品；工程施工为各期末公司已施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成本加对应的工程毛利。

各期末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32,243.63	99.43	33,482.09	99.24	26,330.56	98.83	20,885.77	98.76
库存商品	37.13	0.11	37.13	0.11	54.89	0.21	-	-
原材料	92.87	0.29	92.69	0.27	168.01	0.63	193.44	0.91
在途物资	25.34	0.08	25.17	0.07	0.39	0.00	6.75	0.03
劳务成本	26.75	0.08	99.49	0.29	87.22	0.33	61.42	0.29
委托加工物资	3.27	0.01	3.27	0.01	-	-	-	-
合计	32,429.00	100.00	33,739.84	100.00	26,641.07	100.00	21,14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7.38 万元、26,641.07 万元、33,739.84 万元和 32,42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0%、53.81%、57.51%和 59.3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约占存货的比例为 99%。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余额持续增长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的增加，各期末已施工但未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A	B	C	=A+B-C
1	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	4,327.65	1,672.35	3,349.80	2,650.20
2	中海油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414.81	606.53	-	2,021.33
3	腾讯成都大厦 A 楼弱电供应及安装制定分包工程	1,350.18	426.26	-	1,776.43
4	成都大慈寺	4,085.85	1,458.26	3,909.70	1,634.41
5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K4+350~K4+780）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921.97	541.51	-	1,463.48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营运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	965.11	411.70	-	1,376.81
7	罗湖区电子防控二类监控点项目监控中心	1,497.05	772.37	1,150.94	1,118.48
8	四川广元万达广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西区大商业施工慧云智能化工程	807.52	290.30	-	1,097.82
9	荟港尊邸 1 期及 2 期之建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947.36	251.84	124.32	1,074.89
10	南昌恒大绿洲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824.86	319.88	171.97	972.78
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控制中心搬迁和升级改造机房工程标段 2 自动化机房工程	1,785.08	729.03	1,609.30	904.81
12	四川内江万达广场大商业、写字楼、A 区 SOHO 建筑智能化工程	621.14	253.74	-	874.88
1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	390.60	256.16	-	646.76
14	航天科技广场智能化工程	500.57	125.14	-	625.70
15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慧云智能化工程	461.07	101.22	-	562.29
16	深圳地铁蛇口西上盖物业智能化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	928.18	261.86	638.50	551.54
17	周大福集团大厦智能化系统工程（第 III、IV 标段）	1,057.54	298.32	821.74	534.12
18	中国深圳市大冲旧改项目-一期一标段（销+工程）	456.49	177.54	126.91	507.12
19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A 区大商业及百货公寓智能化分包工程	922.46	180.22	596.34	506.34
20	宝荷医院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46.52	339.25	1,112.82	472.95
21	其他				11,055.85
合计					32,429.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36.09	100.00%	140.45	100.00%	113.81	100.00%	158.87	100.00%
合计	136.09	100.00%	140.45	100.00%	113.81	100.00%	15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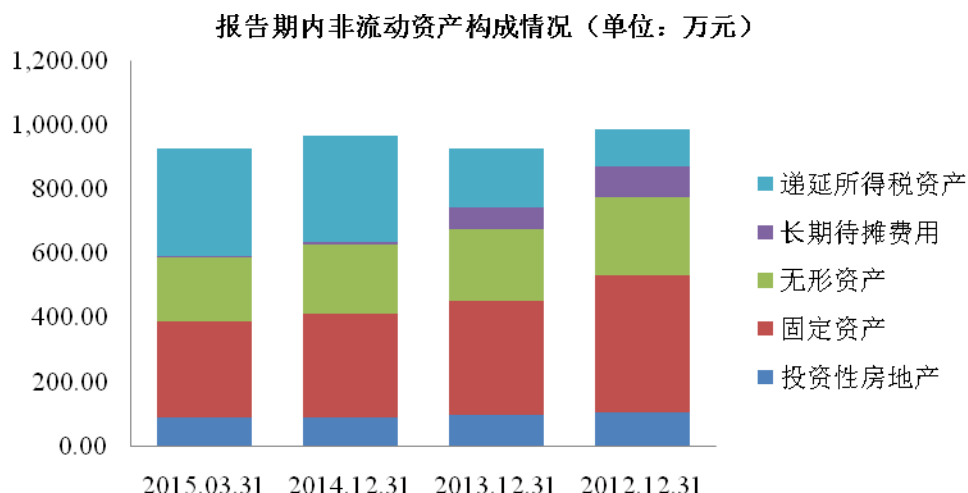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85.99	9.30	88.07	9.11	96.42	10.41	104.77	10.65
固定资产	299.47	32.40	321.94	33.31	352.68	38.08	427.41	43.45
无形资产	198.77	21.51	216.76	22.43	225.78	24.38	240.00	24.40
长期待摊费用	5.03	0.54	6.34	0.66	66.92	7.22	97.40	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1	36.25	333.45	34.50	184.39	19.91	114.07	11.60
合计	924.26	100.00	966.57	100.00	926.18	100.00	98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83.65 万元、926.18 万元、966.57 万元和 924.2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1)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9C2，建筑面积为 581.89 平方米，房产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3000256836 号。由于房产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给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该处房产已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授信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75.71 万元，净值 8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30%。

(2) 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7.96	11.94	97.96	11.94	97.96	12.67	97.96	13.04
办公设备	318.59	38.82	318.11	38.79	310.56	40.17	290.02	38.60
运输设备	245.52	29.92	245.52	29.94	241.42	31.23	241.42	32.13
专用设备	158.56	19.32	158.56	19.33	123.07	15.92	121.90	16.23
合计	820.63	100.00	820.15	100.00	773.01	100.00	751.30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29	3.13	15.12	3.04	10.47	2.49	5.82	1.80
办公设备	263.98	50.65	258.16	51.82	235.29	55.98	212.78	65.70
运输设备	169.78	32.58	160.71	32.26	134.62	32.03	86.19	26.61
专用设备	71.12	13.65	64.21	12.89	39.96	9.51	19.10	5.90
合计	521.16	100.00	498.21	100.00	420.33	100.00	323.89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1.68	27.27	82.84	25.73	87.49	24.81	92.15	21.56
办公设备	54.61	18.24	59.94	18.62	75.27	21.34	77.24	18.07
运输设备	75.74	25.29	84.80	26.34	106.80	30.28	155.22	36.32
专用设备	87.44	29.20	94.35	29.31	83.12	23.57	102.80	24.05
合计	299.47	100.00	321.94	100.00	352.68	100.00	42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27.41 万元、352.68 万元、321.94 万元和 299.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原值变化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没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00 万元、225.78 万元、216.76 万元和 198.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7.40 万元、66.92 万元、6.34 万元和 5.0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7.22 %、0.66 %和 0.54%。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60.5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租赁的房产已退租，前期的装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企业邮箱年费和电信网络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4.07 万元、184.39 万元、333.45 万元和 33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所形成。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17,839.59	20,542.61	16,331.22	11,707.13
	坏账准备	1,458.97	1,445.28	925.56	509.65
	占比	8.18	7.04	5.67	4.35
其他应收款	余额	1,968.84	1,799.22	1,645.60	918.99
	坏账准备	194.20	188.72	139.99	72.46
	占比	9.86	10.49	8.51	7.88

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主要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与公司所处行业最相似的共有五家 A 股上市公司，延华智能（002178）、达



实智能（002421）、银江股份（300020）、赛为智能（300044）、汉鼎股份（300300）。

公司名称	账龄及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延华智能	5%	20%	50%	80%	10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赛为智能	3%	10%	20%	50%	80%	100%
汉鼎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平均数	4%	11%	24%	56%	66%	90%
广宁股份	3%	5%	1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比行业代表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但仍在合理水平。考虑到公司客户结构中，较大比例为大型企业、政府部门、医院、电力等公共部门以及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且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812.59	98.09	33,558.02	98.27	28,585.47	99.33	19,954.76	9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27	1.91	589.07	1.73	191.67	0.67	178.33	0.89
合计	30,392.86	100.00	34,147.08	100.00	28,777.14	100.00	20,133.10	100.00

2012年末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133.10万元、28,777.14万元、34,147.08万元和30,392.86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1%、99.33%、98.27%和98.0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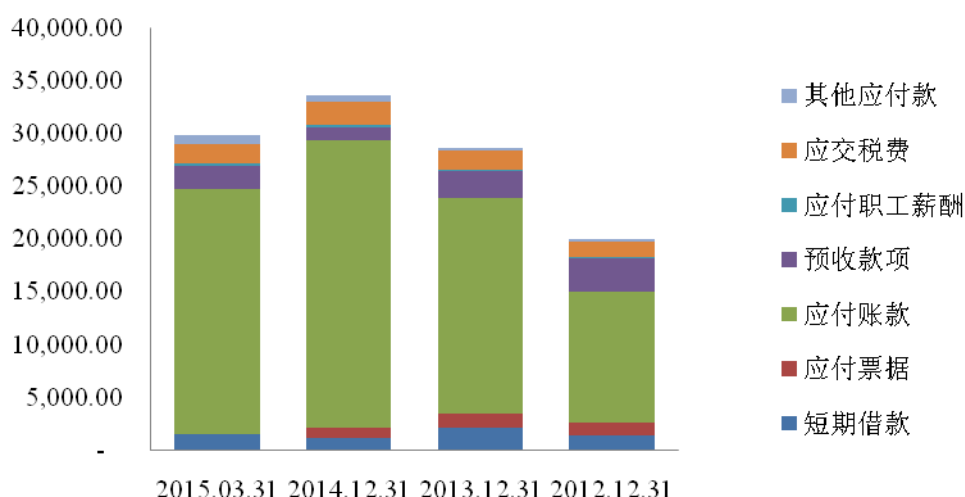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9.00	5.40	1,208.00	3.60	2,161.20	7.56	1,425.00	7.14
应付票据	-	-	928.84	2.77	1,350.26	4.72	1,278.52	6.41
应付账款	23,170.24	77.72	27,179.55	80.99	20,354.62	71.21	12,354.74	61.91
预收款项	2,134.18	7.16	1,276.59	3.80	2,534.95	8.87	3,115.75	15.61
应付职工薪酬	182.70	0.61	193.94	0.58	171.51	0.60	150.29	0.75
应交税费	1,881.68	6.31	2,163.55	6.45	1,819.81	6.37	1,386.57	6.95
其他应付款	834.79	2.80	607.55	1.81	193.12	0.68	243.89	1.22
合计	29,812.59	100.00	33,558.02	100.00	28,585.47	100.00	19,95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弥补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5.00 万元、2,161.20 万元、1,208.00 万元和 1,609.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4%、7.56%、3.60%和 5.40%。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78.52 万元、1,350.26



万元、928.84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 %、4.72%、2.77 % 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设备及材料所形成的款项，供应商通常给以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

①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72.62	80.59	22,177.39	81.60	17,192.23	84.46	10,991.40	88.97
1-2 年	2,541.56	10.97	2,968.71	10.92	2,135.82	10.49	1,292.64	10.46
2-3 年	1,148.01	4.95	1,211.99	4.46	981.66	4.82	59.11	0.48
3 年以上	808.04	3.49	821.47	3.02	44.91	0.22	11.59	0.09
合计	23,170.24	100.00	27,179.55	100.00	20,354.62	100.00	12,35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54.74 万元、20,354.62 万元、27,179.55 万元和 23,170.24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88.97%、84.46%、81.60%和 80.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增长较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购买供货商的设备和材料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货商的设备和材料款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公司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期限也有所提高，导致应付账款增长较快。

②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航天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348.26	5.82
2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829.76	3.58
3	深圳市安泰硕科技有限公司	683.58	2.95
4	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46.92	2.79
5	深圳市中联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85	2.77
合计		4,150.37	17.9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15.75 万元、2,534.95 万元、1,276.59 万元和 2,134.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1 %、8.87%、3.80% 和 7.16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各会计年度销售合同和项目完工进度的不均衡所致。预收款项金额并非与业务量保持相同增长趋势。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一定时间内，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根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和付款，如果客户实际支付项目预付款时，项目结算较多，则公司确认的预收款项就较少；如果结算较少，则公司确认的预收款项就较多；同时，由于公司不同年度销售合同的签订和项目完工进度的不均衡，导致每年年末预收款项也有较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4.05	25.49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1.28	7.56
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3.65	7.20
4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09.78	5.14
5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108.06	5.06
合计		1,076.83	50.4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0.29 万元、171.51 万元、193.94 万元和 182.7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工资水平逐年上升，致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6.35	147.03	6.25	0.78
营业税	1,452.30	1,594.18	1,392.43	919.74
城建税	110.48	120.26	106.04	73.86
企业所得税	189.59	245.80	266.58	359.72
个人所得税	9.44	8.37	6.29	5.00
教育费附加	43.50	47.76	41.70	27.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1	-	-	-
其他	0.01	0.15	0.53	0.31
合计	1,881.68	2,163.55	1,819.81	1,38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86.57 万元、1,819.81 万元、2,163.55 万元和 1,881.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5 %、6.37%、6.45% 和 6.3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是所得税和营业税，合计金额为 1,641.88 万元，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时间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而造成的正常欠缴。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付股东借款、应付租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3.89 万元、193.12 万元、607.55 万元和 834.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0.68%、1.81%和 2.80%。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80.27	100.00	589.07	100.00	191.67	100.00	178.33	100.00
合计	580.27	100.00	589.07	100.00	191.67	100.00	17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 4 项政府补助形成，各期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类别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	100.00	-	11.67	88.33	与资产相关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	-	90.00	-	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	90.00	11.67	178.33	

(2)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类别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	88.33	-	20.00	68.33	与资产相关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	90.00	-	-	9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化综合系统项目	-	100.00	66.67	3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33	100.00	86.67	191.67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类别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	68.33	-	20.00	48.33	与资产相关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	90.00	-	49.27	40.73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化综合系统项目	33.33	-	33.33	-	与收益相关
节能传感及其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	500.00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1.67	500.00	102.60	589.07	

(4) 2015 年 1-3 月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类别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	48.33	-	5.00	43.33	与资产相关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	40.73	-	3.80	36.93	与收益相关
节能传感及其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500.00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9.07	-	8.80	580.27	

各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1)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系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依据深圳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之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47 号文收到补助 100.00 万元，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16,666.67 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0,000.00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0,000.00 元，2015 年 1-3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50,000.00 元。

(2)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系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之深科技创新[2012]139 号文收到补助 90.00 万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492,666.67 元，2015 年 1-3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8,000.00 元。

(3) 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化综合系统项目系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之深发改[2012]1583 号文收到补助 100.00 万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666,666.67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33,333.33 元。

(4)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本公司收到补助 5,000,000.00 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83	1.75	1.73	1.86
速动比率（倍）	0.75	0.74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7%	57.24%	57.04%	52.8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48	4,730.11	4,576.08	4,453.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8	37.37	43.95	81.1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73、1.75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0、0.74 和 0.75。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另外由于公司需要流动性资金，银行借款有一定程度增长。

速动比率下降除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以外，还受到存货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未结算工程量增加，导致存货增长较快，致使扣除存货后的速动资



产相对偏低，速动比率相应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5%、57.04%、57.24%和 54.67%。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平稳，主要是公司在持续盈利的同时，控制负债规模，实现稳健经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453.23 万元、4,576.08 万元、4,730.11 万元和-237.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15、43.95、37.37 和-11.38，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延华智能	2.24	1.98	1.96	1.37
	达实智能	2.56	2.72	1.86	1.94
	银江股份	1.52	1.51	1.50	1.47
	赛为智能	2.92	2.76	2.40	4.38
	汉鼎股份	2.26	2.13	2.55	3.24
	本公司	1.83	1.75	1.73	1.86
速动比率（倍）	延华智能	1.26	1.30	1.27	0.87
	达实智能	2.15	2.39	1.52	1.64
	银江股份	0.90	0.97	0.93	0.96
	赛为智能	1.71	1.88	1.72	3.17
	汉鼎股份	1.64	1.46	1.85	2.42
	本公司	0.75	0.74	0.80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延华智能	38.99%	43.89%	44.55%	56.89%
	达实智能	25.82%	25.84%	40.70%	35.02%
	银江股份	53.05%	51.91%	61.44%	61.57%
	赛为智能	26.16%	27.74%	30.58%	21.45%



	汉鼎股份	34.50%	37.61%	31.35%	24.27%
	本公司	54.67%	57.24%	57.30%	52.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而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上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股权等融资方式取得大量流动资金，而公司主要通过较为单一的流动负债融资所致；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规模不断扩大，融资手段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也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公司亟需拓宽筹资渠道，以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良好水平，确保能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考虑到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资信状况，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适度举债、稳健经营的策略，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度、合理的水平，财务风险较小。此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及债务融资留有足够的空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记录，公司未有已结清或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可以从当地银行及时获得短期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债务情况已充分披露。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银行借款等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4	2.01	2.50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92	1.10	1.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2.50、2.01 和 0.14，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延华智能	1.41	6.31	6.21	4.04
达实智能	0.41	2.18	2.23	2.93
银江股份	0.35	2.41	3.48	3.82
赛为智能	0.38	2.94	2.82	2.09
汉鼎股份	0.37	2.51	2.80	4.10
本公司	0.14	2.01	2.50	3.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接近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1.10、0.92 和 0.06，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延华智能	0.39	1.76	2.22	2.46
达实智能	0.69	3.91	4.62	4.93
银江股份	0.27	1.66	1.81	1.92
赛为智能	0.27	1.91	1.56	1.43
汉鼎股份	0.28	1.89	1.77	2.17
本公司	0.06	0.92	1.10	1.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增长较快，存货的增长率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公司承接的大项目逐年增多，项目的工期加长，占用的资金越来越大，从而使存货大幅增加。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未来公司将通过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来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35.30	37,071.17	5.73	35,062.86	1.66	34,489.83
营业利润	-348.02	4,276.66	3.35	4,138.05	-2.56	4,246.73
利润总额	-306.61	4,379.08	2.19	4,285.39	0.51	4,263.78
净利润	-311.64	3,832.52	3.27	3,711.24	3.65	3,580.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34,489.83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7,071.17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2 年的 4,263.78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4,379.08 万元，净利润由 2012 年的 3,580.54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3,832.52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42	92.68	36,056.40	97.26	33,906.89	96.70	34,095.05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192.88	7.32	1,014.78	2.74	1,155.98	3.30	394.78	1.14
合计	2,635.30	100.00	37,071.17	100.00	35,062.86	100.00	34,48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建筑及智慧城市系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6.70%、97.26%和 92.6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设计及维护收入和热能表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建筑	2,401.97	98.34	30,119.86	83.54	30,040.39	88.60	29,451.53	86.38
智慧城市	40.45	1.66	5,936.54	16.46	3,866.50	11.40	4,643.53	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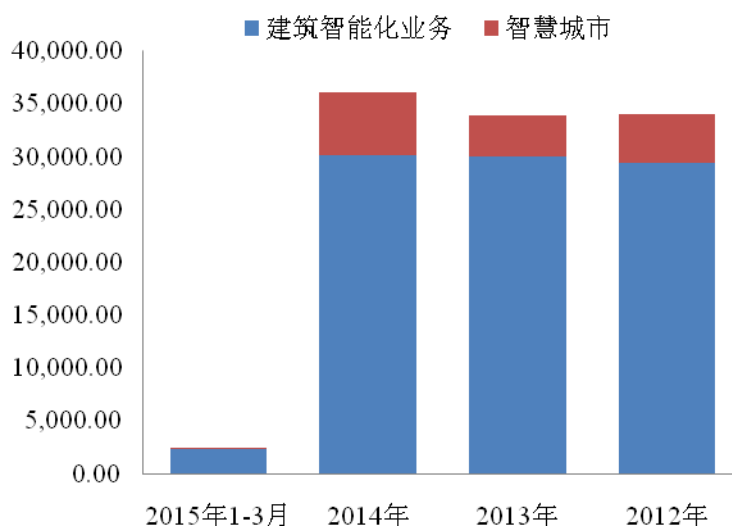


合计	2,442.42	100.00	36,056.40	100.00	33,906.89	100.00	34,095.05	100.00
----	----------	--------	-----------	--------	-----------	--------	-----------	--------

公司是大型智能化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是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报告期内，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8%、88.60%、83.54%和 98.34%，占比较高，智能建筑业务收入为公司核心业务，智能建筑业务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1.40%、16.46%和 1.66%，占比相对较低。智慧城市业务为公司近年来发展的业务，主要为各地交通、公安部门提供智慧交通系统和平安城市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65.69	88.67	21,080.43	58.47	21,416.32	63.16	25,701.59	75.38
华中	26.23	1.07	2,073.52	5.75	2,146.81	6.33	1,141.84	3.35
华北	65.43	2.68	108.63	0.30	729.70	2.15	959.48	2.81
东北	-	-	149.70	0.42	1,686.01	4.97	1,110.84	3.26
华东	12.01	0.49	1,870.88	5.19	4,397.86	12.97	2,433.06	7.14
西南	173.06	7.09	10,773.25	29.88	3,380.34	9.97	2,391.89	7.02



西北	-	-	-	-	149.85	0.44	356.34	1.05
合计	2,442.42	100.00	36,056.40	100.00	33,906.89	100.00	34,09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区域优势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公司把华南市场作为市场重点开发领域，资源投放最为集中，也收到了较好收益。

华南地区是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之一，经济实力较强，对智能化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质量要求较严，华南地区的智能建筑系统工程在全国其它地区都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公司通过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积累了技术、创出了品牌，为公司在非华南市场的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和城市化进程也逐步加快。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力，紧抓中西部崛起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中西部地区市场。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积极拓展中西部市场，公司在四川等地业务发展迅速，并不断向其他区域扩张，将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9.97%、29.88%和7.09%，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即在每年的上半年可确认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可确认营业收入较多。公司通常年初投标承接工程，下半年实施的工程量较大，导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可确认的项目成本增加，相应引起可确认的营业收入增加。另外，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以及寒冷雨雪天气影响，上半年企业施工量低于下半年。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智能建筑	2,401.97	30,119.86	79.47	30,040.39	588.86	29,451.53
智慧城市	40.45	5,936.54	2,070.04	3,866.50	-777.03	4,643.53
合计	2,442.42	36,056.40	2,149.51	33,906.89	-188.16	34,095.05

①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29,451.53万元、30,040.39万元、



30,119.86 万元和 2,401.97 万元，持续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00%、0.26%。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

A、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城镇化规模不断扩大，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国内智能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与城市发展相关的智能化建筑工程需求随之增长。

进入 21 世纪后，智能建筑工程技术日趋成熟，国内部分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已接近国际水平，智能化系统在我国建筑行业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积极鼓励智能化行业发展，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为智能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B、齐备的资质体系及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及优良的质量保障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所获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的公司之一。公司具备“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音、视频工程企业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相关专业设计与施工资质。

齐备的资质体系及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智能建筑业务的持续较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C、公司涉足的智能化领域不断丰富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业务技术逐渐成熟，行业地位得到认可，承接项目的数量以及类型逐渐增多。承接工程项目领域逐步扩展为办公建筑、城市综合体、医院建筑、住宅建筑、文化体育建筑、酒店建筑、学校建筑等不同业态的建筑和轨道交通、核电等相关智能化项目。公司在涉足智能化领域不断丰富的同时，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D、所承接的单体大额项目数量增长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品牌的不断提升，公司具备了承担大型项目的能力，且竞标成功率明显上升。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超过2,000 万的有 19 个，最大的项目金额达 6,000 万。单体大项目增加，使公司在少量增加人员的同时，迅速扩大营业收入。

②智慧城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643.53 万元、3,866.50 万元、5,936.54 万元和 40.45 万元。公司的智慧城市主要包括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领域。智慧城市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将智慧城市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业务目前仍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公司利用自有资质、人员及研发等方面的优势，有针对性的加大对智慧交通和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共安全事件也日益增多，为及时防控、响应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平安城市和智慧交通建设的投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28.28	94.83	27,301.19	98.41	26,095.70	98.98	25,734.55	99.54
其他业务成本	110.50	5.17	441.99	1.59	268.44	1.02	120.17	0.46
合计	2,138.78	100.00	27,743.18	100.00	26,364.14	100.00	25,85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4%、98.98%、98.41%和 94.83%，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	设备和材料成本	1,620.32	81.66	17,029.87	74.59	17,265.11	73.13	18,214.15	80.89
	人工费用	233.55	11.77	5,145.98	22.54	5,732.69	24.28	3,855.37	17.12



建筑	其他直接费用	130.46	6.57	655.92	2.87	610.93	2.59	447.35	1.99
	小计	1,984.33	100.00	22,831.78	100.00	23,608.73	100.00	22,516.87	100.00
智慧城市	设备和材料成本	7.69	17.49	4,017.92	89.90	1,642.69	66.05	2,515.33	78.17
	人工费用	23.52	53.51	371.85	8.32	797.68	32.07	611.60	19.01
	其他直接费用	12.74	29.00	79.65	1.78	46.60	1.87	90.76	2.82
	小计	43.95	100.00	4,469.41	100.00	2,486.97	100.00	3,217.69	100.00
合计	设备和材料成本	1,628.01	80.27	21,047.79	77.09	18,907.80	72.46	20,729.49	80.55
	人工费用	257.06	12.67	5,517.83	20.21	6,530.38	25.02	4,466.96	17.36
	其他直接费用	143.21	7.06	735.57	2.69	657.53	2.52	538.10	2.09
	小计	2,028.28	100.00	27,301.19	100.00	26,095.70	100.00	25,734.5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和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智能建筑业务中，设备和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9 %、73.13 %、74.59%和 81.66%；基本保持稳定。智慧城市业务中，设备和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17%、66.05%、89.90 %和 17.49%。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通讯、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和多媒体等电子设备以及各类线、管、槽等材料，此类产品属于成熟竞争市场，供应厂商竞争较为激烈，价格透明。智能化系统覆盖众多子系统，各子系统的种类繁多，应用领域的不同和业主的个性化需求使得各智能化系统之间的架构与配置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不同复杂程度的项目，其所要求的智能化设计和施工的人力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在不同的智能化工程项目设备和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的比例存在较大的差异，没有可比性。

公司的主要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随着进入成熟应用的智能化产品越来越丰富，业主对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难度逐步增大，企业为复杂智能化系统提供全方面解决方案的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也影响项目毛利率的水平。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建筑	1,984.33	97.83	22,831.78	83.63	23,608.73	90.47	22,516.87	87.50
智慧城市	43.95	2.17	4,469.41	16.37	2,486.97	9.53	3,217.69	12.50
合计	2,028.28	100.00	27,301.19	100.00	26,095.70	100.00	25,734.5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智能建筑业务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87.50%、90.47%、83.63%和 97.83%。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4.14	16.96	8,755.21	24.28	7,811.19	23.04	8,360.50	24.52
其他业务	82.38	42.71	572.79	56.44	887.54	76.78	274.61	69.56
合计	496.52	18.84	9,328.00	25.16	8,698.73	24.81	8,635.11	25.04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建筑	417.64	100.85	7,288.08	83.24	6,431.66	82.34	6,934.66	82.95
智慧城市	-3.5	-0.85	1467.13	16.76	1379.53	17.66	1425.84	17.05
合计	414.14	100.00	8,755.21	100.00	7,811.19	100.00	8,36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建筑业务，智能建筑业务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82.95%、82.34%、83.24%和 1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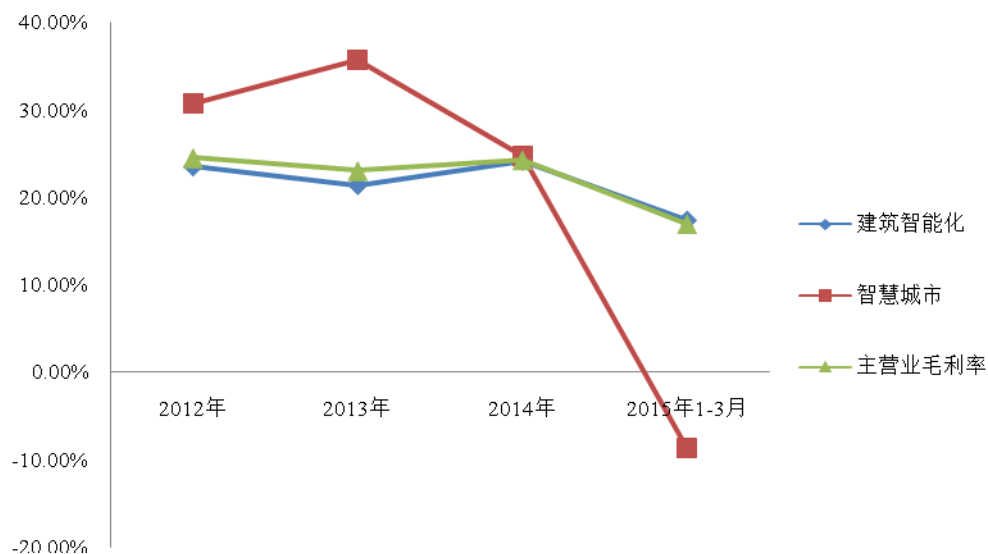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智能建筑	17.39	24.20	21.41	23.55
智慧城市	-8.65	24.71	35.68	30.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6	24.28	23.04	24.52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52%、21.41%、24.28%和16.96%，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部分项目影响，该年度智能建筑业务的毛利率略有降低。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智能建筑工程、智慧城市工程，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受施工条件、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各不相同的影响，每个项目的解决方案、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根据上述特点进行设计，这就决定了公司只能采用订单式生产、量身定制的施工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硬件全部外购，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结构、软件等方面的个性开发，再对外购原材料进行组装、测试、调试等工序，最后提供设备投入运行后的一系列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成本和售价受项目的来源、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施工条件、技术要求和客户需求等方面影响，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2) 智能建筑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建筑的毛利率分别为23.55%、21.41%、24.20%和17.39%，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基本稳定。智能建筑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



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各智能化工程系统解决方案，在国内智能建筑行业中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公司通过实施多个典型案例，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品牌的附加值不断提升，保证了公司实现稳定合理的毛利率。

②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关的设备采购量也不断扩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批量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使原材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③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的积累，便于公司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引导和挖掘客户智能化工程方面深层次的需求。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积极拓展自主产品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深化的智能化工程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服务，增加项目的技术含量及服务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为方便和便捷的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度，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可以获得合理的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存在小幅的波动，不同项目的规模、实施模式、施工周期、施工地点等方面不尽相同，除此之外，各项目的工程报价还受到项目来源，竞争情况的影响，故各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3 年智能建筑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2.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深圳市观澜河干流”、“顺天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的影 响，该项目的毛利率略低。

（3）智慧城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的毛利率分别为 30.71%、35.68%、24.71%和-8.65%，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3.62%、11.40%、16.46%和 1.66%。公司主要聚焦于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等板块业务。由于公司在该领域知名度相对较低，处于开拓发展阶段，销售收入较低，单个项目对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治理深圳河三期工程”等项目的影 响。

2015 年 1-3 月，智慧城市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0.45 万元，受“深圳市盐田综合保税区”影 响，导致毛利率较低。

随着客户对智慧城市的认知度不断清晰，对该类业务的需求将相应提高。报



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该类业务金额超千万的合同已达 10 个。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智慧城市业务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

4、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延华智能	20.04	22.78	18.97	18.92
达实智能	29.67	31.63	29.52	30.77
银江股份	24.61	25.98	23.52	23.09
赛为智能	17.41	22.49	19.65	22.67
汉鼎股份	34.17	29.09	26.39	28.77
本公司	16.96	24.28	23.04	24.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延华智能、赛为智能，低于达实智能和汉鼎股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细分行业特性和专注度不同造成的。汉鼎股份更侧重于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实智能除了智能建筑业务外，还有绿色建筑公用工程业务，该部分业务提升了达实智能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1.21	27.13	665.36	19.42	556.35	18.28	543.18	17.51
管理费用	542.93	69.74	2,623.12	76.58	2,361.61	77.58	2,502.29	80.66
财务费用	24.38	3.13	137.06	4.00	126.24	4.15	56.71	1.83
合计	778.53	100.00	3,425.54	100.00	3,044.21	100.00	3,10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小幅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8.68%、9.24%和 29.54%，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7.19	36.54	251.64	37.82	189.08	33.99	207.58	38.22
业务招待费	24.97	11.82	75.65	11.37	55.06	9.90	61.18	11.26
差旅费	15.89	7.52	65.96	9.91	64.34	11.56	40.53	7.46
房租水电费	1.94	0.92	10.43	1.57	11.14	2.00	7.73	1.42
办公费	3.22	1.52	12.63	1.90	17.44	3.13	9.94	1.83
车辆费	5.93	2.81	17.41	2.62	15.97	2.87	13.94	2.57
维护费	78.74	37.28	216.53	32.54	171.99	30.91	137.15	25.25
折旧及摊销	2.50	1.19	9.96	1.50	9.94	1.79	10.52	1.94
其他	0.84	0.40	5.16	0.77	21.40	3.85	54.61	10.05
合计	211.21	100.00	665.36	100.00	556.35	100.00	54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3.18 万元、556.35 万元、665.36 万元和 211.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维护费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随之上升；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9.01 万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维护费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3.14	42.94	773.33	29.48	706.78	29.93	826.50	33.03
行政办公费	22.80	4.20	108.96	4.15	60.30	2.55	100.74	4.03
中介及咨询费	0.33	0.06	36.13	1.38	82.85	3.51	13.85	0.55
房租水电费	17.51	3.22	76.00	2.90	41.66	1.76	48.79	1.95
交通运输费	13.59	2.50	55.70	2.12	58.23	2.47	64.43	2.57
折旧及摊销费	10.27	1.89	81.82	3.12	67.37	2.85	45.86	1.83
研发费用	182.36	33.59	1,246.83	47.53	1,156.47	48.97	1,160.37	46.37
业务招待费	35.86	6.60	115.12	4.39	99.95	4.23	125.85	5.03
差旅费	18.21	3.35	98.79	3.77	73.97	3.13	73.06	2.92
其他	8.88	1.64	30.44	1.16	14.02	0.59	42.84	1.71
合计	542.93	100.00	2,623.12	100.00	2,361.61	100.00	2,50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02.29 万元、2,361.61 万元、2,623.12 万元和 542.9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及行政办公费构成。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系当年度员工持股平台众汇润通实



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71.0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24.77	120.40	99.77	53.19
减：利息收入	3.27	20.20	14.29	20.24
加：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2.88	36.87	40.77	23.76
合计	24.38	137.06	126.24	56.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6.71 万元、126.24 万元、137.06 万元和 24.38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7.80 万元、483.45 万元、568.45 万元和 19.1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补助	8.80	102.60	147.05	11.67
债务重组利得	-	-	-	5.62
增值税返还	32.61	-	-	-
其他	-	-	0.35	-
合计	41.41	102.60	147.40	17.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和增值税返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	5.00	20.00	20.00	11.67
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	3.80	49.27	-	-



项目				
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化综合系统项目	-	33.33	66.67	-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款	-	-	30.00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0.38	-
上市培训项目资助款	-	-	30.00	-
合计	8.80	102.60	147.05	11.67

其中暖通计费及负载优化节能系统项目、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系统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化综合系统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8	-	-
罚款支出	-	-	0.06	0.11
其他	-	0.00	-	0.13
合计	-	0.18	0.06	0.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 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9	695.62	644.46	74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	-149.06	-70.32	-60.92
所得税费用	5.03	546.56	574.14	683.24
利润总额	-306.61	4,379.08	4,285.39	4,263.7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4%	12.48%	13.40%	16.02%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683.24 万元、574.14 万元、546.56 万元和 5.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02%、13.40%、12.48%和-1.6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1	87.06	125.24	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64	3,832.52	3,711.24	3,58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29%	2.27%	3.3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5	3,745.46	3,586.01	3,565.9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63 万元、125.24 万元、87.06 万元和 41.41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7	-1,586.85	1,992.49	-1,7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378.24	-54.00	-17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3	-573.60	636.43	1,08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92	-1,782.21	2,574.92	-814.6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8.83	23,894.20	24,832.20	21,771.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8	2,352.72	3,309.36	2,94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62	26,246.93	28,141.55	24,71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6.24	19,463.51	17,589.60	20,34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3	2,799.01	2,488.49	1,94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9	1,202.33	1,175.71	1,28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2	4,368.93	4,895.27	2,8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1.28	27,833.78	26,149.07	26,4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7	-1,586.85	1,992.49	-1,719.20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7	-1,586.85	1,992.49	-1,719.20
净利润	-311.64	3,832.52	3,711.24	3,580.54
差额	-781.03	-5,419.37	-1,718.75	-5,299.7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311.64	3,832.52	3,711.24	3,58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6	568.45	483.45	227.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4	101.04	104.79	102.78
无形资产摊销	18.00	69.02	49.4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	60.58	36.72	3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1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4.77	120.40	99.77	53.19
投资损失	-	-	-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6	-149.06	-70.32	-6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1,310.85	-6,796.31	-5,493.70	-8,70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47.45	-4,392.79	-4,643.94	-3,93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26.04	4,999.13	7,715.06	6,809.21
其他	-	-	-	1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67	-1,586.85	1,992.49	-1,719.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719.20 万元、1,992.49 万元、-1,586.85 万元和-1,092.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80.54 万元、3,711.24 万元、3,832.52 万元和-311.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的增加，已施工但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一方面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项目占用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大项目越来越多，



导致项目实施期间较长，回款期也相应较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占用流动资金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28 万元、-54.00 万元、378.24 万元和-0.4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购建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4 年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1.81 万元、636.43 万元、-573.60 万元和 626.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捐赠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6.49 万元、54.00 万元、121.76 万元和 0.49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扩张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新增人员所需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研发投入所必须的软硬件等。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规模的扩大，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良好，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这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目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付息债务主要由短期银行借款构成，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进一步提高，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基于公司在行业、技术、客户积累等方面确立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能力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已具备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外部市场环境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公司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所获综合业务资质等级最高、种类最全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完备的资质和优良的研发能力，在工程施工质量和升级维护服务方面也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承建完成的项目多次被评为经典项目或优质项目。公司在核心技术、公司品牌、人力资源、业务规模、客户资源、售后服务



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建筑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4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19.67	14,019.67	
2	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2,961.88	2,961.88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 030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6.11	4,176.11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 0262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9.81	2,389.81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 0263号
合计		23,547.48	23,547.48	

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函（2015）642 号《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等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和深人环函（2015）814 号《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公司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均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论证，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上，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4,019.67万元，用于增加公司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智能化工程承揽、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对智能化项目的承揽能力、实施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建筑智能化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961.88万元。通过建立北京、上海、成都区域平台，将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发展模式向全国拓展，在总部的统一安排、调度和授权下开拓当地市场，参与协助投标竞标、承接智能化工程业务，实现项目本地化管理并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实现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并在区域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4,176.11万元，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场所、购置研发设备及增加研发经费，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快公司在智能化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的研究，巩固公司在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389.81万元，用于购买机房、购置信息设备以及相关软件，以提升业务系统的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19.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智能化工程企业主要受到业务资质级别、项目建设经验、工程配套资金、从业团队素质等因素影响，其中充足的工程配套资金是影响和制约智能化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智能化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

智能化工程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结算项目进度款，使得项目结算与项目相关支出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需要智能化企业先为项目垫付工程周转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占用越来越多。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渐增加，成为发展核心业务的关键环节，补充流动资金成为公司智能化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

2、增加营运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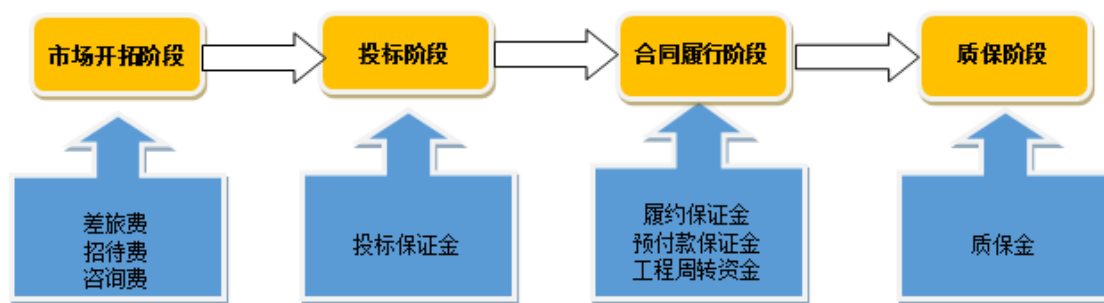
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决定了智能化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规模和成长状况，成为了影响智能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近几年的资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资金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获得足够的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保障。

（三）公司智能化业务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1、公司工程项目的各环节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

工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环节：

工程项目各环节对资金需求情况



（1）市场开拓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一般通过客户主动邀请、相关客户推荐以及网络获取招投标信息的方式把握市场需求动态，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需要经常发生一定量的差旅费用、招待费用等相关支出，部分特殊项目在前期市场开拓的过程中还可能涉及到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指导的咨询费用支出。

（2）投标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一般会要求投标人支付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公司所经营的建筑智能化业务在招投标环节需要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约为标的额的 1%-2%，期限为 1-6 个月，由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合同履行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①履约保证金的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项目中标后到签订合同前，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公司需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金。公司所处行业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总价款的 10%-15%，有效期为从项目合同签订到项目竣工交付日，竣工交付日后将无息返还公司，通常以公司合作银行向业主开出履约保函的形式完成，一般需要冻结公司所开保函金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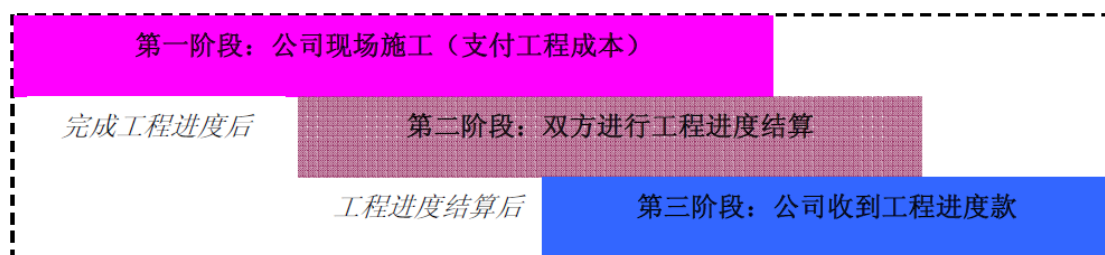
10%的账户资金。

②预付款保证金的需求

为保证建筑智能化企业按照合同履行，业主通常在支付项目预付款之后会要求建筑智能化企业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从公司以往的经营业务来看，业主通常支付项目合同 10% -20%的预付款，公司合作银行将冻结所开保函 10%的账户资金。

③工程周转资金的需求

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结算的一般规律，即根据施工合同分点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程序存在时点差异。根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业主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这会造成在工程施工阶段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资金的状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公司进场施工至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之间存在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公司开始进行现场施工，以自有资金承担工程施工成本；第二阶段双方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在项目施工达到一定进度后，公司向业主提出工程进度结算申请，业主进行工程进度验收结算；第三阶段公司收到工程进度款，业主经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根据公司经验，公司从进场施工到收到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需占用公司大量工程周转资金，该金额一般占工程成本的 10%-30%。

（4）质保阶段对资金的需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一般将向公司支付 95%的工程结算款，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后，进入质保期，期限一般为 2 年。

综上所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

2、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 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4 年平均公司 2012-2014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7,071.17	35,062.86	34,489.83
平均营运资金	23,019.65	19,033.86	15,509.22
营运资金周转率	1.61	1.84	2.22

注：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平均营运资金=（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
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营运资金。

(2) 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测算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智能建筑	30,119.86	0.26%	30,040.39	2.00%	29,451.53
智慧城市	5,936.54	53.54%	3,866.50	-16.73%	4,643.53
其他业务	1,014.78	-12.21%	1,155.98	192.82%	394.78
合计	37,071.17	5.73%	35,062.86	1.66%	34,489.83

根据权威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的预测，2015 年-2018 年我国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5%。基于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发展规划和布局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我们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逐渐发挥作用，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智能建筑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15%，18%和 20%。

智慧城市是新兴城镇化战略的发展方向。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在我国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下，智慧城市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目前智慧城市业务收入较小，2014 年该业务收入为 5,936.54 万元，但增速达到 53.54%，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假设公司能继续充分



享受到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较低的基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未来三年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速度，复合年均增速达到 50%。

综上所述，我们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4,542.65	55,229.86	70,083.00
同比增速	20.15%	23.99%	26.89%
智能建筑	34,637.84	40,872.65	49,047.18
同比增速	15.00%	18.00%	20.00%
智慧城市	8,904.81	13,357.21	20,035.81
同比增速	50.00%	50.00%	50.0%
其他业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假设 2015 年-2017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与公司 2012 年-2014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均值 1.89 相同，则：

2017 年平均占用营运资金=2017 年度营业收入/1.89= 37,039.33 万元；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平均占用营运资金—2014 年平均占用营运资金= 14,019.67 万元。

五、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成都购置办公场所，建立区域平台，将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业务发展模式向全国拓展，在总部的统一安排、调度和授权下开拓当地以及辐射的周边市场，参与协助投标竞标、承接智能化工程业务，实现项目本地化管理并提供项目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实现向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并在区域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



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的跨区域开拓及经营管理能力不足，主要在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开展业务，使区域竞争特征更加明显；只有少数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资质实力的建筑智能化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区域经营。通过在智能化市场需求较大的城市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抢先进行合理有效的市场区域布局，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重要战略步骤。为此，公司急需整合目前的业务网络，通过在北京、上海、成都设立分别辐射华北、华东、西南的区域性市场拓展及工程服务平台，逐步将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工程模式向全国推广，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业绩的迫切要求

我国的建筑智能化市场空间巨大，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数据统计，2013 年市场规模增长至 5,197.40 亿元，随着国家政策和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推动，建筑智能化整体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据智能建筑分会预测，预计在 2018 年，建筑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尤其是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区域，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域，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区域，建筑智能化市场均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的业务仍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55%以上。随着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积累日益丰富，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公司急需将业务向全国市场进行拓展。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成都建设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公司形成以公司总部和区域服务中心为主体架构的业务拓展网络，从而向全国进行辐射，使公司市场业绩得到进一步提升。

3、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贴近区域市场，把握客户需求

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的建立是实现公司智能化业务在全国多点布局、快速扩张的必然选择，不同的区域市场由于城市建设、经济发达程度、经济结构的不同，对建筑智能化的理解和需求都存在巨大的差异。公司在实行跨区域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必须通过本地化的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建设，才能切实贴近市场，了解目标客户的需求偏好，促使项目工程得到客户的认可，保证公司市场开发的成功。



本项目的选址为北京、上海、成都，这些城市是华北、华东、西南地区的中心，在科技发展水平及智能化市场需求上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紧跟智能化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同时也能更好的把握区域中心及辐射区域下游市场对智能化技术需求的最新动态，从而使公司能提供更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4、项目竞标、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公司提供稳定的服务平台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揽建筑智能化工程，在竞标时部分智能化行业下游客户将投标方需在当地拥有注册经营场所列入招标准入条件，部分客户出于对工程质量及后期各类系统维护升级的考虑，在招标时也往往优先选择本地或在当地设有分公司的企业。此外，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及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需要随时对设计方案及设备采购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细节问题需要公司与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及时面对面的沟通、解决，设计方案的不断深化及调整势必会引起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系列流程的变更，这对公司在项目现场沟通能力、深化设计能力、项目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北京、上海、成都及其辐射区域是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区域市场，公司规划建设区域平台将同时负责公司工程业务及智能化产品的市场开拓，承担业务拓展平台、技术支持平台、服务平台三项职能，稳定的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将对公司在当地业务竞标、售后维护、与客户交流沟通都将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需要建设信息共享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打造深圳总部对区域平台的高效管理和信息共享，也需要稳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系统建设。

5、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国内智能化行业的品牌区域性划分特征较为明显，公司区域平台的建立将有利于公司与当地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品牌效应可通过客户进一步在当地递延，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降低公司的市场推广成本、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成功的品牌形象蕴含着一个企业的文化和特质，同时也是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好体现。区域平台的建立将使公司规模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得到整体扩大，提升公



司对项目的本地化管理能力，使公司服务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贴近客户，缩短反馈时间，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方位、一站式智能化服务的覆盖区域范围也将得到显著扩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961.88 万元，其中购置办公场所投入 2,030 万元，购置设备 335.6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具体金额及比例

序号	投资明细	总投资估算（万元）	所占比例
1	设备购置	335.60	11.33%
2	场地投入	2,030.00	68.54%
3	人员投入	278.00	9.39%
4	市场推广费	200.00	6.75%
5	预备费	118.28	3.99%
合计		2,961.88	100.00%

2、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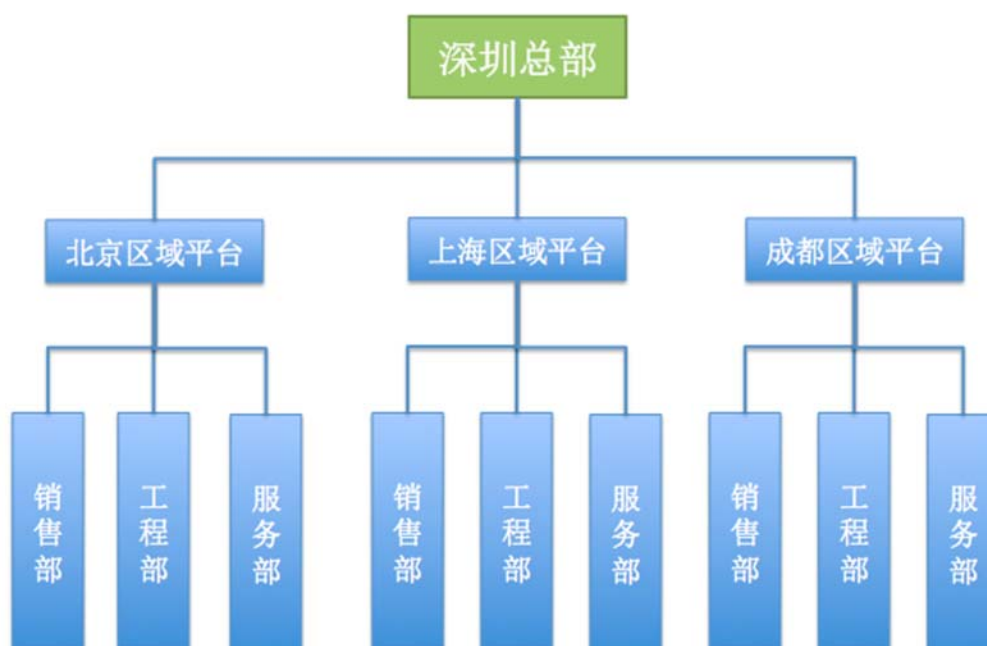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为 335.60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信息共享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所需软硬件，相关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等。

3、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

（1）部门设置

公司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的主要职责是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因此，公司每个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拟初步规划设立三个部门，包括：销售部、工程部、服务部。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区域拓展及服务平台架构



(2) 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拟新增人数 52 人，新增员工将主要通过公司内部调派和社会公开招聘，通过考核择优录取。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拟招聘的岗位包括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助理、业务人员、行政人员等。

4、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 年，主要进度步骤为选择购置办公场所、办公用房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人员招聘及培训。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充分考虑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建设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规划

建设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办公场所选址及购置												
办公场所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信息系统建设												
人员招聘及培训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购置 75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和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工具，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同时，研发中心下设技术支持部，打造对外展示公司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平台，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售前及售后技术交流，形成良好的信息互动，使公司能够紧扣客户需求进行研究，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推进国内智能技术升级换代的进程。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1）通过搭建研发基础平台、测试平台，整合并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知识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和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智能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巩固公司在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

（2）对自有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并将自主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相关设备及管理软件应用于各类智能化工程，建设舒适、高效的居住环境。

（3）研发中心下设技术支持部，可及时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更实用、便捷、价值更高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方案，在项目安装、集成调试、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细致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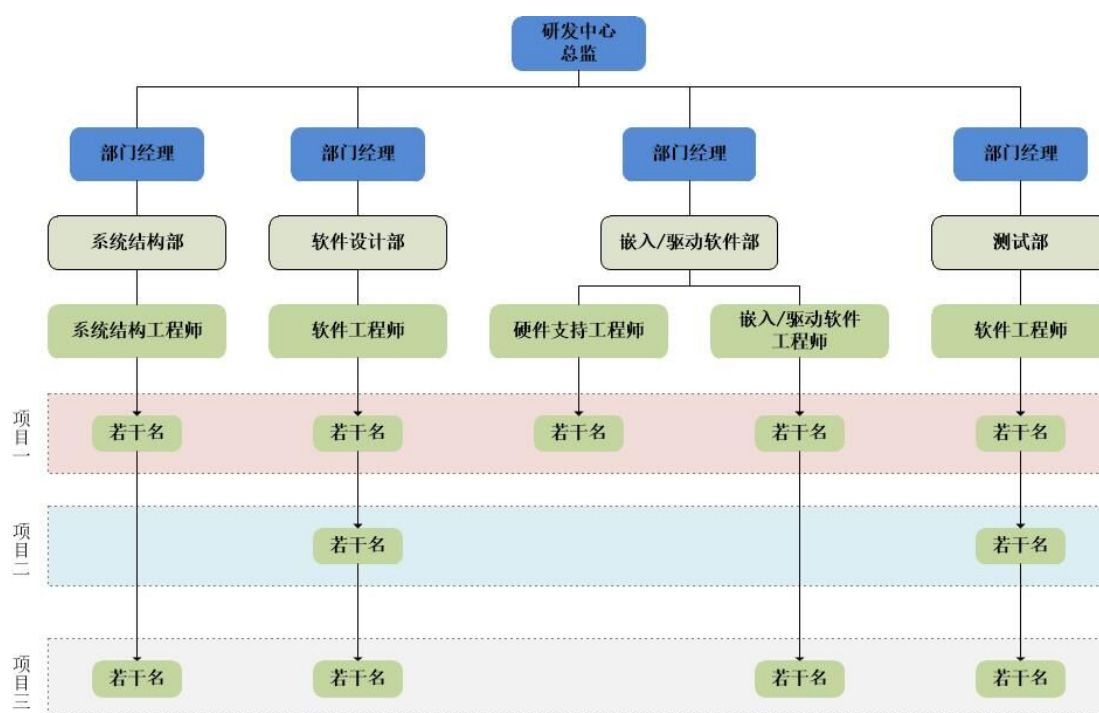
（4）研发中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管理能力，并为公司建设能源检测管理平台和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城市管理、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业务储备专业和管理人才。

（5）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规范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与科技资源整合、利用，以及企业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申请、维护等工作。

（三）项目研发组织机构

本项目研发团队在产品总监的领导下，划分为系统结构部、软件开发部、嵌入驱动开发部、测试部等四个部门，各部门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下设系统结构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驱动开发工程师等岗位，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项目研发组织结构图



（四）项目的研发方向

未来三年，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顺应智慧城市热潮，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智能化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时追踪智能化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积极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智能化应用相结合，进而促进绿色智能生态建筑的推广和建设，促进城市高效、节能、安全、生态、和谐发展。

1、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研发

近几年我国城市发展迅猛，城市的建筑能耗在全社会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持续上升。在城市的智能化、节能、绿色环保等管理中，能源的节能、计量和管理是社会和每个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Intelligent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IEMS)是集电力电子技术、智慧感知、智能传感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系统。该系统可对城市建筑能耗过程进行有效地检测、分析和管理,并根据实际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自动调整,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降耗和环保的目的。

本公司拟研发的智能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以空调、照明节能运行为主要目标,同时兼顾电梯等用电系统的监控管理,并且根据新型电力设备的发展需要,也考虑了如电动汽车充电桩、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蓄电池等新设备的节能管理。

本系统将结合本公司的《按冷量焓测算方式的集中空调计费方法及其系统》、《中央空调负载温度控制优化系统、方法和采用的温控器》、《超声波流量计用测量传感器》等多项专利技术,以及《广宁中央空调计费抄表管理软件》、《广宁空调抄表计费系统软件》、《一键式集成平台系统》等软件著作权,根据温度传感、能量测量、自动控制等方面技术的最新发展,拟通过3年时间的研发,形成一套完整的建筑能源管理系统软件,最终实现能源的计量自动化、分析智慧化和结果可控化。

本系统是针对建筑能源信息的采集、处理、传输、显示的高度集成,实现对空调通风、给排水、智能照明、安防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等各种建筑群智能化子系统的远程监控管理。本系统建立在先进技术基础上,并具有以下技术和功能特点:

(1) 智能化建筑电力设备运行方案

IEMS系统通过能源计划、能源监控、能源统计、能源消费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能源计量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管理者对建筑楼的能源消耗、能源需求趋势有准确的掌握。本系统根据电网用电波峰波谷、运行时段电价、天气等因素对建筑节能用电做出综合评估,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用电优化运行方案。同时,本系统根据管理人员事先设定的预案规则,选取最优方案控制管理建筑电力设备的运行。

(2) 新型电力设备的接入与监控管理

IEMS系统可应对不断涌现的新型大用电量、可再生能源及储能设备,如:风光互补发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蓄电池、UPS、地下热能储存等的监控管理需求。该系统软件的模块化设计便于更多新型设备的接入和监控管理。

(3) 智慧感知技术的应用



门窗的长时间开启是建筑物空调、排风等系统能源浪费的主要原因。IEMS采用智慧感知技术根据门窗的开闭状态、开度大小以及人员密度情况，有效控制空调及排风系统的运行，如降低空调送风量、排风系统的排气量，甚至暂停这些区域的送风系统，降低建筑的电力无效损耗。

2、综合安防与信息發布平台研发

目前，大多数信息發布和综合安防分属于不同的系统，尽管在各自的大系统中集成度较高，然而基于视频、门禁和报警之间的安防集成和信息發布联动则显得有些薄弱。因此通过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一个强大的安防和信息發布综合集成管理平台，实现监控和管理不同种类模拟或数字视频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等多个子系统，才能满足社会发展对安防系统和信息發布的要求。

本公司综合安防与信息發布平台将结合本公司的《广宁出入口控制及考勤管理软件》、《广宁 IPnet2000LC+门禁控制系统》、《无线电子巡更管理系统》、《无线考勤管理系统》、《广宁门禁管理系统软件》、《一键式集成平台系统》、《广宁安防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根据安防和信息發布要求的不断提高，拟通过两年半时间的研发，开发一套全新的集综合安防、信息發布和其他监控管理功能于一体的软件平台。

本公司拟研发综合安防与信息發布平台将以核电厂、大型机场和城市地铁交通系统为主要应用对象，同时也兼顾居民社区、大型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设施。

本公司综合安防与信息發布平台包含信息發布系统和安防管理系统两部分，信息發布系统依托多媒体网络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以计算机系统为核心，以显示终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媒介向核电厂、飞机场和地铁的工作人员以及乘客提供紧急报警信息、交通信息和各种关注的其他信息；安防管理系统集中控制管理门禁系统、综合电视监控系统、围网防护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紧急报警系统等，并负责系统间的联动控制。安防管理系统将提供分区保护的安保体系，如核电实物安保系统的管理区、控制区、保护区、要害区的分区防护。安防管理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子系统：

（1）视频监控子系统

视频监控子系统主要是在围网、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要防护区域或公共场

所安装摄像机，将监测区的情况以图像方式实时传送到管理中心。相关人员通过终端可以随时了解这些重要场所的情况。通过与出入口控制、周界防护、紧急报警等系统的集成，自动识别并响应其它系统的报警信号，协调运行。

（2）门禁子系统

门禁系统主要对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重点区域或房间出入进行管理，并且具备人员考勤管理功能。门禁子系统采用分级控制结构，如地铁门禁系统采用中央管理级、车站管理级、现场设备级三层分级控制结构。在控制中心设立中央管理级；各车站、车辆段、停车场设立车站管理级；主变电所的门禁设备可作为现场设备接入相邻车站管理级。

（3）周界防护子系统

周界防护子系统主要就不同区域的围网实施入侵探测报警，有效地保障设备、物质和运营安全，实现预防性报警功能。

（4）紧急报警子系统

紧急报警子系统主要包括设置在门卫室、设备、公共区域等重点地区的紧急报警终端设备。在紧急情况下，工作人员或乘客可直接向控制室值班人发出紧急报警信号。

（5）可视对讲子系统

通过可视对讲系统，工作人员或公共交通系统的乘客可通过对讲单元呼叫中心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管理人员可以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并且可对通话人员呼叫的过程进行录音和录像，存档记录呼叫通话的全过程。

（6）电子巡更子系统

电子巡更系统可详细了解巡更人员的巡更情况，编制巡更路径规划以及根据情况进行人员调度，读取巡更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显示巡更人员的正常、早到、迟到、漏检的对比图，根据巡更记录数据，提供各种综合查询、报表打印等。

3、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

本项目方案围绕城市交通的现状与发展方向，以“高效、畅通、平安、绿色”为目标，采用最新的 ICT 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建立起“全面感知”、“互联互通”、“智能决策”的智慧交通系统，为现代城市交通存在的诸多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该项目的研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

此系统包括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系统、事件监测系统、道路监控、信息发布系统等子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对违章车辆的抓拍图像、视频录像、车牌识别、车速/车型/方向/时间/地点等信息采集，以及违章停车、道路抛洒、行人上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道路拥堵等各类交通事件的检测。

本系统的研发旨在实现智慧交通各种数据信息的采集，即“全面感知”，为系统决策提供全面、准确、实时的交通状况数据。

（2）信息发布系统的研发

本子系统将包括天气信息、道路状况、车流量信息、车辆违章信息等各类交通信息以诱导屏、指示牌、移动终端等形式进行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此系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实时掌握各种动态交通信息，做出正确的交通计划，提高交通效率。

（3）综合指挥管控平台的研发

本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智能分析和 PGIS 平台构建，是智慧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核心。该平台对城市居民出行调查、城市道路交通调查、出入境交通调查、公交调查、商用车辆调查、交通生成源调查、停车调查、流动人口出行调查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云存储、可视化计算、数据智能分析、信息快速查询等服务。

综合指挥管控平台提供的各种标准通信接口、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指挥调度功能，为实现中心管控平台与各交通管控子系统之间的系统整合、各系统之间的业务联动提供强大的保障。

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将有效地缓解当前城市交通的拥堵状况，对各种机动车辆的非法行为进行有效遏制，有利于广大市民随时了解城市交通的实时状况，做好出行路线的规划。同时，本方案为交通管理部门了解交通状态的变化趋势，及时优化交通策略，提高城市交通管理的水平提供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智慧交通的“互联互通”、“智能决策”。

4、平安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与相关技术的研发

为解决城镇化建设高速发展而带来的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2004 年国家倡导“科技强警”战略和“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即“3111”



试点工程两大项目。近 10 年来，全国各省、市、县陆续建立了以模拟相机或标清相机为主的视频监控系统。由于当时的技术与建设经验不足，这些系统普遍存在视频图像不清晰、网络不完善、系统离散、数据孤立、整体利用率不高、系统缺乏“智能”、人工操作量大等缺点，基本上处于“人防”的阶段。

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和建设平安城市的更高要求，公司将进行新一代基于高清视频和智能网络的平安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本系统采取覆盖城市社区、重要场所、道路、卡口、环境监测等全方位的监控，做到“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明白”，使系统分析具备“智能化”、视频信息能共享、不同系统之间能联动等功能，实现各种治安突发事件“事前能预警”、“事中能快速处理”、“事后能预防”的目的。

整个项目综合运用高清视频技术、云计算技术、智能分析技术，以中心综合管控平台为核心，以高清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视频承载网络、网络安全系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接入系统为业务支撑，完成视频图像的采集、云存储、智能分析、多平台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平台整合、业务联动。同时，本项目可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平安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量为 4,176.11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投入 3,000.00 万元，装修工程投入 105.0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包括仪器设备、研发软件、试验室建设设备、办公设备）711.96 万元，试制材料费用 50.00 万元，人员工资费用 309.15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办公场地购置费	3,000.00	71.84%
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05.00	2.51%
3	研发设备购置费	175.80	4.21%
4	研发软件购置费	310.16	7.43%



5	试验室建设费	226.00	5.41%
6	试制材料费	50.00	1.20%
7	人员工资费用	309.15	7.40%
	合计	4,176.11	100.00%

2、设备选择

研发中心所需设备应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既要满足研发需要，又要具备先进性。据此，研发中心拟投入 711.96 万元购置研发设备和相关软件，新购置设备清单如下：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一	办公设备			
1	服务器	3	2	6
2	PC 机	36	0.7	25.20
3	笔记本	18	0.75	13.50
4	激光打印机	4	0.2	0.8
5	彩色打印机	1	0.4	0.4
6	复印机	1	2	2
7	传真机	1	0.5	0.5
8	投影机	1	1.6	1.6
二	仪器设备			
1	数字示波器	5	12	60
2	逻辑分析仪	2	6	12
3	IXIA 网络测试仪	1	9	9
4	信号发生器	1	10	10
5	频谱分析仪	1	32	32
6	可编程直流电源	5	0.56	2.8
三	试验室建设			
1	高低温试验箱	3	20	60
2	安规测试仪	1	6	6
3	能源管理仿真试验系统	1	160	160



	合计			401.80
--	----	--	--	---------------

研发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一	办公软件			
1	MicrosoftWindows7	75	0.22	16.50
2	MicrosoftOffice2010	75	0.43	32.25
二	工具软件			
1	Microsoft Viso2010	75	0.3	22.50
2	Microsoft Project2010	1	0.7	0.70
3	Altium Designer 2015	6	15	90.00
4	ProE	3	17	51.00
5	AutoCAD 2016	10	3.58	35.80
6	CoreDraw x7	10	1	10.00
7	Photoshop CS6	10	0.8	8.00
8	MyEclipse	5	0.04	0.20
9	MS SQL Server 2005	1	0.47	0.47
10	Source insight	15	0.24	3.60
11	Rational Robot	1	0.14	0.14
12	Rational Performance Tester	1	6.2	6.20
13	Rational Functional Tester	1	20	20.00
14	Rational Requisite Pro	1	4.2	4.20
15	Rational Clear Case	1	8.6	8.60
	合计			310.16

（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主要进度步骤为选择办公场所、办公用房装修、硬件及办公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及安装和人员招聘及培训。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充分考虑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表

项目实施 内容	建设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选址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与安装												
软件购置 与安装												
人员招聘 与培训												
投入使用												

七、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总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平台，公司拟通过 IT 基础架构层、基础层、基础应用层、系统平台层、应用系统层和门户层的建设打造公司信息化平台的三大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与管理体系，最终提高信息系统运作的时效性，保障公司信息网络安全并高效运行。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符合建筑智能化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信息化在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和企业转型升级中具有关键作用，信息化水平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正在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建筑智能化企业也渐渐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由以业绩增长为导向的发展向以服务质量为导向的发展转变，信息化建设作为这种转变的催化剂，已经引起各建筑智能化企业的重视。

随着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对已建立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内建筑智能化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



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也是国内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大势所趋。

2、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需要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网络信息平台，企业可以实现网上招投标，网上交易等商务活动，大大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利用信息平台可以提升企业设计师、管理人员的现代科技意识，增强公司捕捉科技信息的能力，从而促进设计理念的转变，设计手段的改进，施工组织形式的转变以及施工技术工艺的提高，最终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借助信息化手段，公司管理层能及时、准确的掌握各生产要素的配置状况及与工程的匹配程度，从而及时、准确地做出应对决策；通过网络实现有效的远程指挥，提高管理层驾驭市场、工程及企业内部要素的能力。公司管理层也可以通过网络，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并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工期、成本、质量等具体环节的控制，保证各项管理措施及时、有效到位，从而加强对各下级单位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能力。

3、有利于支撑公司跨区域扩张计划，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当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和西南地区，其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85% 左右。为优化业务市场分布，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公司业务范围将逐步向华东、华中和东北等地区拓展。目前公司已北京、广州、哈尔滨、成都、昆明、等多个区域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处，逐渐建立区域管理及服务平台，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渗透力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经营领域和探索创新模式，以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并最终形成全国性的连锁经营网络。

为了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必须改变原有的管理手段（各部门、地域、城市、项目间管理信息相对孤立、分布离散，无法实时有效地全面共享，造成无法有效跟踪、监督和保障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建筑智能化的信息化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将极大提升。

（三）项目建设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389.8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入 1,100.31



万元，占比 46.04%；软件相关费用 1,175.70，占比 49.20%；预备费 113.80 万元，占比 4.76%。

项目募集资金概算及投资进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76.01	95.24%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100.31	46.04%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51.00	23.06%
1.1.2	场地购置费	400.00	16.74%
1.1.3	装修工程费	149.31	6.25%
1.2	软件相关费用	1,175.70	49.20%
2	预备费	113.80	4.76%
3	项目总投资	2,389.81	100.00%

2、设备选择

网络及服务设备费用预计投资 551.00 万元，主要投向包括：核心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VPN 网关、防火墙等。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网络及服务设备费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总部网络带宽扩容改造	-	光纤 50M	项	1	50	50.00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9700	台	2	18	36.00
3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LI	台	5	1.35	6.75
4	光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台	2	3.2	6.40
5	VPN 网关	深信服	SJW78	台	3	17	51.00
6	防火墙	深信服	NGAF-13020	台	1	18	18.00
7	网络入侵检测	华为	NIP5500D	台	1	29	29.00
8	磁盘阵列	联想	HDS AMS2500	台	2	45	90.00
9	服务器	华为	E9000-CH24 2	台	12	6	72.00
10	虚拟磁带库	HP	StorageWorks	台	1	18	18.00



			MSL4048(AJ 038A)				
11	打印机	HP	M251n	台	2	0.45	0.90
12	台式 PC 机	联想	ThinkCenter	套	4	0.825	3.30
13	其他配套设备			项	1	3	3.00
14	UPS 电源	艾默生	90KVA 2h	台	2	36	72.00
15	电池监控仪	艾默生	BM-42	台	2	2.25	4.50
16	蓄电池	洛奇	12V-120AH	节	350	0.225	78.75
17	电池柜	定制		个	4	0.75	3.00
18	电池柜承重架	定制		项	1	3	3.00
19	电池开关	艾默生		个	4	0.6	2.40
20	辅材			项	1	3	3.00
合计							551.00

3、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投资估算

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预计投资 1,175.70 万元。软件购置主要包括应用软件 514.70 万元和系统平台 661.0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所示：

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应用软件							
1	项目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55.50	55.50
2	合同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3.00	33.00
3	物资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9.00	39.00
4	成本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1.20	31.20
5	项目管控中心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27.60	27.60
6	资产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4.20	34.20
7	企业管控中心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1.20	31.20
8	柔性统一平台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6.00	36.00
9	人力资源管理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36.00	36.00



	系统						
10	财务管理系统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1	51.00	51.00
11	并发用户使用授权	定制		软件使用许可	200	0.25	50.00
12	产品实施费用	定制		项	1	30.00	30.00
13	客户化开发	定制		项	1	60.00	60.00
	小计:						514.70

二、系统平台

14	邮件系统	ExchangeServer2013 企业版	Microsoft	套	5	5.00	25.00
15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企业版)	Microsoft	套	6	6.50	39.00
16	数据库	SQL SERVER 2014	Microsoft	套	3	35.00	105.00
17	数据库		oracle	套	2	62.00	124.00
18	文档安全加密		Chinasec	用户	300	0.06	18.00
19	上网行为管理	SG-4300	深信服	套	1	10.00	10.00
20	邮件归档系统	MAE-600	守内安	套	1	20.00	20.00
21	邮件垃圾网关	IMSA5000	趋势	套	1	21.00	21.00
22	虚拟化操作系统	VWare ESXi 5.1Server 企业加强版	Vmware	套	50	1.70	85.00
23	虚拟化管理软件	Vcenter	Vmware	套	1	12.00	12.00
24	容灾备份软件	FAS2552 容灾备份软件	NetApp	套	1	42.00	42.00
25	二次开发项目+实施费			项	1	160.00	160.00
		小计					661.00
	总计:						1,175.70

(四)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场地购置及机房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网络、服务器硬件购置，软件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软件实施及二次开发。建设周期总计为 12 个月。



项目进度安排

阶段/时间（月）	T+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场地购置及机房装修												
硬件设备购置												
网络、服务器硬件购置												
软件购置												
人才招聘与培训												
软件实施及二次开发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电子设备按 5 年的年限计算折旧，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建设完毕后，新增折旧及摊销 819.76 万元。2012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04%、24.81%、25.16%，按保守的毛利率 24.81%测算：如公司在项目实施后新增营业收入 3,304.15 万元，就可消化掉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的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以 2014 年营业收入 37,071.17 万元为基础，按上述对募集资金到位后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新增的营业收入均超过上述预测的弥补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需要增长的营业收入额。因此，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都足以消化掉上述年新增费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因此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可



能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出现下降。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展开，公司整体盈利仍将逐渐回升。



第十三节 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智能化系统方案，力争成为中国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龙头企业。

公司一方面深化“智能化”核心，持续发挥自身的智能综合解决方案和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围绕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等领域进行市场拓展，迅速将公司主要服务领域由智能建筑快速延伸至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以及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广阔的领域；另一方面以“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通过加强与全国性的企业合作，加强区域服务网络建设，并积极探索走出国门之路，紧抓“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将公司的服务区域大力拓展至华南之外的地区，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领域由目前以智能建筑为主，发展为智能建筑和智慧城市齐头并进，公司的主要市场由华南地区发展至全国大部分省市。

1、通过引进人才、加强技术、产品使用交流，提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吸收、开发，逐步形成为客户广泛认可并具有广宁特色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在丰富和深化建筑智能化方案的同时，公司积极把智能化领域扩展至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以及机场、地铁、核电等领域。

2、在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时候，充分发展现有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积极推进全国各区域中心的建设，拓展全国业务，不断优化销售网络，形成合理高效的全国性营销网络体系，扩大营业规模。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发展目标主要是提升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为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



建筑智能化行业的领先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实时追踪智能化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积极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相结合，进而促进绿色智能生态建筑、绿色智慧城市的推广和建设。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承建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公司收入的 80%都是由华南区域贡献。公司通过在北京、上海、成都设立覆盖华北、东北、华东、西南、西北的区域性市场拓展及工程服务平台，逐步将公司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模式向全国复制，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能力，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同时积极摸索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的市场策略，打开公司的成长空间。

3、人力资源计划

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和业务管理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司将完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员工满意的工作环境及成长空间吸引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队伍。

公司每年均招聘一批应届毕业生，并将其部署到公司各类一线岗位上锻炼，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通过不断完善系统化专业培训体系，快速提升员工的理论和业务水平；通过灵活的方式引进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高层次的经营管理人才，以迅速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并将精心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然后公司将根据最新市场发展趋势、本期项目完成情况及其经营效益，合理选择融资方式用于业务发展，选择配售新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式，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或者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提供间接融资的比例。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为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公司业务管理流程、提高职能部门的运转效



率；实施以产业化为驱动的技术研发管理体制，促进技术和市场的结合。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的上述计划，基于以下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在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过程中，拓展营销网络、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均需要大量资金，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则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难以如期实现。

（2）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加盟，对公司提高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人才数量和结构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的实施。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为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所留存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王璐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9栋701、702室

联系电话：0755-23180519

传真：0755-86319356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5年9月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已经签订但合同项下施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的重大合同）如下：

（1）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宝荷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07.16& 2013.03（补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宝荷路南侧	合同价款	15,070,000.00元



工程内容	有线电视系统、语音系统、信息查询及发布系统、多功能学术报告厅会议系统、排队较好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婴儿防盗系统、移动输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电能管理系统、空调计费系统、远程抄表系统、UPS配电系统、BMS系统集成、弱电线槽系统、漏电火宅报警系统，以及上述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		
------	--	--	--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宝荷医院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07.16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宝荷路南侧	合同价款	12,370,000.00元
工程内容	高低压变配电深化设计、报装、施工、验收通电等，上述专业规范强制要求的实验、试车以及符合设计要求的系统清洁措施。		

(3) 深房传麒山东区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10.09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牛山公园南侧	合同价款	5,120,876.00元
工程内容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燃气报警及控制系统、机房设备及防雷接地等。		

(4) 常熟世茂新城 4#地块 B 标段超高层商务楼、商铺及地下车库弱电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相对方	总包：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常熟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1.02
工程地点	常熟世茂新城4#地块B标段超高层商务楼	合同价款	9,300,000.00元
工程内容	安全防范子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		



巡更管理系统、彩色可视对讲系统、家庭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信息管理子系统(电子公告屏系统)、信息网络子系统(控制中心系统、室内综合管网系统)。

(5) 罗湖区电子防控二类监控点项目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及全区监控系统联网工程 B 包数字视频管理平台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	签订日期	2012.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款	25,217,281.18元
工程内容	罗湖区电子防控二类监控点视频管理平台、视频应用平台、矩阵联网控制等子系统的建设工作。		

(6)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南山文体中心工程)

合同相对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11.2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文体中心	合同价款	5,700,000.00元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10kv外线工程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合同相对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05.27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合同价款	14,000,000.00元
工程内容	外线接驳点至公用电房线路及设备安装调试、高压柜(含高压柜至变压器回路)、变压器(含变压器至低压柜回路)、低压柜安装调试,发电机至低压柜回路安装调试,设备机房的接地。		

(8) 周大福集团大厦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第 III、IV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06.30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以南 J213-0301编号宗地	合同价款	13,800,086.71元



工程内容	供应及安装全新智能化系统各子设备，包括安装附件，负责拆卸和安装建设单位指定的利旧设备，智能化各子系统线缆、线管、及线槽敷设，包括信号线缆及电源线缆的敷设，传输及控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12楼数据和智能网机房的装饰新装修，及配套空调、UPS电源，环境监控，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调试，负责与冷水机组、智能照明、电力监控、发电机、电梯等设备的借口开发及线路连接，提供完善一卡通管理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并与建设单位原有系统无缝对接，满足整个智能化的配电系统要求，所有需要用于完善施工和用于正常操作测试及运行的材料设备和配件，提供按建设单位之设计进行深化的施工图包括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的局部安装施工图、控制室布置图、供配电图和安装大样图等其他建筑装饰图。
------	---

(9) 成都茂业天地项目（南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07.11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宾隆街与顺城大街交汇处	合同价款	5,300,000.00元
工程内容	智能化施工承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监控系统、五方对讲系统、机房装修、ETB照明等系统的设计以及设计系统管、线、槽安装、需剔槽打洞及配合商业调整修复、精装修配合工作等。		

(10) 深圳地铁蛇口西上盖物业智能化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 B 包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07.16
工程地点	大南山脚下，南临兴海大道，北靠大南山，东侧为松湖支路	合同价款	10,116,380.61元
工程内容	深圳地铁蛇口西上盖物业智能化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同时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所需要的各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1) 南昌恒大绿洲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江西省翠林山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09.24 & 2014.03.27 (补充)
工程地点	南昌市迎宾大道以西, 翠林路以东	合同价款	12,713,700.61元
工程内容	图纸深化设计, 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各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发包人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		

(12) 江苏省清江中学教学综合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江苏省清江中学	签订日期	2013.10.09
工程地点	淮安市淮海北路50号 (江苏省清江中学校园内)	合同价款	6,320,137.00元
工程内容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		

(13) 国香山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10.30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厦村社区	合同价款	5,200,000.00元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 对讲系统, 安防系统及甲方所发的各项指令。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观澜河干流污染治理工程 (截污工程部分) 观澜河及观澜河口调蓄池 10KV 专线电缆)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13.11.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合同价款	26,280,873.65元
工程内容	观澜河及观澜河口调蓄池10KV外电施工; 观澜河及观澜河口调蓄池电气一次、二次电缆工程。		

(15) 深圳大鹏新城项目商酒部分智能化系统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大鹏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	签订日期	2013.11.27
-------	----------------	------	------------



	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街道第三工业区	合同价款	6,701,056.00元
工程内容	智能化综合配电系统工程、商业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有线电视布线系统工程、无线对讲系统工程、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工程、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机房装饰工程、配管工程，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工程、门禁管理系统工程、电子巡更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程控电话机系统工程、可视对讲系统工程、多媒体会议系统工程、会议引导系统工程、机房装饰工程。		

(16) 百丽大厦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东滨路北 后海滨路东	合同价款	5,500,000.00元
工程内容	百丽大厦项目弱电系统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等）、停车场设施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报审与备案、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保修及保养等所有工作。		

(17) 深圳华南城铁东物流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2.17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富安大道与 平安大道交汇西南角	合同价款	6,750,000.00元
工程内容	2栋（高层仓库）：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系统。 3-9栋（货代市场，除7栋以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7栋（招待所）：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 12-13栋（高层办公室）：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由消防广播取代）。 14栋（酒店）：监控系统（仅作大楼外围及地下室、大堂、酒店经营区域预留接口）、综合布线系统（由运营商安装到每层弱电井）、背景音乐系统（由消防广播取代）、有线电视系统（预留接口）、机房工程系统。 15栋（宿舍）：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由消防广播取代）、有线电视系统、楼宇对讲系统。 园区内：无线巡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只包括水平部分（电信运营商资源光缆到各楼层弱电井，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弱电井到用户端的布线）。
--	--

（18）昆明西山万达广场 A 区大商业及百货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业主：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2.24
工程地点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政府办事处北侧	合同价款	10,026,779.93元
工程内容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A区大商业及百货公寓楼智能化工程。		

（19）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商业、酒店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港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3.25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与天仙桥北街交界处，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内	合同价款	31,107,964.00元
工程内容	商业、酒店的弱电工程深化设计、施工、供货、调试及维保等工作		



	内容，具体包含以下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业主洽谈、ELV总包管理）、视频监控系统（模拟）、综合布线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系统、停车场管理+一卡通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两表远传系统（水、电表远传）。
--	---

（20）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写安楼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3.25
工程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与天仙桥北街交界处，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内	合同价款	12,333,155.00元
工程内容	写字楼的弱电工程深化设计、施工、供货、调试及维保等工作内容，具体包含以下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业主洽谈、ELV总包管理）、视频监控系统（模拟）、综合布线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系统、停车场管理+一卡通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两表远传系统（水、电表远传）。		

（21）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址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	2014.05.14
工程地点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新址	合同价款	7,667,888.00元
工程内容	信息化基础设备、信息化配套终端设备、部分智能化系统配套设备、系统接口及数据迁移等。		

（2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控制中心搬迁和升级改造机房工程标段II自动化机房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同相对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14.06& 2014.09 （补充）
工程地点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内，处于科翔路与香山东路的交界处	合同价款	29,798,992.32元
工程内容	自动化机房工艺装修（含天地墙）；活动地板、机柜和冷热通道封闭、走线架、配电线缆、密集母线（低压）、节能灯具、综合监控		



系统、防雷接地、专业器具、精密空调的管道等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精密空调、配电柜的设备安装。

(2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营运中心智能化工程（二标））

合同相对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6.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31层	合同价款	16,709,019.26元
工程内容	综合安防系统、多媒体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空调检测系统。同时要完成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含驻场）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2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自动化监控系统合同协议书

合同相对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6.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河片区	合同价款	7,567,070.00元
工程内容	计算机监控系统、微机保护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站语音通讯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调度中心等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		

(25) 深圳市轨道交通龙华线荟港尊邸 1 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8.15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布龙路西，和平路北	合同价款	5,187,557.74元
工程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轨道交通龙华线荟港尊邸项目 1 期工程的专业分项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施工与安装、测试、竣工验收、保养及维修及完成建筑智能化分包工程。		

(26) 深圳市轨道交通龙华线荟港尊邸 2 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8.15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布龙路	合同价款	11,684,087.55元



	西，和平路北		
工程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轨道交通龙华线荟港尊邸项目2期工程的专业分项工程，深化设计、供应、施工与安装、测试、竣工验收、保养及维修及完成建筑智能化分包工程，包括所有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配件及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零配件等。		

(27) 郑州华南城5号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09.05
工程地点	郑州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南侧 (郑新快速通道东)	合同价款	7,349,509.09元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只能设备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只能照明系统、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系统、停车场系统、综合管槽系统。		

(28)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验收应急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I标段)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签订日期	2014.09.30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价款	60,000,000.00元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智能化系统(主要有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围网、物流卡口、信息机房、语言通信系统、光缆工程、海关内网端设备、海关外网端设备、数据库软件、系统软件等)		

(29) 周大福(武汉)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第一阶段(标段一)建筑智能化(其他智能化系统)分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业主：周大福珠宝文化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价款	5,793,786.54元
工程内容	建筑智能化(其他智能化系统)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保修所有建筑智能化(其他智能化系统)分包工程等，满足建设单位的验收		



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卡通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访客系统,多媒体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话语音系统,运营商网络及电话信号接入系统,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巡更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

(30) 内江万达广场大商业、写字楼、A区 SOHO 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相对方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 内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1.07
工程地点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北侧, 十号路东侧	合同价款	9,295,352.87元
工程内容	内江万达广场大商业、写字楼、A区 SOHO 建筑智能化工程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K4+350~K4+780)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签订日期	2014.12.05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雪岗片区东南部	合同价款	19,219,668.00元
工程内容	“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K4+350~K4+780)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32) 广元万达广场西区(除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相对方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业主: 广元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12.11
工程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万源新区6号路	合同价款	10,978,172.47元
工程内容	广元万达广场西区(除酒店)建筑智能化工程供应、安装、调试及		



验收

(33) 中海油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和创业路交叉口东南侧	合同价款	36,270,117.43元
工程内容	中海油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全部施工措施的实施，直至验收合格，撤离现场并向总包人递交竣工资料。		

(34) 腾讯成都大厦 A 楼、腾讯成都大厦 B 楼项目 A 楼弱电供应及安装指定分包工程

合同相对方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2
工程地点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价款	36,695,619.55元
工程内容	供应及安装弱电系统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不含电动阀门和电动执行机构）设备，综合安防-一卡通及门禁系统设备、闭路监控系统设备、入侵报警系统设备、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设备、综合布线系统设备、自动远程抄表系统设备、公共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设备、智能楼宇集成系统设备、弱电机房设备等。 供应及安装 AV 系统工程、深化施工图的设计、制作及送建设单位方审查通过等		

(35) 阳江核电厂 5、6#机组门禁供货与安装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1.15
工程地点	阳江核电厂5、6#机组门禁供货与	合同价款	5,502,473.45元



	安装采购项目		
工程内容	门禁供货与安装		

(36)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建筑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业主：桂林高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1.26
工程地点	桂林市毛塘西路以南、环城南路以北、驂鸾路以西和穿山东路以东	合同价款	10,393,600.00元
工程内容	桂林高新万达广场建筑智能化工程采购、安装、调试、审查通过等。		

(37) 深圳市建设工程马家龙创新大厦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2.0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新路	合同价款	10,613,378.77 元
工程内容	施工设备准备、施工图的复核、深化设计、室外广场和地下室及楼内公共区域内的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以及与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等。		

(38) 中海环宇城项目弱电工程合同文件

合同相对方	佛山中海环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4.22
工程地点	部队边防辖区及营区内，涉及边防保密	合同价款	12,789,987.07元
工程内容	配合机电分包出管线综合图、弱电线槽线管敷设；机房工程；UPS电源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电话系统；POS中央收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商场导购及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防系统；客流量统计系统；车位引导、停车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		



(39)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

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15.05.12
工程地点	深圳河工地	合同价款	5,607,486.00元
工程内容	深圳河电子监控网络系统项目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		

(40) 龙泉科技大厦智能化施工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相对方	发包方：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山东齐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5.25
工程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过境路以东，人民路以南	合同价款	11,542,400.00元
工程内容	龙泉科技大厦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程控交换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离线式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一键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员工考勤系统，综合管路系统，机房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41) 伯爵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东莞市伯爵鸿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7.10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伯爵鸿业商服项目	合同价款	13,450,000.00元
工程内容	伯爵鸿业商服项目伯爵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组织检查验收，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所有制作安装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设施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试验、调试，以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竣工验收。		

(42) 重庆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巫山县建设项目机房及弱电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7.25
工程地点	重庆市巫山县	合同价款	7,450,963.79元



工程内容	机房及弱电配套工程：机房装饰；机房电气系统；机房暖通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UPS采购、内场终端系统。
------	--

(43) 重庆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工程荣昌县建设项目机房及弱电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7.31
工程地点	重庆市荣昌县	合同价款	8,483,789.00元
工程内容	机房及弱电配套工程：含应急联动中心电气系统、大厅及机房空调及通风系统、大厅及机房综合布线系统、会商决策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终端系统、大屏显示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机房装修等。		

(44) 重庆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城口县建设项目过渡机房弱电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7.31
工程地点	重庆市城口县	合同价款	5,711,189.19元
工程内容	1、过渡机房工程：包含过渡机房装饰；过渡机房电气系统；过渡机房暖通系统；过渡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2、内场终端系统；3、大屏显示系统：大屏LCD及配套。		

(45) 奇酷办公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奇酷互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8.12
工程地点	南山智园A2	合同价款	6,050,944.82元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背景音乐、视频监控、离线巡更、设备网、一卡通、机房工程及机房环境监控等等内容以及设计文件的深化及优化处理		

(46) 仁和春天国际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



合同相对方	成都高新区仁和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7.10
工程地点	府城大道西段	合同价款	14,928,775.25元
工程内容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入侵防范报警系统、门禁出入控制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巡更系统、UPS供电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能源计费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桥架系统、消控室机房工程，涵盖桥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器材设备的采购等内容及相关服务。		

（二）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供方	深圳市中联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3
项目名称	罗湖区电子防控项目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及全区监控系统联网工程B包（数字视频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价款	5,370,591.25元
采购内容	服务器、网络存储主机、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2）思科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	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12.19
项目名称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验收应急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1标段海关业务用网络设备及配套设施	合同价款	5,727,600.00元
采购内容	N7K-C7009、N7K-AC-6.0KW、N7K-ADV1K9、N7K-LAN1K9、N7K-SUP2、N7K-M148GS-11L、GLC-LH-SMD、N7K-M148GT-11L、N7K-M108X2-12L、X2-10GB-R、N7K-C7009-FAB-2、GLC-ZX-SMD、SEP-H10GB-GU5M。		

（3）采购合同

供方	广州图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12.25
----	--------------	------	------------



项目名称	无	合同价款	6,800,000.00元
采购内容	六类4对双绞电缆、六类信息模块、六类24口光纤配线架、LC光纤配线架面板、LC多模双工耦合器、24口六类配线架、六类信息模块、理线器、110配线架、理线槽、5对语音连接板块、安装背板、标签条支架、25对大队数CMP电缆、OM4多模12芯光缆、OM4多模6芯光缆、OM4多模4芯光缆、六类3米跳线、六类2米跳线、2米LC-LC多模双芯光纤跳线、1.5米LC多模丹心尾纤、双口非屏蔽八位模块式信息面板、单口非屏蔽八位模块式信息面板、光纤信息模块、三位平口信息面板		

（三）银行授信、担保及借款合同

1、201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0000919-2013年（总授）字003号的《总授信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授予公司2,000.00万元整的总授信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止。

2013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宁、赵广钰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3年第061号和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3年第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在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借2014额0079福田的《授信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公司10,000.00万元整的授信总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使用期限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借2014额0079福田-1和保借2014额0079福田-2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



号为 SX162015000236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 3,000.00 万元整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Y162015000027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1632150000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整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年利率为 6.63%。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1632150000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整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年利率为 6.305%。

4、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C2015062600000025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3,333.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刘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7910201500000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刘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Z7910201500000009 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在该行 790 万元的存单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791020152801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 700.00 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工程物资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5、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



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11020150827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2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广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110201508270001（额保 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110201508270001（额抵 001）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拥有的天祥大厦 9C2 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749320 号）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 1,200.00 万元中的 10,029,579.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第 B110201508270001 号的《贷款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 1 年。

（四）其他重要合同

1、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2、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1年11月24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置业”）和发行人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将中庚大酒店弱电系统工程发包给发行人施工。因前述合同产生纠纷，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庚置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榕民初字第761号，要求中庚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4,126,248.61元，以及迟延付款利息人民币315,669.99元。中庚置业已于2014年10月23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就工期违约承担每天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律师及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已在中庚置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了酒店工程的施工并已将酒店交付使用，但中庚置业未与发行人办理工程验收及交接手续，也未结清已完工程的余款。目前本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经聘请律师或指派工作人员积极应诉，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广钰

唐超

主临宁

刘宁

张翎

王璐

陈雨

全体监事（签名）

李红娜

李晓东

李文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广钰

王玲

刘宁

黄泽元

王璐

黄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健晖

林健晖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陈才泉

江曾华

江曾华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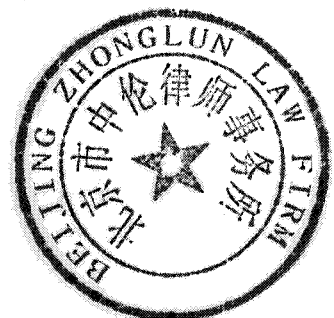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石 璁

石 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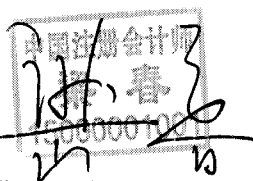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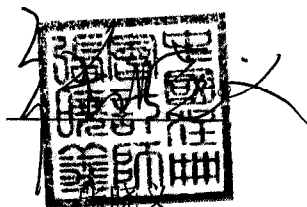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78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5]0031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注册会计师: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张 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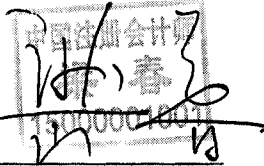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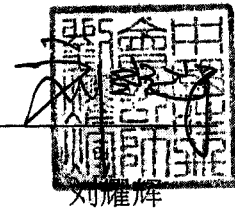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6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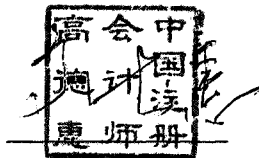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雁雁



高德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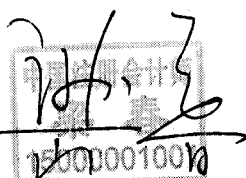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9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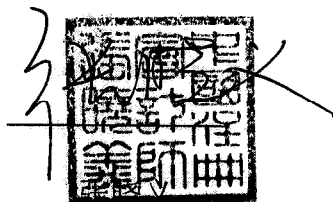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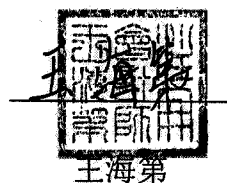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3480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15000001000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波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701、702 室

联系电话：0755-23180519

传真：0755-86319356

联系人：王璐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408



联系电话：0755-33959326

传真：0755-33968001

联系人：陈才泉、江曾华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